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教学管理规范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目 录

一、教学改革

1. 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	1
2. 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	6
3.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15
4. 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	17
5.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2018年修订）.....	21
6.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8版）的工作方案.....	24
7.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实施方案.....	58
8. 华南师范大学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等培养对象动态管理办法.....	64
9. 关于加强卓越教师培养的意见.....	67
10.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卓越教师“4+2”模式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意见.....	69
11. 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含教育实习）专项经费暂行办法.....	72
12. 华南师范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75
13. 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80
14. 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资源”建设实施方案.....	85
15. 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89
16.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	92
17. 关于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意见.....	96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合式教学的实施意见.....	100
19.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实施办法.....	103
20.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的若干意见.....	108
21.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10
2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外语能力考试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12
23.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	114

24.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学科提升计划”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遴选办法.....	117
25. 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	120
26. 华南师范大学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工作遴选办法（试行）	123
27.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25

二、实践教学

1.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129
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133
3.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138
4. 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建设方案.....	143
5.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兼职导师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146
6.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148
7.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154
8. 华南师范大学 2018 版师范专业“实践研习”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159
9. 关于 2017 级师范生参照执行《华南师范大学 2018 版师范专业“实践研习”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说明.....	164
10.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建设“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SCNU—SPS）协同发展联盟的若干意见.....	166

三、教学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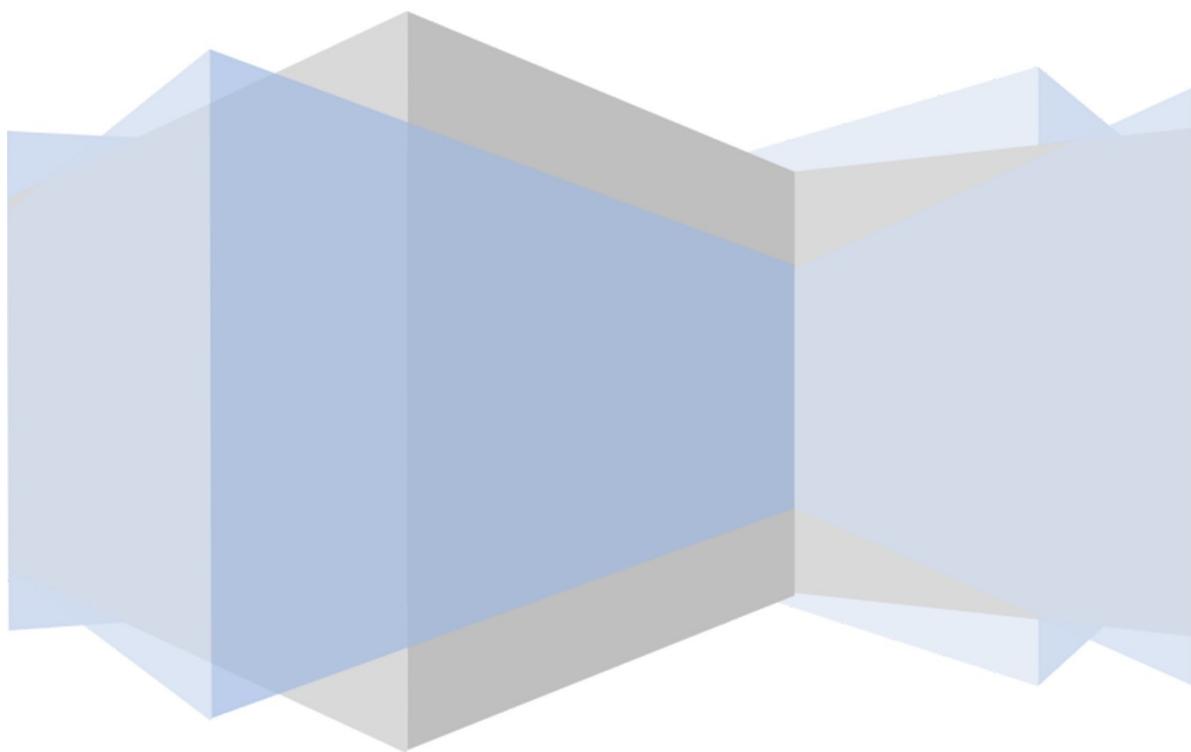
1.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169
2.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办法.....	173
3.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175
4.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177
5.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79
6. 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181
7.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试行）	184
8. 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187
9.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204
10. 华南师范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206

11. 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8
12.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10

四、质量保障

1.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	213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	216
3. 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18
4.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220
5.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和奖励办法.....	222
6. 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办法（试 行）.....	224
7.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励办法（修订）.....	226
8.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试行）.....	228
9. 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230
10.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认定办法（试行）.....	233
11.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 实施办法.....	236

一、教学改革



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

华师〔2015〕47号

一、目标定位

根据学校“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发展战略定位，以“追求卓越、自主发展”为本科人才培养基本理念，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努力造就志向高远、综合素质高、发展后劲足，具备自主定位、自主学习、自主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总体思路

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中心，以丰富人才培养优质资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为两个基本点，促进人才培养协同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人本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简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总体思路）。

三、重点任务

（一）改革培养模式，造就创新人才

构建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课程体系，修订融合第二课堂的开放式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以学习成效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多元化发展，支持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成长成才（简称“开放多元”的人才培养模式）。

1. 完善多元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全面实施大类培养。将全校所有专业纳入大类培养，逐步实施学科大类、学院大类、跨学院大类、大文或大理培养模式，建立专业、学院竞争发展机制；与大类培养模式相结合，探索更为灵活的学分制，提高学生发展的自主性。

——继续完善分类培养。在大类培养模式的基本框架下，把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规律和特点，推进综合人才实验班等学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以行业标准为导向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探索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加速推进国际培养。拓展课程教学、项目实践、交换培养、联合培养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国际合作，扩大参与国际培养的学生比例；重点选择一流大学、一流机构、一流人才开展合作，提高国际培养质量。

2. 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学生培养过程

——完善课程体系结构。根据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两系列、三层次、三核心、多选

择”的课程体系（两系列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三层次为通识教育课程、大类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三核心为三层次课程的核心课程，多选择指支撑个性化培养设置不同的课程模块学生在完成三类核心课程的前提下，可自由选择课程）。

——实施附加学分制度。优化学分结构，实行“X+Y”附加学分制（X为第一课堂，Y为第二课堂），将第二课堂纳入学分管管理，规范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及程序；完善辅修制度，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强化实践创新教育。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加强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四个实践教学环节，不断优化多层次、模块化、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分阶段、分层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

3.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学习质量

——注重学生学习成效。改善学习环境，创新教学方法，促进教学模式逐步从重“教”向重“学”转变；重点关注学生对教学的参与度、对学习的投入度、对目标的达成度，建立学校、专业、课程等层次贯通的学习成效目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

——鼓励教学模式创新。鼓励教师根据专业类型、培养目标、课程类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生特点等差异，选择适合学习成效目标达成的教学模式。

——推动混合学习模式。推动课堂教学和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学习模式，鼓励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

（二）加强资源建设，支撑自主发展

以课程建设为中心，推进教师团队化、教学资源协同化和教学信息化发展，建设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支持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择学习方式（简称“一课三化”教学资源建设模式）。

1. 坚持课程建设为中心，提高教学资源质量

——增加课程数量。加大校内课程开发力度，落实“一人多课”，支持教师开设通识课程、全英课程、网络课程等课程，大幅提高课程存量，缩短课程开设周期；加快校外课程引进，结合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引入慕课课程、精品开放课程。

——提高课程质量。建立课程准入与退出机制；加大核心课程建设力度；建设校-省-国家三级精品课程，增加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入选门数；在若干专业实现核心课程的双语或全英教学；提高通识核心课程质量和覆盖面；建设若干门具有影响力的慕课。

——加强课程资源一体化建设。科学制订专业、课程发展规划，建设系列专业核心课程群、教材群，推进课程资源群组化发展；系统建设专业-课程-教材相互支撑的一体化教学资源。

2. 加强教学队伍团队化，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与普及。立足专业及课程发展需求，加快教学团队建设，完善管理办法，使每个教师均能归属到相应教学团队；立足课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求，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学队伍。

——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作用。加强教学名师培育，重点扶持一批优秀中青年教师成长为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发挥名师示范效应，引领教学研究；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鼓励科研系列高水平教师参与本科教学。

3. 加快教学资源协同化，拓展学生学习空间

——加强校内教学资源共享。发挥学科优势支持教学，统筹考虑学科平台、本科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支持跨学科交叉培养本科生；加快科研资源优势向人才培养优势转化，提高重点科研平台接纳本科生的数量；实施研究生助教制度。

——加快校外教学资源拓展。发掘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共赢点，共建教学培训基地；将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拓展协同培养；加强协同育人中心建设，形成聚合优势，增进与行业、政府协同育人的深度和广度。

4. 推进教学资源信息化，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建立信息技术平台。完善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一校三区的移动学习环境；依托学校云平台，推进数字化教学平台、学生服务平台、教学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基于一体化平台，探索实现校内外相关信息化教学平台的无缝对接。

——加强网络资源建设。按照数字化教学平台资源建设技术规范，优化现有的信息化教学资源；按照“两系列，三层次，三核心，多选择”课程体系，有重点、分阶段推进网络课程建设；按照大类培养、国际培养、协同培养等要求，探索网络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办学活力

重点关注学院、学生、教师三个主体，改革体制机制，提高学院办学、学生学习、教师教学三个方面的积极性（简称“三·三”制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1. 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引导学院自主管理

——实行二级学院目标责任制。二级学院依据学校发展战略、自身学科及专业特点定位本单位办学目标和办学规模；学校根据二级学院目标定位和发展成效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学院办学条件。

——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在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学院自主设置与调整专业，自主决定专业规模，自主设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自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

2. 改革学生服务机制，引导学生向学爱学

——完善学生服务体系。优化学生管理与服务机制，为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学生成长提供个性化服务平台；根据学生发展志向或兴趣，建立导师制，增进师生交流。

——完善学生评价体系。构建学生发展性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尊重志趣、激发自信的多样化评价方式；依托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学生发展信息系统，提高学生评价的诊断与指导功能；完善学生荣誉制度，增加荣誉和激励的多样性。

3. 完善教师管理机制，引导教师乐教善教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改革。按照教学岗、教学科研岗和科研岗对教师队伍进行分类管理，深化教师岗位目标责任制改革；引导和促进从事教学、科研等不同类型工作的教师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实现教师责权利的统一，实现教师个人发展与学校整体发展的统一。

——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优化教师服务机制，支持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法、开展教学研究；帮助教师提高信息化背景下的教育教学能力，为教师专业发展、教学能力提升搭建平台；完善教师多元评价体系，加大教师教育教学奖励力度。

四、实施步骤

加强顶层设计，狠抓落实，先行先试，坚持“扶优”、“扶需”、“扶特”的原则，稳步推进人才培养深化改革。

2015年，开始实施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启动新一轮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健全组织机构，启动教学资源建设相关工作。

2016年，实施新的培养方案，建成数字化教学平台、学生服务信息平台、教学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制订学分制改革的配套文件。

2017年，继续实施改革方案，年底开展新一轮学院办学评估和专业评估，总结办学经验，完善改革方案，确定下一轮改革思路与工作重点。

通过5年的改革发展，到2020年初步形成具有我校鲜明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五、支持保障

（一）统一认识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深刻认识深化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深化学生在人才培养中主体地位的认识，以学生学习为中心，加强协同创新，形成改革合力。

（二）加强领导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指导作用，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人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人才培养深化改革统筹协调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学院、研究院（所、中心、基地）根据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总方

案，制订本单位的配套方案。

（三）加大投入

调整确保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 25%，并随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确保每年“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的 20-30%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改革与建设；加大对公共教学设施、实践教学投入力度，加大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成效的奖励力度；严格约束不规范的教学异常情况。

（四）完善质量保障

将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五个度”作为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估标准，实施学院教学状态评估、专业评估等多元评估；坚持日常教学秩序等常态监测与人才培养关键质量控制点专项监测相结合，重视评估过程分析，加强评估结果反馈和使用，关注质量改进，建构科学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

华南师范大学

2015 年 4 月 15 日

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华师〔2018〕2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以及《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学校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升教师教育水平，促进教师教育出特色、进一流，加快建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制定本计划。

一、战略意义

兴国必先强师。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培养和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广东省积极响应中央号召，率先提出“新师范”战略部署。作为培养教师的主力军，在教师教育大变革、大发展的背景下，师范大学必须担负起构建适应现代教师教育发展新趋势、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型教师教育体系，加快培养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教师的重要使命。

特色是大学的核心竞争力。站在新时代的起点，华南师范大学“矢志教师教育”，把教师教育作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发展目标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紧紧围绕国家建设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等重大战略部署，立足学校实际和优势特色，找准定位、主动担当，精准发力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积极回应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对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迫切需求，助力破解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为培育大批符合国家发展需要、引领未来教育发展的“四有”好老师发挥重要作用。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教师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工作母机”、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的战略定位，以更广的视野和更高的要求谋划“新师范”建设，主动适应国家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发展趋势，着力培养大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四有”好老师，更好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和广东创新驱动战略，为国家和广东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顺应趋势，创新体系。以落实国家对教师工作的新要求为价值导向，基于教育发展的新形态，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教师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教师教育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成果凝练与应用推广等互动并进的教师教育体系，实施“本科-硕士-博士”全链条高质量培养，推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各类别教师专业化发展，构筑我校教师教育竞争优势。

——强化供给，补齐短板。以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和广东“新师范”战略等为切入点，大力推进与完善骨干专家型卓越教师的培养，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和学科专业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培养培训针对性，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研究，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领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

——融合创新，引领改革。以创新驱动作为传统师范教育向现代教师教育转型发展的根本途径，汇聚创新要素，深化内涵建设，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教师教育新理念，创建资源聚合、各方协作、开放型的教师教育新体系、教师教育发展新机制，构筑新兴学科与传统学科相结合的学科专业新结构，探索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互联网+”优势，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纵深发展，释放教师教育发展活力。

（三）发展目标

基本形成师范大学“北上广”三足鼎立格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引领教育发展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分两步走：

至2020年，基本完成“新师范”建设布局，政府、学校和中小学协同发展，高水平学科群建设初见成效，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教师培训、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一体化发展，在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至2022年，基本形成开放型深度融合的教师教育体系，学科专业特色鲜明，教师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成果在国内形成较大影响力，人才培养质量上新台阶，引领、服务教育发

展的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建设思路

着重抓好教育特色学科群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建设、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四条主线，提高教师教育核心竞争力。

1. 以高水平学科群建设带动高水平教师教育发展。创新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新机制，促进理论与实践双激活，优化人财物配置，探索协同、高效、开放、有活力的“新师范”建设体系。

2. 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教师教育人才质量提升。统筹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的设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创新、教师培训创新和师范生实践创新；以卓越教师核心要素为导向，全面推进培养培训科学化、精准化改革；丰富与完善“走出去”和“引进来”等机制，提升教育国际化程度，增强引领、服务教育发展的活力，全面提升办学质量与社会服务水平。

3. 以教师教育资源整合推进教师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成立教师教育学部和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依托教师教育学部，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实现职前职后一体发展、教师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融合发展；深入探索粤港澳合作办学新途径，共建共享教师教育优质资源，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建设粤港澳教育新型智库，促进广东教育现代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协同发展。

4. 以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促进新型教师教育发展。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变革传统的教学方式。强化基于教师教育的信息化研究与应用推广，着力培养教师信息素养，服务广东基础教育，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创新体系

建成一批富特色、高水平的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师范类专业 100%通过全国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探索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培养模式。

1. 师德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1）完善师德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好师德教育方向，构建立体化、全过程、全方位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研制师范生、在职中小学教师师德培养和测评标准。

（2）创新师德教育模式。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师范类专业课程计划，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突出师范生师德培育；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加强从教理想教育，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师生筑魂立根打好底色，持续促进师生师德养成和提升。

（3）创新师德教育载体。将教师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纳入非正式课程，包括师德主题见习实习、师德主题辩论等在内的体验型师德教育；聘请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和校长进课堂，讲好师德故事。

2. 职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

（4）优化师范生生源质量。探索“631 综合评价”师范生招生模式，非师范专业学生入校后二次选拔，通过本科、教育硕士公费定向培养等形式，选拔和吸引综合素养好的优

秀生源入读师范专业；让具有从教潜质的优秀毕业生免试推荐就读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探索“高中生优才砺儒计划”，吸引最优秀的高中生报读师范专业；合理确定师范生招生专业结构比例，扩大学前教育教师、义务教育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高中新课改对应学科教师、中职“双师型”教师培养规模，学校招生计划增量向粤东西北优质师资短缺地区倾斜。

(5) 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特色专业。推进师范专业优化调整，突破既有的专业壁垒和教育教学组织模式，培育新型师范专业，探索“教师教育+人工智能”“教师教育+艺术”等复合专业建设，逐步推进师范生双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推进教师教育硕士点、博士点建设；推进师范专业认证，打造10个左右的标杆性师范专业，健全师范类专业基于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

(6) 深化人才模式改革。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学生合理“增负”，提升学业挑战度；更新师范教育教学内容，组织编写配套教材；一体化设计“本科、硕士、博士”培养方案，深化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水平；向非师范生开放教师教育课程；探索职教师资培养新模式，打通“高职-本科-教育硕士-教育博士”升学通道，实行与高职院校分段协同培养模式，培养高端“双师型”职教师资；变革教学方式，鼓励教师开展翻转课堂等探索；探索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教育硕士模式；各类别师资实行分类培养，学前教育层次师资突出才艺兼备、保教融合，小学教育层次师资突出一专多能全科培养，中学教育层次师资突出学科素养和专业素质双向强化，特殊教育师资突出医教融合培养，职业教育师资突出职业技术与师范技能双向培养，研究生层次师资突出创新型素质培养。

(7) 创建突出实践创新的教师专业化能力培养体系。制订骨干专家型教师教育技能的标准和测评体系，构建系统化的师范生教师教育技能课程体系、实训体系；高水准建设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与测评中心，开发教师基本能力、教学能力、教育能力、教研与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层级递进的五大实训平台；以“教改实验学校+附属学校+实习学校”为基础，联合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实习基地；实施师范生“双导师”制，引进基础教育优秀教师参与师范生培养，组建名师课堂，邀请大学名师与中小学名师入驻名师课堂共同指导师范生；组织师范生广泛参与技能竞赛、社会服务、顶岗实习和微型课展示观摩，开展“乡村学校+名校”新型组合顶岗实习；完善师范生专业发展多元评价体系。

3. 职后培训体系建设行动

(8) 实施基于能力测评的精准培训。构建理论与应用并重、开放多维的教师教育职后培训模式，探索系统化的教师职后专业化发展路径，打造国内一流的“领航教师”培训品牌；改造传统培训方式，精准设置培训课程，构建集中学习与跟踪指导、理论学习与跟岗实践、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实践改进与行动研究“四结合”培训模式，满足受训者个性

化多元需求。

(9) 构建分层分类分岗培训体系。打造高校教师培训特色品牌，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以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开展高校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发展研修；全力构建分层分类的校本教师培训体系，逐步打造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搭建职前职后学分转化通道，构建教师职前培养、入职教育与职后培训“一体化”体系，服务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学历提升；建构教师培训师能力标准体系、认证体系和培训体系，引领、培育专业化教师培训者队伍；依托华南师大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与地方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协作共同体，打造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成长“校地协同”支持体系，探索完善名校长、卓越教师的培养机制，搭建学习研究与人才成长共同体高端平台；实施乡村教师能力全面提升计划，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和中西部边远地区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成长；发起成立全国乡村教师专业成长联盟，促进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教师的专业成长。

(10) 建设职后培训实践实验基地。依托广东省中小学校长联合会、我校校友会基础教育分会以及“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搭建一批省内优质稳固的实践学习基地，构建“区域市县一级的教师教育发展共同体”；依托教育部首批领航名校长、名教师华南师大基地，拓展省外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国培计划”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吸收国外先进教育理念，持续改进教师教育发展质量；继续拓展省内外平台基地与资源建设，发挥面向全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 优化教育领域学术创新体系

创建教师教育创新“思想库”，以学科交叉融合为主线，促进教育学科发展，强化学术创新及应用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教育研究、咨询和社会服务水平。

4. 教师教育学术引领行动

(11) 重点建设特色学科群。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脑科学等前沿学科，促进学科交叉，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按照学校学科提升计划，高水平建设教育学、心理学等一级学科，加强信息技术应用研究，加强师范专业学科建设，促进学科间的融合渗透，协同创新，服务于教师教育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

(12) 加强教育前沿研究以及现实问题研究。对教师教育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引导教师着重研究解决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紧密对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创新驱动战略、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广东“新师范”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课题研究，为新一轮国家和省教育发展问题开展集体科研攻关；教师教育研究注重战略性、前瞻性和国际视野，重点发展教育科学与技术基础理论及方法研究，尤其在数字教育服务、数字化学习原理、教育神经科学、现代教育治理、教育质量监测等新兴领域研究。

(13) 加快建设教师教育创新平台。以重大课题攻关为纽带，按照“项目制”组建 10-20 个综合交叉研究平台，集结强有力的攻关团队，推进跨学科、跨领域研究；与各级教育部门开展深层次、实质性合作，力争打造国家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典型示范区、1-3 个省级教师教育研究平台，促进高水平标志性成果产出。

5. 教师教育师资优化行动

(14) 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核心竞争力的教师教育师资团队。对接师范专业认证要求，配齐配强学科教学法专任教师，加大学科教学法教师引进与培育力度，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对学科教学法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按照师范认证三级认证标准，聘请一批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兼职教师，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建立教师教育教师定期到中小学幼儿园实践、挂职锻炼机制，加大对学科教学法等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力度和国内外访学进修支持力度。

(15) 完善岗位管理与职称评聘办法。对学科教学法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单列评聘，将指导师范生培养、开展基础教育教师培训、指导中小学课程改革及教师专业发展工作作为业绩考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16) 打造教师教育师资专业成长平台。支持教育研究专家、学科教学法教师走出校门，加强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开展教育咨询、教育服务，教育调研等工作；支持教育研究专家、学科教学法教师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出版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著作，鼓励学科团队在课程研发、教学改革、试题命制等方面进行创新。

(17) 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围绕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体系构建，依托学科、科研基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培养和造就若干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一批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批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推进与港澳高校及研究机构的科研合作，打造多个前沿研究领先、学术创新活跃的科研团队。

6. “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

(18) 以信息化变革传统教学方式。每学院建设 2-3 门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紧部署面向下一代网络智能学习研究，尤其是在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的应用创新，建设未来学习研究院，开展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探索教学方式变革，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筹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发展”联合实验室、粤港澳教育大数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力争建成 1-3 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积极建成 3-5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9) 实施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研制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强化师范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开发 50 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网络精品课程，建设“砺儒学习空间”与“智慧课室”，促进师范生、在职教师、教

师教育研究人员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研修与交流；加强“互联网+”资源条件建设，支撑基于在线学习、在线协作、资源共享、教育大数据等领域的常态化应用。

(20) 强化教育信息化研究与应用推广。主动与地方教育部门开展广泛合作，参与地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筹建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与研究机构，为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支撑，整合资源，以信息化服务广东基础教育，提升粤东西北基础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加大协同力度，成立广东智慧教育联盟，吸引珠三角地区信息化发展强劲的学校以及粤东西北信息化薄弱的学校、教育信息化优秀产业加盟，创建广东教育信息化发展平台，实现先进教学模式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21) 建设华南教师教育数据系统和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设广东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对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实行全程质量监测，为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提供有效的常态质量保障机制。

7. 国际合作交流拓展行动

(22) 开展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实施“教师海外研修计划”，支持教师到海外高校研修访学；实施“海外引智计划”，吸引国外高层次教师教育师资来校任教，搭建中外教师共同施教平台，推动国际化教学、科研深度合作；实施师范生、教育硕士“海外交换学习计划”“海外教师教育实习计划”，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依托东南亚研究中心，扩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打造跨国家、跨领域、跨学科的研究联盟，力争建成国家级智库。

(23) 积极打造国际化培养体系。打造国际化课程体系，优先支持建设教师教育中英双语教学本科专业和研究生课程；实行“国内+国外”双校园联合培养机制，与海外合作高校和教育机构联合建设师范生海外实习基地；打造华南师范大学泰国附属学校等海外教育品牌。

(三) 建强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体系

创建引领教师教育创新的“示范区”，发挥学科优势，开展教育研究、咨政、服务，促进教育现代化以及教育公平、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8. 社会服务能力创强行动

(24) 构建“高校-政府-中小学”协同创新机制。争取与广东省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坚持互惠共进原则，开展教育政策研究、教育设施共建共用、教育信息互通、教育平台共享等系列合作，组织专家团队，协助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教育发展规划、学校教改诊断；与中小学幼儿园深度协作，形成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协作创新机制，开展课改合作、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依托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与管理学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促进STEM教育联盟，促进区域内教师教育交流与合作；与省内高校联合开展教师教育创新，加强科研合作、课程改革、开发课程教材和

开展学生联合培养等方面合作。

(25) 建设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采用全新国际化合作办学机制，促进“部省市校”共建，高起点设计和建设粤港澳教师教育学院，与国外及港澳高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教师培训、教育研究；实施粤港澳教育创新试验区计划，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教师专业发展联盟，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促进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为全国教育综合改革积累经验、探索道路、提供示范。

(26) 建好教师教育联盟、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高水平建好我校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与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师范院校、中小学以及地方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携手合作，共建共享资源，构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协同支持平台。

(27) 建设一批优质附属示范校。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联盟为纽带，建设一批优质示范学校，作为师范生实习、教师跟岗研修、校本研训组织、教研教改的基地；发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优质品牌示范作用，引领和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带动全省建成一批教改示范学校或项目。

(28) 实施“乡村教师能力全面提升帮扶工程”。借助线上线下，定点帮扶、送教下乡，以及顶岗置换乡村教师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粤东西北和边远地区以及我国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的教育扶贫力度，将优质教师资源与教育薄弱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山区共享，促进城乡教师共同发展，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创建“互联网+”教师教育社会服务体系，积极扶持广东中小学参与国家培育“互联网+”千所标杆学校建设，扶持教育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以及西部贫困地区，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机制。

(29) 开展教师教育专业能力测评与认证。依托教师发展评估院，开展教师核心素养及能力发展的测评和课程标准及课程体系研究，探索科学精准培养培训路径，全面提升教师教育科学化水平；制定教师教育系列标准，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教师能力认证体系；研制与教师发展软环境以及教师人才成长相关的“指数”，优化教师教育发展生态环境。

(30) 建设教育考试国家题库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协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开展教育考试国家题库建设，创新实验平台，开展我省乃至全国高考标准化试验的改革，力争教育考试制度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

四、组织保障

“新师范”建设是学校重大战略，各单位要按照本计划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新师范”建设实施细则，列出路线图和时间表，责任到单位、个人，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

保成效。

（一）设立“新师范”建设管理机构

“新师范”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教师教育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师范”建设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决策工作以及跨学院跨部门的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部、学院负责人及资深专家为成员。

成立“新师范”发展委员会，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学科资深专家和部门作为委员，统筹全校“新师范”建设工作，实现教师教育研究、教学、培训、评估一体化建构，负责“新师范”建设项目论证、绩效评估等工作。

教育学一级学科负责教育学科群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开展科学研究与应用成果转化，以高水平学术创新支撑教师教育发展。教师教育学部负责组织、协调职前职后人才培养一体化设计，统筹教师教育课程建设、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及职后培训一体化工作，协同教务处、联合各专业学院开展人才培养，协同学生工作部（处）开展师范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协同研究生院开展教育硕士培养及管理。

（二）完善资金投入资源配置机制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新师范”建设。学校“新师范”发展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任务和预算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和论证，根据专家组意见和项目建设需要确定年度拨付额度。各项目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和效益将作为确定下一年度控制额度的重要参考。

（三）完善业绩考核评价监督机制

“新师范”建设项目纳入学校绩效业绩考核和奖励办法，纳入党政年度考核范围。健全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机制，对目标完成进度和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类别和建设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月25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华师〔2017〕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强化本科专业办学特色，加快专业结构、规模、质量的协调发展，规范我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新设专业、调整专业和撤销专业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新设专业指设置新的本科专业，调整专业指对已设置的本科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修业年限等进行调整，撤销专业指撤销已设置的本科专业。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三条 总量控制原则。学校实行专业总量控制，设置数量与本科规模相匹配，确保专业布局合理、结构优化。

第四条 增撤结合原则。新设专业须与调整、撤销专业相结合。学校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对专业评估达不到要求、社会需求量少、特色渐失、竞争乏力的专业，采取减招、轮招、停招等措施，直至撤销。

第五条 动态调整原则。顺应国家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在核定学院招生规模和办学资源的框架下，传统专业须进行改造升级，动态调整，形成新的专业增长点。

第六条 需求导向原则。新设专业须对接新经济发展战略，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七条 特色优先原则。优先设置有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支撑的专业，鼓励设置引领广东省基础教育发展的专业，积极设置适应新经济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需求的专业及填补省内空白专业。

第三章 设置依据

第八条 政策依据。国家、省和地方区域发展规划及学校发展规划相关文件。

第九条 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华师〔2015〕149号）。

第四章 设置程序

第十条 新设专业设置程序如下：

(一) 申请

学院须在对拟设专业的办学定位、人才需求、办学条件、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和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审议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根据国家 and 地区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办学条件、专业布点等，对拟申请专业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

(三) 审批

经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调整专业参照新设专业的程序办理，须经学院申请、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等程序。

第十二条 撤销专业可由学院申请，也可由教务处根据专业评估结果、学校规划布局等因素提议，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拟申报专业材料，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四条 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新设专业，在首届毕业生毕业当年，须经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通过，方可获得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涉文件如有修订，以新修订文件作为管理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

华师〔2015〕149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积极落实《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0年）》和《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大力加强我校本科专业的规划与建设，着力推进本科专业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根据学校“追求卓越，自主发展”本科人才培养基本理念，遵循“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分类发展、提高质量、突出特色”的原则，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定位，进一步巩固教师教育优势，优先发展有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支撑的专业，积极发展适应现代产业体系需求的新兴学科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分类定位、分层发展的多元人才培养模式，以专业内涵建设引领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建设目标

（一）稳定规模，优化结构

2. 以“巩固优势、突出特色、鼓励交叉、促进融合”为原则，力争到2020年，形成以教师教育为优势，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较为健全的专业体系。本科专业总规模控制在80-90个。

（二）合理定位，分类发展

3. 以“分类定位、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定位发展”为原则，促进学科专业资源整合、特色凝练和优势凸显，搭建以学术发展为主的研究型专业、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应用型专业和混合型专业的专业架构，形成各安其位、各得其所的发展格局。

（三）聚焦质量，提升内涵

4. 以“协同育人、聚焦质量、打造品牌、提升内涵”为原则，将发展基础好的专业建成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到2020年，力争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各类称号的专业占所有专业比例超过40%。

（四）完善机制，动态调整

5. 以“面向需求、整体布局、扶优助特、滚动淘汰”为原则，围绕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

会发展需求，着眼学校长远发展蓝图，做好顶层设计，建立专业长效动态调整机制，推行更科学的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凝练专业发展实力，提升专业社会服务贡献力。

三、建设内容

（一）科学规划专业布局，切实优化专业结构

6. 合理规划专业布局。以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人力资源市场新需求为出发点，以专业构成与各校区及各学院办学功能合理匹配为重点，全面进行专业结构和专业布局调整，形成南海校区主要以应用型专业为主，其他校区以研究型、混合型专业为主，以应用型专业为辅的专业构成格局。

7. 明确专业调整思路。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专业调整机制，合理布控专业，避免盲目增加新专业满足发展需要的倾向，坚持建设新专业与改造老专业有机结合，坚持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协调发展。

（二）明确专业发展定位，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8. 推进专业分类发展。结合专业定位，构建不同人才培养规格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结构。研究型人才注重培养过程中的研究性与创新性，强调自主性学习和研究。应用型人才注重培养过程中的实践性和适用性，强调自主性实践和锻炼。混合型人才注重在培养过程中将创新性和实践性有机结合，强调研究性实践。加强对各类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打造品牌示范专业。

9. 推进特色人才培养。进一步深化综合班和勳勤班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创建各类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激发人才发展潜力。大力实施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进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增强人才发展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培养的建设工作，为学生自主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提高人才社会适应性。

（三）大力实施大类培养，激励专业竞争分流

10. 全面实施大类培养。明确全面实施大类培养的发展思路，在现行学科大类培养的基础上，先行试点，逐步铺开，稳步推进，全面过渡到学院大类、跨学院大类、师范文科或理科大类、大文或大理大类，最终将所有专业都纳入到大类培养中。

11. 推进专业竞争分流。在大类培养的总框架下，在充分尊重学生志趣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专业竞争分流机制，激发专业、学科和学院的办学潜力，树立内涵意识、质量意识和竞争意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形成专业、学科和学院之间良性有序的竞争发展机制。

（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12.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按照“巩固、提升、扶持”的原则分别加强优势专业、普通专

业和新专业建设，精心遴选基础好的专业，抓住关键环节和核心领域加强建设，深化改革，建设成特色专业等品牌专业，不断凝练专业特色，提升专业办学软实力。贯彻“一学院一品牌，一专业一特色”的发展战略，鼓励各学院最少设立一个特色人才培养实验班。

13. 促使科研提升教学。依托学校现有各类重点学科及优势

学科，构建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系统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各学院拓宽协作渠道，借力社会资源参与专业建设，有力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因势利导，引导优质科研平台和师资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倾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稳步推行学分制，引导学生自主发展

14. 实施完全学分制。以“育人为本，尊重个性，人人成才”为基本理念，构建相互衔接、融会贯通、开放有序的学分制体系。按照学分制的内涵要求，在课程资源建设、选课管理、学分互认、学籍管理、导学助学、教师管理、质量监控、后勤保障等领域深化改革，构建与实施学分制相匹配的综合运行管理机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为学分制的有序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15. 引导学生自主发展。以实施完全学分制为契机，以“互联网+”为抓手，加强资源条件建设，提高教学环境信息化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丰富学习手段，促进教与学方式的变革。建立学分互认制度，探索校外选课，完善教学管理，加强导学助学服务和管理，实现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授课教师、学习方式和毕业时间。

（六）建立专业调整机制，引导学院自主调整

16. 加强专业标准建设。以主动适应、适度超前、循序渐进、逐步调整为原则，建立专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制订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及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加强专业论证，开展专业评估，实行专业红黄牌制度，形成与实际需求良性互动的格局。通过综合评价反映各学院、各专业办学水平的各种因素，合理配置办学资源，调整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引导专业调整重心下移。

17. 学院自主调整专业。充分落实学院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在学校核定学院招生规模和办学资源的框架下，促使学院优化专业结构，自主调整专业，主动改造、撤并、关停特色渐失、前景黯淡、竞争乏力的专业，鼓励申报凸显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弥补学校学科专业点空白、交叉融合、新兴学科、社会急需、可持续发展、办学效益高的新专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18. 建立学校、学院、专业三级专业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学校专业建设过程中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宏观调控，整体上把握全校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专业申报、专业调整、专业评估等工作。各学院要准确掌握专业建设情况，定期开展调研工作，对专业

发展态势有准确的预判，制订、实施和调整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各专业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负责专业日常建设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

（二）开展专业评估

19. 建立专业教学状态评估制度，通过规范日常教学管理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开展多方参与、多层次、多维度和形式多样的专业评估，合理运用评估结果，为专业建设和改革提供科学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试点开展并逐步铺开专业论证制度，将专业论证与专项评估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作用，助推专业建设和改革进程。

（三）加强资源建设

20. 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源建设力度，多渠道挖掘资源，筹集建设资金，加强专业硬件建设，提升专业办学软实力，保证专业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加大新办专业的投入力度，侧重在师资队伍、实验室、实践基地、课程建设、育人平台和第二课堂等优质资源方面加强建设，保证新办专业的健康发展和办学水平稳步提高。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1日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2018年修订)

华师〔2018〕36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动“双一流”建设，实现学校“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奋斗目标，贯彻“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本科教育理念，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确立“双优人才”目标体系

1. 确立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核心，致力于培育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富有现代文明精神，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卓越的专业素养、深挚的人文情怀，能主动适应并推动未来社会发展的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立足广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基础教育领域和其他多个领域的优秀创新人才。

2. 明确核心素养。发展学生“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核心素养，形成由教育理念、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组合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体系，作为创新本科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学习支持体系、评价人才培养成效的基本依据，促进本科教学从知识本位向能力本位转型。

二、以“正式课程”为核心，构建“一体两翼”课程体系

3. 构建课程体系。实施全人教育，彰显师范特色，以正式课程为核心，构建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互融互通、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专业教育相对独立的“一体两翼”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平台，引导学生全身心投入学习，主动参与创新实践。

4. 创设非正式课程。加强实践育人工作，以正式课程学习为基础，以创新精神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按照“自主参与，重在体验”的原则创设非正式课程，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鼓励学生在富有挑战的活动中开展自我导向学习。

5. 创新师范教育。强化师范优势，实施与学科专业教育相对独立的教师专业教育。以师范养成、走向卓越为师范教育改革的主体思想，以教育情怀、教师智慧为师范教育目标的两翼，对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小学教师素质要求，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遵循从

理论性到实践性、普遍性到特殊性、基础性到拓展性的基本思路，创新“实学、实训、实习”一体化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建立“政府-高校-中小学”多方合作、协同育人新机制，强化实践能力，提升信息素养，培养能够适应并引领基础教育变革的骨干专家型教师，助推广东特色“新师范”建设。

三、结合通识与专业，优化“三层次，三核心”正式课程结构

6. 优化课程结构。协调跨学科、多学科与专业学习之间的关系，优化通识教育、大类教育、专业教育“三层次，三核心”正式课程结构，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效结合；以公共必修课改革为先行示范，以“互联网+”为引领，与企业行业、科研机构、文化机构等深入探索协同培养机制，全面推进课程改革、资源建设与教学创新。

7. 推进通识教育。强化跨学科、跨文化综合能力培养，形成“创新创业”“艺术修养”“文化遗产”“社会研究”“科学思维”“道德推演”“多元文化”七大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模块，为学生成长为富有现代文明精神的双优人才夯实基础。

8. 深化大类改革。强化多学科培养，全面推行“大类培养”模式。按照学科专业相关性原则调整本科专业分类，优化大类平台课程，强化跨大类、跨专业选修学分要求，支持学生拓宽学科思维，发展专业兴趣。

9. 凝练专业特色。强化专业素养培养，根据专业（行业）标准、对接专业认证和国际认证，梳理专业核心课程；推进“新工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分类培养学术型、应用型、创业型人才，形成“一学院一品牌，一专业一特色”。

四、融通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创新“全过程，协同化”的实践体系

10. 强化实践创新。改变正式课程学分学时换算规则，充分发挥“16+N”学时的学用结合功能，促进理论学习、实验探究与实践研习相融通；构建“基础-专业-综合”三层次实验实践教学体系，整体优化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11. 融入创新创业。发挥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的协同作用，以创新引领创业，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非正式课程”三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拓展正式课程所学，设置“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全球学习”与“朋辈教育”四模块非正式课程，鼓励学生自主实践、积极创新、服务社会、全面发展。

五、以“培养方案”为主导，建设“四位一体”保障体系

12. 丰富培养资源。将信息化教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互联网+”为引领，建设学习环境，丰富教学资源，完善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保障学生自主构建个性化修读方案；开发“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资源，探索实践教学平台长效运转机制；大力推动在人

人才培养领域进行深层次、实质性、持续性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构建“双库、两渠道、多选择”本科出国学习管理机制，人才培养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

13. 改革教学管理。以学分制为依托，改革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灵活的专业确认制为中心的学籍管理体系、以自主选课制为核心的教学运行管理体系、以弹性学习年限为中心的毕业审核体系，保障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自定节奏安排学业进程的权利。

14. 完善激励约束。以卓越教学为导向，完善教学激励约束机制。合理设置生师比，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满足本科人才培养基本需求；要求全体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合理体现教师教育教学绩效；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提升教师的教育研究水平与教学创新能力，鼓励教师积极投入一流本科教学建设。

15. 推动机制改革。以本科教学为中心，探索面向学科专业的学院制、面向学生服务的书院制、面向教学管理的大部制（本科生院）的本科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经费投入优先满足教学工作，保障教学运行的顺畅性；增加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确保教学资源的丰富性；完善教学经费支出结构，增强教学改革创新性。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3月14日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8版）的工作方案

教学〔2018〕9号

为落实《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2018年修订）》（华师〔2018〕36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对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形成2018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实施“一体两翼”课程体系，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工作方案如下：

一、修订原则

在2017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公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师范教育课程、非正式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含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按照2018版培养方案执行。

二、课程结构及计算规则

以正式课程为核心，非正式课程与师范教育课程相对独立的“一体两翼”课程体系（图）。实现师范教育与非师范教育、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互相融合的人才培养特色。修订细则如下：

（一）课程结构

2018版培养方案由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两部分组成。优化正式课程，全面推进大类培养模式改革，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形成“三层次，三核心”课程结构。“三层次”从广博到专精，分为通识教育、大类教育与专业教育；“三核心”为三个层次教育的核心课程。

其中，正式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含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与师范教育课程（理论课程、教育实习）。

非师范专业与师范专业课程结构如下：

非师范专业：公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非正式课程。

师范专业：公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师范教育课程（含非正式课程）。其中，师范教育课程包含理论课程、实践研习（非正式课程）与教育实习3个模块。

以培养方案修订为基础，推进以互联网+为引领的教学资源建设、以学分制为依托的教学管理改革，支持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发展需要，自由选择专业、课程，自主安排学业进

程，构建个性化修读方案。

（二）学分、小时计算规则

1. 教学周数

实行春、秋两学期制，原则上每学期18周教学。

2. 正式课程实施学分学时制

正式课程按科目开设，以学分的形式记载。

理论课程、实验课程、技能课程（术科）学分学时计算规则为：以学期为单位，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每学期每周1学时理论教学计算1学分，1学分=16理论学时+N实验实践学时（一门课程N=0或8学时左右）；以实验教学为主的课程每学期每周1学时实验教学计算1学分，1学分=16实验学时+N理论学时（一门课程N=0或8学时左右）；以技能教学为主的课程（术科）每学期每周1学时技能教学计算1学分，1学分=16技能学时+N理论学时（一门课程N=0或8学时左右）。本次修订中，对于不够1学分的理论、实验、技能用N个学时来表示，不计算学分，但计算学时， $0 \leq N \leq 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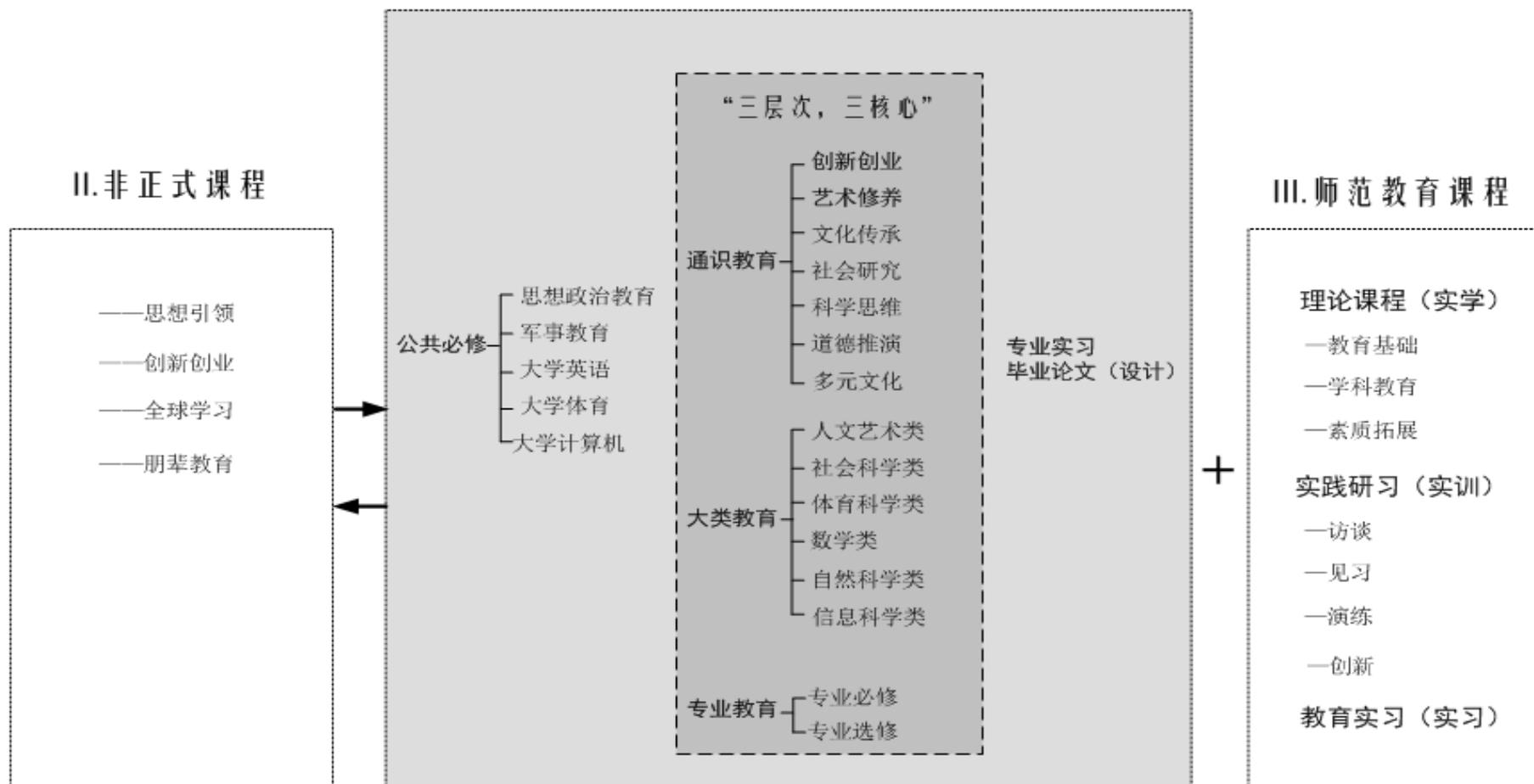
实践课程的学分学时计算规则为：实践一周计算1学分。统一规定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不少于6周，各计算6学分，均不折算学时。

3. 非正式课程实施零学分小时制

非正式课程、师范教育“实践研习”按项目开展，以小时的形式记载。小时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有效时长，学校将综合考虑项目难度、时间跨度、完成质量等因素给予小时数认定。规定各项目认定的小时数为每学期最低4小时，最高16小时。

“一体两翼”本科教育课程体系

I. 正式课程



三、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一) 正式课程

以学分制为引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程改革、资源建设与教学创新。除了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正式课程按照“小型化”原则，设置以2学分左右为主的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

1. 公共必修课程

由“思想政治理论”、“军事教育”、“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计算机”五个模块组成，共17门课程，必修32学分。

表1 2017级公共必修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备注
			理论	实验	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2		6	秋季 春季	石牌 大学城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8		4	春季 秋季	石牌 大学城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2		6	春季 秋季	石牌 大学城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56		8	秋季 春季	石牌 大学城
	形势与政策	2	30		2	秋季 春季	石牌 大学城
	思想政治理论社会实践	2	2		30	完成1-4个学期后进行选课（在5, 6学期进行选课）	不分校区
军事教育	军事技能	1				1	
	军事理论	1	16		16	春秋	32理论学时中16学时为网络自主学习
大学英语	基础英语（1）	2	32		32	1	实行有条件免修制度，32实践学时为网络自主学习
	基础英语（2）	2	32		32	2	同上
	基础英语（3）	2	32		32	3	同上
	基础英语（4）	2	32		32	4	同上
大学体育	大学体育（1）	1	4		32	春秋	4理论学时为网络自主学习
	大学体育（2）	1	4		32	春秋	同上
	大学体育（3）	1	4		32	春秋	同上
	大学体育（4）	1	4		32	春秋	同上
大学计算机	大学计算机	2	32	24		春秋	
合计		32	392	24	328		

2. 通识教育课程

分为“创新创业”、“艺术修养”、“文化遗产”、“社会研究”、“科学思维”、“道德推演”和“多元文化”7个模块，其中，“创新创业”、“艺术修养”为必修模块，至少各修2学分，小计4学分；此外，非师范专业学生须在其余5个模块中选择3个模块，至少各修2学分，小计6学分；师范专业学生在其余5个模块中选择1个模块，至少修读2学分。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改革方案》(附件2)，参照各模块提出的“课程依据”、“课程目标”、“实现途径”，组织教学团队，研制通识教育课程，供全校学生修读。各学院提供的通识教育课程最低门数=学院学生人数/80。

表 2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设置及其学分要求（10 学分）

模块	课程	修读学分	学期
1.创新创业（必修）	模块内课程（每门课程2学分，任选）	2	春秋
2.艺术修养（必修）	模块内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任选）	2	春秋
3.文化遗产	模块内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任选）	2	春秋
4.社会研究	模块内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任选）	2	春秋
5.科学思维	模块内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任选）	2	春秋
6.道德推演	模块内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任选）	2	春秋
7.多元文化	模块内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任选）	2	春秋

3. 大类教育课程

拓宽专业教育口径，强化多学科学习，全面推进大类培养模式改革。按照学科专业相关性原则，将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划分为“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数学类”、“自然科学类”与“信息科学类”6个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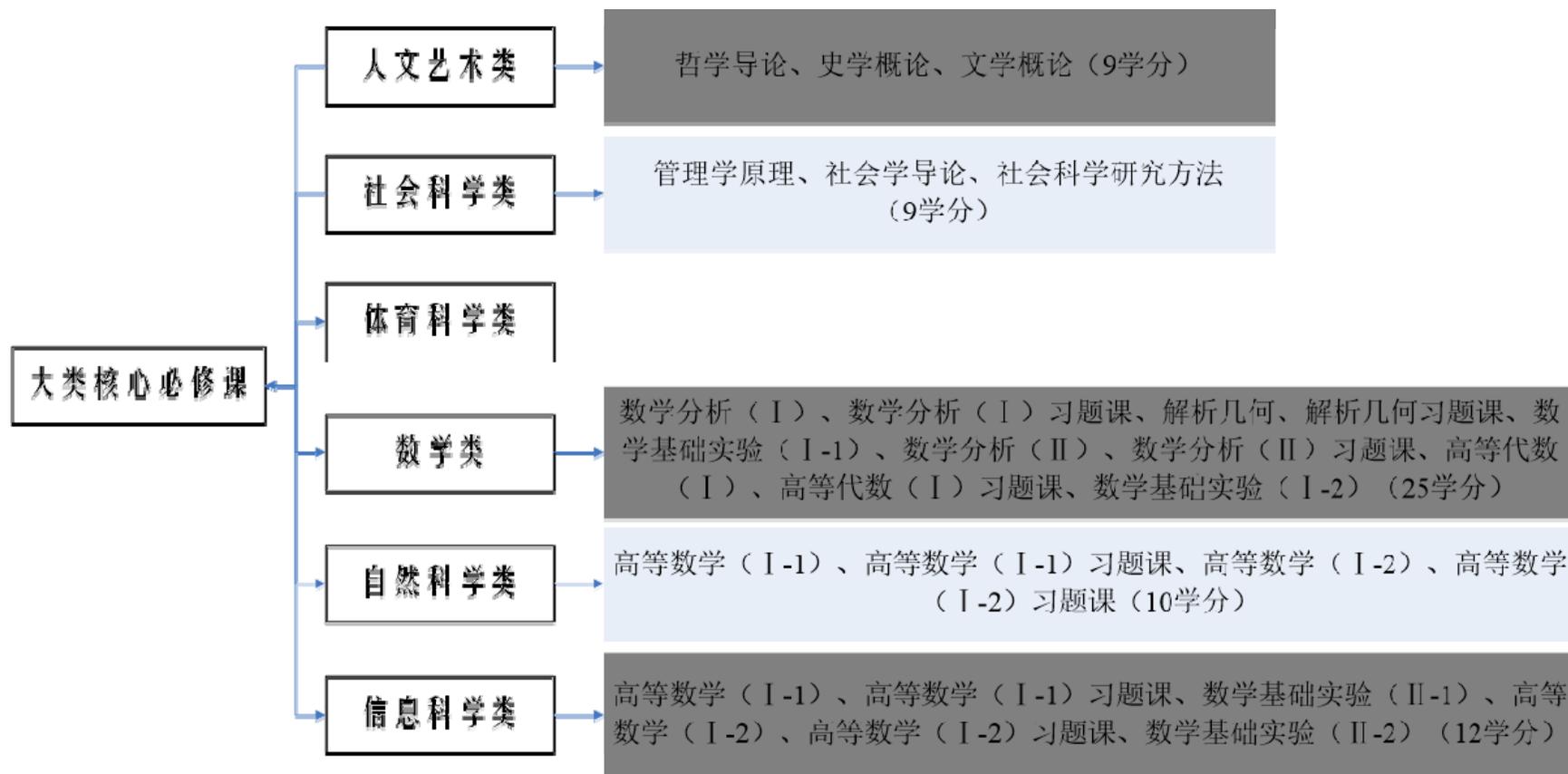
大类教育课程由该大类各专业共同的基础课程和各专业相对独立的基础课程组成。两种基础课程组合，形成大类核心必修课程与专业选择必修课程。大类核心必修课程是每个大类各专业共同的基础课程；专业选择必修课程是每个大类各专业相对独立的基础课程。

大类各专业必须修读大类核心必修课程，大类内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修读专业选择必修课程。规定“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总学分不超过30；“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和“信息科学类”总学分不超过40。

表 3 大类划分及大类教育课程学分要求

类别	涵盖学科门类	包含专业	大类必修课	学分要求
1.人文学类	3个学科门类： 文学、历史学、 艺术学	23个本科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言；编辑出版学；英语；翻译；俄语；日语；法语；传播学；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历史学；音乐学；舞蹈学；音乐表演；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	《哲学导论》、《史学概论》、《文学概论》 为大类核心必修课程，共9学分。	≤30
2.社会科学类	4个学科门类： 法学、管理学、 教育学和经济 学	25个本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工作；法学；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会计学；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南海校区）；财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行政管理；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酒店管理；文化产业管理；教育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	《管理学原理》、《社会学导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为大类核心必修课，共9 学分。	≤30
3.体育科学类	1个学科门类： 教育学	3个本科专业：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训练。		≤30
4.数学类	2个学科门类： 理学、经济学	5个本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经济统计学；应用统计学；金融数学。	数学分析（I）、数学分析（I）习题课、 解析几何、解析几何习题课、数学基础 实验（I-1）、数学分析（II）、数学分析 （II）习题课、高等代数（I）、高等代 数（I）习题课、数学基础实验（I-2） 为大类核心必修课，共25分。	≤40
5.自然科学类	2个学科门类： 理学、教育学	12个本科专业：物理学；材料物理；科学教育；化学；环境科学；材料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高等数学（I-1）、高等数学（I-1）习 题课、高等数学（I-2）、高等数学（I -2）习题课为大类核心必修课，共10分。	≤40
6.信息科学类	2个学科门类： 理学、工学	11个本科专业：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工程；软件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教育技术学；机械电子工程。	高等数学（I-1）、高等数学（I-1）习 题课、数学基础实验（II-1）、高等数学 （I-2）、高等数学（I-2）习题课、数 学基础实验（II-2）为大类核心必修课， 共12分。	≤40

大类核心必修课程图



4. 专业教育课程（含实践课程、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专业教育课程由核心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组成。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专业素养，对接国家专业标准、专业认证与国际认证，梳理、优化标志性的专业核心课程，推进“新工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要求专业教育课程选修学分至少是应修学分的1/3；提升专业教育课程选择自由度，即课程应修门数对课程开设门数占比不低于50%。

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专业素养，合理安排集中实践的课程；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各6学分，合计12学分。

“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和“信息科学类”专业教育课程学分不超过72。

（二）非正式课程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实践育人，重视创新育人，创设非正式课程，促进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的互融互通。非正式课程以项目为载体，分为“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全球学习”、“朋辈教育”四个模块。按照“人人自主，全体参与”的思路，要求每个学生至少累计完成40小时要求。

（三）师范教育课程

实施“实学、实训、实习”一体化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推进新师范建设，彰显师范优势，通过理论课程的实学，奠定师范生扎实的知识基础，通过实践研习的实训培养师范生娴熟的教学技能，通过教育实习提升师范生卓越的教育能力。师范教育课程中，理论课程、教育实习执行学分学时制（正式课程），实践研习实施零学分小时制（非正式课程）。理论课程包括“教育基础”、“学科教育”和“素养拓展”3个分模块，必修10学分，选修8学分。教育实习安排一学期（18周），设置6学分。实践研习包括“访谈”、“见习”、“演练”和“创新”4个分模块，要求至少累计完成40小时。

四、毕业要求

（一）毕业学分与毕业小时结构

学生须同时完成正式课程学分与非正式课程小时要求，方可获准毕业。其中，正式课程毕业学分由以下6个部分构成：（1）公共必修课程学分；（2）通识教育课程应修学分；（3）大类教育必修课程学分；（4）专业教育课程应修学分；（5）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学分；（6）自由选修学分。学生完成（1）~（5）学分修读要求的同时，可根据自身兴趣和发展需要，在通识教育、大类教育、专业教育模块中任选课程，要求至少完成4个自由选修学分。

（二）非师范专业毕业要求

原则上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48学分以内；数学类、自然科学类、信息科学类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58学分以内。非正式课程至少完成40小时。

**表 4 非师范专业毕业要求
(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

系列	课程类型	学分	小时
正式课程	公共必修	32	
	通识教育	10	
	大类教育	≤30	
	专业教育	≤60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12	
	自由选修	4	
非正式课程			40
合计		≤148	40

表 5 非师范专业毕业要求(数学类、自然科学类、信息科学类)

系列	课程类型	学分	小时
正式课程	公共必修	32	
	通识教育	10	
	大类教育	≤40	
	专业教育	≤60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12	
	自由选修	4	
非正式课程			40
合计		≤158	40

(三) 师范专业毕业要求

原则上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各师范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62学分以内；数学类、自然科学类、信息科学类各师范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72学分以内。实践研习至少完成40小时。

**表 6 师范专业毕业要求
(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

系列	课程类型	学分	小时
正式课程	公共必修	32	

	通识教育	6	
	大类教育	≤30	
	专业教育	≤60	
	毕业论文（设计）	6	
	自由选修	4	
师范教育课程	理论课程	18	
	实践研习（非正式课程）		40
	教育实习	6	
合计		≤162	40

表 7 师范专业毕业要求（数学类、自然科学类、信息科学类）

系列	课程类型	学分	小时
正式课程	公共必修	32	
	通识教育	6	
	大类教育	≤40	
	专业教育	≤60	
	毕业论文（设计）	6	
	自由选修	4	
师范教育课程	理论课程	18	
	实践研习（非正式课程）		40
	教育实习	6	
合计		≤172	40

五. 修订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修订任务

公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师范教育课程、非正式课程按照2017级培养方案实施，由学校统筹完善。在2017级培养方案基础上，相关开课部门配合学校按时间节点继续推进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师范教育理论课程中的“教育基础”、“素养拓展”分模块由学校协调相关开课学院进行修订，“学科教育”分模块由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修订。大类核心必修课程按学校要求设置。大类专业选择必修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由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修订。

（二）订正印刷

学校将于3月中旬下发《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体例》供各专业修订使用。各学院根据体例须于5月中旬完成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5月底完成专业论证

并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6月中旬提交经论正后修改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终稿。学校汇集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后，将2018级培养方案印刷成册，予以正式公布。

六、课程资源建设

学校继续统筹推进公共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师范教育课程建设，并遴选非正式课程项目。

（一）公共必修课程

相关开课单位根据公共必修课程改革方案继续推进课程建设，5月31日前完成所有在线课程建设。

（二）通识教育课程

各学院按照“最低课程门数=学院在校本科生人数/80”的开课要求承担通识教育课程的规划与建设任务，课程设置要求参见《华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方案》（附件2）；其中，“艺术修养”模块课程由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主导建设；“创新创业”模块课程由创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等主导建设；鼓励心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开设通识教育课程，但不作具体要求。通识教育课程须在4月30日前提交申报书（附件3），并在9月1日前完成所有在线课程建设。

（三）大类教育课程

各学院专业根据大类划分及所属大类教育课程学分要求进行建设，其中，“人文艺术类”大类必修课程“哲学导论”由公共管理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史学概论”由历史文化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文学概论”由文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社会科学类”必修课程“管理学原理”由经济与管理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社会学导论”由政治与行政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由公共管理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体育科学类”课程由体育科学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及“信息科学类”大类必修课程由数学科学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相关学院须在5月31日前完成必修课程的改革方案，提交教学大纲（附件4），并在9月1日前完成在线课程建设。

（四）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修订，必须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各专业标准提出的定性要求和量化指标，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最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各专业应根据国家与行业未来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专业核心素养，对接专业标准、专业认证与国际认证，梳理、优化标志性的专业核心课程，推进“新工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要求专业教育课程选修学分至少是应修学分的1/3；提升专业教育课程选择自由度，即课程应修门数对课程开设门数占比

不低于50%。“人文艺术类”、“社会科学类”、“体育科学类”、“数学类”、“自然科学类”和“信息科学类”专业教育课程学分不超过60。相关学院须在5月底前完成由学院组织的专业培养方案答辩评审，6月中旬提交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及论证的相关资料。

（五）非正式课程

继续推进校、院两级非正式课程常规项目库建设。校库由学校统筹建设，具体要求参见《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附件5)。

（六）师范教育课程

对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小学教师素质要求，推进新师范建设，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创新“实学、实训、实习”一体化师范教育课程体系，“教育基础”、“学科教育”、“素质拓展”、等模块课程须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在线课程建设。

七、教务运行管理

所有列入2018级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全部开设。

2018级按照学年学分制运行；2018级课堂教学周数为每学期18周；沿用2012版课程编码规则对公共必修、通识教育、师范教育课程进行编码。

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在公共必修课程中继续探索学分制运行管理，“思想政治理论”、“军事教育”、“大学体育”等课程实行固定时间的学期/学年轮排制度。

2018级培养方案修订与课程建设的具体任务与工作时间节点安排见附件1，请各学院、各单位对照附件1所列任务完成相关工作，为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做好相关准备。

附件：

1. 2018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任务安排表
2. 华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方案（试行）
3. 华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申报书
4.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试行）
5.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1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负责学院/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公共必修课程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所有课程在线课程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05.31	
		《军事理论》在线课程建设	军事理论教研室	2018.05.31	
		大学英语在线课程建设	外文学院	2018.05.31	
		《大学体育（理论部分）》在线课程建设	体科院	2018.05.31	
		《大学计算机》在线课程建设	教师发展中心	2018.05.31	
2	通识教育课程建设	学院根据建设指南对通识教育课程进行规划、设计，并提交申报书，完成申报工作	各学院	2018.04.30	每个学院承担的最低课程门数=学院在校本科生人数/80
		通识教育在线课程建设	各学院	2018.09.01	
3	大类教育课程建设	确定《史学概论》改革方案，并填写教学大纲	由历史文化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	2018.05.31	
		确定《文学概论》改革方案，并填写教学大纲	由文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	2018.05.31	
		确定《哲学导论》改革方案，并填写教学大纲	公共管理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	2018.05.31	
		确定《社会学导论》改革方案，并填写教学大纲	由政治与行政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	2018.05.31	

		确定《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改革方案，并填写教学大纲	由公共管理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	2018.05.31	
		确定《管理学原理》改革方案，并填写教学大纲	由经济与管理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	2018.05.31	
		确定《数学分析（1）、数学分析（1）习题课、解析几何、解析几何习题课、数学基础实验（I-1）、数学分析（2）、数学分析（2）习题课、高等代数（1）、高等代数（1）习题课、数学基础实验（I-2）、高等数学（I-1）、高等数学（I-1）习题课、数学基础实验（II-1）、高等数学（I-2）、高等数学（I-2）习题课、数学基础实验（II-2）改革方案，并填写教学大纲	由数学科学学院主导建设校级课程团队	2018.05.31	
		在线课程建设	相关学院	2018.09.01	
4	专业教育课程建设	1.组织学习《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8）版的工作方案》，学院内部进行解释	各学院	2018.03.24	
		2.学院组建以书记、院长牵头的人才培养工作小组，主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各学院	2018.03.30	
		3.研读相关材料（见附件压缩包）（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目前暂未出版，教务处提供）；2.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附件（教务处提供）；3.新工科建设及	各学院	2018.04.15	

		国际认证相关资料（学院根据专业搜集）；4.《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教务处提供）；5.《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征求意见稿）》（教务处提供）；6.2018年以来教育部发文（教务处提供），进行专业、行业调研（经费自理）			
		4.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8.05.15	
		5.组织校内外专家（同行同专业专家、行业代表、教务处代表）进行专业论证，完成答辩		2018.05.30	
		6.向教务处提交经论证后修改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终稿		2018.06.15	
5	师范教育课程建设	“教育基础”模块《心理学》、《教育学》、《教育研究方法》《现代教育技术》在线课程建设	心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2018.06.30	
		师范教育“学科教育”、“素质拓展”模块在线课程建设	心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基础教育研究院等	2018.06.30	
		实践研习：“访谈”、“见习”、“演练”和“创新”4个分模块安排及落实	各相关学院	2018.05.31	
6	非正式课程项目资源建设	继续组建院级非正式课程常规项目库	各学院、各单位	2018.06.30	每个专业规划 1-5 个项目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方案（试行）

大学的首要任务是培养完整意义上的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为此，学校在原有的通识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和创新，力图打造能够彰显大学精神、适应时代需求、符合学校实际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与以往实施的通识教育或公共选修课程模块划分思路不同，本次修订有意打破学科知识分类的边界，对照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的要求，将重点放在学生跨学科、跨文化的综合能力的培养上。为此将通识教育课程划分为七大模块：创新创业、艺术修养、文化传承、社会研究、科学思维、道德推演、和多元文化。七大模块的内容基本包含了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三大知识领域的内容，但与学科知识分类模式相比，此次通识教育的设计更强调三者之间的知识关联。每个模块课程的设计特别鼓励多学科的视角、跨学科的学习与跨文化的理解，希望学生能够深入理解与自身及人类发展息息相关的重大问题，以求通“情”达“理”。

通识教育七大模块既反映了对本土文化的传承责任，也反映了在全球化时代进行多元文化理解、对话和沟通的必要。此外，从全人培养的角度出发，要求大学教育走出象牙塔，进入真实的社会生活情境，让学生在实践及反思实践经验的过程中锤炼、成长，以迎接社会发展的快节奏变化对个人能力的挑战，并实现培养目标中对于培养“双优人才”的基本要求。作为对完整意义上的人的培养，通识教育除了希望学生获得广博的知识、理性的思维、创新的能力之外，也希望学生能在这个日益纷繁复杂的世界中学会如何诗意地栖居。

每个课程模块由下述四个部分形成完整的描述：

1. 课程依据：阐述每个模块设置的理由，即为什么要开设该模块，该模块的学理依据是什么，其教育价值何在。

2. 课程目标：阐述每个模块课程应该达到什么样的教学目标，即学生通过该模块的学习，能够获得哪些能力。

3. 实现途径：阐述每个模块课程包含哪些内容，这些内容可以通过哪些教育方式实现既定的教学目标。

4. 选课要求：学生在每个模块中必须完成的最低学分要求。

上述四个部分构成了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完整体系的基本描述。这一体系着重体现出：本校设立通识教育课程，并非为了培养某一方面的专业技能，而是试图通过人格、认知、思维、能力等全面的教育塑造出具有现代文明精神的人，履行时代赋予大学的孕育英才的使命。具体的课程模块及其内容设计如下：

一、创新创业

课程依据：

创新创业强调高阶认知和实践应用的结合，是一种用创造性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当前大学生群体普遍存在轻视实践应用的倾向，动手能力弱，缺乏创新思维与开拓精神，不敢尝试与挑战新事物。因此，有必要强化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以更好地适应未来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与工作任务。本模块通过创新创业课程及课程实践环节的研究项目、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将课程所学运用于具体实践之中，培养主动适应社会与时代发展的创新人才。

课程目标：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

1. 形成问题意识，在实践活动中主动发现问题，并科学地表述问题；
2. 应用相关知识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养成在实践中不断反思的习惯；
3. 掌握创新创业所必备的基本技能，形成良好的职业规划习惯和社会服务意识；
4. 获得创造性表达的能力，创造出原创性作品；
5. 承担创新风险，走出舒适区，接受成功与失败的挑战。

实现途径：

本模块以创新创业训练课程为主，可采用理论学习与自主训练、案例教学、田野考察、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

选课要求：

科目任选，不少于 2 学分。

二、艺术修养

课程依据：

艺术是人类文化的支柱之一，以人类独有的形式反映人对自身与世界的认识。随着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社会竞争日趋激烈，人们普遍出现浮躁不安的心理，容易迷失在庸俗、功利的物质世界中。大学需要为学生提供基于经典的、体验式的、批判性的艺术教育，启迪其智慧，挖掘其潜能，使其能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

课程目标：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

1. 鉴赏文学艺术作品；
2. 理解不同的艺术形式和理论，以及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
3. 掌握一定的艺术技能、技巧，提升艺术表现能力和艺术创造力；

4. 陶冶性情，滋养心灵，塑造理想人格。

实现途径：

本模块主要包括文学、美学、建筑、雕塑、书法、绘画、设计、摄影、音乐、舞蹈、戏剧、电影、艺术史等诸多领域的课程。提倡从多学科、跨学科、跨文化的角度，考虑不同艺术的差异性，通过经典作品阅读与鉴赏，以及讨论、辩论、艺术评论、文化考察、艺术实践等多种形式，全面提高自身艺术修养。

选课要求：

科目任选，不少于 2 学分。

三、文化传承

课程依据：

文化传承指的是在现代社会的背景下，人们对传统文化进行认知、继承、反思和创新等方面的活动。现代社会，知识、经济、意识形态、物质生活等方面的发展日新月异，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颠覆传统。学生面对来自传统的文化典籍、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思想理念等方面，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诸多质疑、反思。在中外文化激烈的碰撞和急速的革新过程中，每一位现代人都有责任为传统文化寻觅一个恰如其分的定位，尊重传统，勇于创新，树立民族自信心，增强文化传承的使命感，不迷失，不自负，不自卑。

课程目标：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

1. 阅读、理解、分析和评价中外经典文本；
2. 熟悉中外经典文本的基本观点和主要思想，能运用历史、语言、哲学、文学等知识背景还原经典本义；
3. 在全球语境下激活中外经典的现代生命力，甄别不同人文传统在现代社会的影响力与适应度，为其找到恰当的定位；
4. 通过对传统的认识与反思，形成饮水思源、海纳百川的人文情怀，怀着对传统文化的温情与敬意，把文化传统不断推向进步。

实现途径：

本模块主要包括中外历史、文学、哲学、科学、艺术、思想史等方面的经典著作课程；提倡从不同学科和专业的角度，结合经典研读、讨论、辩论、文化考察与观照自身实践等方式，认识和理解中外传统文化中经久不衰的作品和思想；在本土化与全球化相互激荡的现代语境中，让文化传统焕发出现代文明精神的生命色彩。

选课要求：

科目任选，不少于 2 学分。

四、社会研究

课程依据：在人类的生活环境中，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不同的社会结构、经济体制和政治安排造就了人的基本信念和行为方式。要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公民，学生必须要学会理解当下的社会并对其做批判性的思考，理解诸如国家、市场、意识形态、社会结构、社会组织的形成原理和运行规律。同时了解人类作为一种集体生活的产物和社会性的存在，其行为倾向的来源，以及个体在这些社会环境中的地位和行动的空间。学生可通过对课程的学习，学会以理性的眼光去观察切身的人生和社会问题，从而拥有公民责任、社会关怀、本土意识、全球视野等基本素养。

课程目标：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

1. 理解制度、社群、关系、观念等社会环境的缘起；
2. 批判性地观察社会环境，感受社会制度层面的持续性变化，并对其做出解释；
3. 至少能运用一种社会科学中的研究方法来解析社会问题；
4. 培养学生的社会担当，使得学生有机会成为更好的公民。

实现途径：

本模块课程通常蕴含在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领域，如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人类学、历史学、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这些社会科学的研究过程，有助于学生理解自己所生存的社会制度环境，及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并从学理上理解和建立自身的社会担当。

选课要求：

科目任选，不少于 2 学分。

五、科学思维

课程依据：科学思维是一种有明确的思考方向、充分的思考依据，并对事物或问题进行观察、比较、分析、综合、抽象与概括的能力，非经反复训练无以养成。科学思维源于自然科学认识世界的理论和实操过程，但并不局限于自然科学本身。实际上，现代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对科学思维及其具体的研究方法多有借鉴。本模块注重实现人类对于客观现实世界的科学认知。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科学思维的养成就显得至关重要。

课程目标：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

1. 对人与自然、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提出问题；
2. 通过形式推理和定量推理，辨别因果关系和相关事实；
3. 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特别是熟悉解决具体问题的实证方法的运用；

4. 认识人类在实证推理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存在的普遍错误，树立求真求是的科学精神。

实现途径：

本模块包括哲学、逻辑学、语言学、数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学科的课程。在教学方式上，需要特别注意学生思维方式的训练和改进。即结合课程教学内容，通过课堂形式的改革，以讨论、辩论、展示、演绎、归纳、证明、建模、实验验证等方法，注重学生形式逻辑、定量推理、定性分析等科学的、理性的思维方式的训练，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批判反思与综合推理等能力。

选课要求：

科目任选，不少于 2 学分。

六、道德推演

课程依据：

道德推演，是一个涉及生活中的是与非、善与恶的价值判断过程。特定的文化背景常常影响着我们的理性、客观的判断能力。在面对各种有争议的、甚至相互矛盾的价值观和主张时，我们难以批判性地评价各种道德问题，从而做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跟风、不盲从。因此，提升道德判断能力显得非常重要。大学教育有必要让学生了解各种道德规范的概念及其论证的过程，认识世界各种道德规范的普遍性、复杂性和多样性，使学生获得批判性的工具，帮助他们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以此意识到自己的个体责任，以及尊重他人、宽容关怀及圆融幸福的能力。除此之外，也鼓励学生了解自身专业或不同学科所涉及的伦理问题。

课程目标：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

1. 理解道德的本质，认识多种道德规范的概念和论证过程；
2. 评价有争议的关于伦理和道德的观点和主张；
3. 获得批判性质疑道德和伦理问题的能力，并对生活出现的问题做伦理道德判断；
4. 对个人行为的伦理和道德的维度进行更广泛持续的思考。

实现途径：

本模块包括伦理学基础课程以及不同学科伦理讨论的科目，如政治学、法学、文学、新闻学、环境学、生命科学、物理科学等。通过讨论、辩论、展示、证明、案例分析等方法使学生形成道德判断能力，达到教学目标。

选课要求：

科目任选，不少于 2 学分。

七、多元文化

课程依据：

今日世界是个文化多元的世界，不同族群、语言、地域、年龄、阶层、性别、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广泛存在。在跨文化交流中，人们受自我中心主义的影响，容易用定势思维看待不同文化，从而滋生偏见、歧视甚至暴力现象，以及文化自卑、虚无主义与盲目崇拜的倾向。因此，理解、包容、欣赏不同文化的能力，以及与不同社会背景、不同经历、不同观点的人共同生活、平等交流、协同合作的能力，显得非常重要。大学教育有必要引导学生理性认识这一状况，发展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使学生能以开放的精神、包容的态度去审视不同的文明、相异的观点、新生的思想。

课程目标：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

1. 认识不同群体之间所存在的文化差异，以及导致差异的原因；
2. 消除文化自大或自卑心理，形成文化平等、欣赏多元、尊重差异的观念；
3. 勇于面对跨文化环境中的挑战，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

实现途径：

本模块包括性别研究、国别文化、族群文化、国际关系、文化比较或跨文化交际等方面的科目，在阅读经典和探索前沿的基础上，通过研究讨论、实地考察、服务学习等方法，达到教学目标。

选课要求：

科目任选，不少于 2 学分。

以上为通识教育七个课程模块的设计。通过七个课程模块的建设，华南师大的通识教育可以形成较为完整的课程教学和实践体系。在课程体系实施的过程中，学校将结合学校规划与教师申报两种形式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其中，学校规划工作将贯彻“顶层设计，按需招标”的原则，依据通识教育七大模块要求，设计具体科目，面向全校公开招标。同时打破校际界限，在某些特定通识课程非常重要，而本校教师又无法开课的情况下，可向其他兄弟院校教师招标，以保证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除了学校规划的通识教育科目，也鼓励各学院的教师按照七大模块要求进行自由申报。

为保证通识教育质量，学校将建立一套严格的通识教育课程与教学评估制度，评估将关注学生的学习成效，即通识教育各科目的教学能否帮助学生获得既定的核心素养，是否达成通识教育相关模块的课程目标。希望通过相对完整的设计、高质量的建设 and 严格的评估，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促使学生在获得较为完整的教育并进行深度学习的情况下，能够不断思考人生与职业的意义。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 申报书

学院名称_____

课程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

填写说明

1. 认真阅读《华南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方案（试行）》，根据方案规划、申报通识教育课程。
2.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详实准确。
3. 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加页。
4. 任务书限用 A4 纸张一式一份打印，并装订成册。

一、基本信息

课程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学院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名称（英文）			
课程学分学时	学分： 周学时：		
课程所属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修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思维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课程负责人简介（200字左右）：			
课程简介（300字左右）：			

二、教学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学院/单位	最高学位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三、教学大纲（请按全校通用的教学大纲模板填写，附在申报书后面）

四、课程建设目标（含资源建设、教学创新等）

--

五、建设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元)
合 计		

六、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p>是否推荐申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学院盖章）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月 日</p>

七、学校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名单	姓名	学位/职称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	签名

专家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8年 月 日 </div>
-------	--

八、学校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专家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盖章) 教务处处长签字： 2018年 月 日
--	--------------------------------

附件 4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试行）

一、课程信息：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名称（英文）	
周学时/学分	周学时：/学分：
总学时及学时分配	总学时：/理论学时：/实验学时：/实践学时：
必/选修	
先修课程	
所属模块（通识教育课程填写，限选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修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思维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二、课程简介：（本部分简要地介绍课程的学科背景、开设目的和意义、课程内容的中心和重点、课程的总体特点等。）

三、使用教材：

1. 自编教材
2. 选用教材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

四、教学目标：（本部分从学生的学习成效角度进行简要列举，即学生在学习本课程后要达到的主要目标，如学会什么知识、具备什么能力等等。学习目标不宜过多，尽量控制在 5 个以内。特别注意：本部分不是陈述老师拟教授和/或训练的内容。）

1. 用动词开头，表示学生学习后能够“做”或“做出”什么，下同
- 2.
- 3.
- 4.
- 5.

五、教学计划：（本部分按周次具体、详细地说明课程的日程与进度，包括每周教学的中心内容和任务、课堂教学活动形式、课后任务等。教学团队（或任课教师）在达成教学目标的前提

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教学计划)

主题一：	周次： 第 周	学时数：
主要内容：		
学生必读书目与其它课前准备：		
(1) 必读书目		
(2) 选读书目		
(3) 其它课前准备		
教学活动（如老师讲授、学生讨论、学生汇报、实验、田野考察等）：		
课后作业和其它任务：		
主题二：	周次： 第 周	学时数：
主要内容：		
学生必读书目与其它课前准备：		
(1) 必读书目		
(2) 选读书目		
(3) 其它课前准备		
教学活动（如老师讲授、学生讨论、学生汇报、实验、田野考察等）：		
课后作业和其它任务：		
主题三：	周次： 第 周	学时数：
主要内容：		
学生必读书目与其它课前准备：		
(1) 必读书目		
(2) 选读书目		
(3) 其它课前准备		
教学活动（如老师讲授、学生讨论、学生汇报、实验、田野考察等）：		
课后作业和其它任务：		
主题四：	周次： 第 周	学时数：
主要内容：		
学生必读书目与其它课前准备：		
(1) 必读书目		
(2) 选读书目		
(3) 其它课前准备		
教学活动（如老师讲授、学生讨论、学生汇报、实验、田野考察等）：		
课后作业和其它任务：		
主题五：	周次： 第 周	学时数：
主要内容：		
学生必读书目与其它课前准备：		
(1) 必读书目		
(2) 选读书目		
(3) 其它课前准备		
教学活动（如老师讲授、学生讨论、学生汇报、实验、田野考察等）：		
课后作业和其它任务：		
主题六：	周次： 第 周	学时数：

主要内容：
学生必读书目与其它课前准备： （1）必读书目 （2）选读书目 （3）其它课前准备
教学活动（如老师讲授、学生讨论、学生汇报、实验、田野考察等）：
课后作业和其它任务：

六、课程要求：（如缺勤的处理、作业提交方式、课程论文的形式和格式等等，具体由授课老师决定。）

七、学术诚信规定：（主要是对作弊和抄袭的规定）

八、考核方式：（如出勤、课堂参与情况、平时作业、期中和期末考查和/或考试等分别所占的比重）

考核方式	考核要求	比重（%）

九、参考书目：（本部分是老师推荐给学生进行拓展学习的书目，不能与前面“教学内容和任务”部分的必读书目重复。）

十、课程网址：

十一、其它：（如老师的集中指导时间和地点、老师的联系方式、教学日程有变动时如何处理方式，等等。）

附件 5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实践育人工作，以创新精神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按照“自主参与，重在体验”的原则创设非正式课程，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鼓励和引导学生在自主实践、锐意创新和服务社会中个性成长、全面发展。

二、实施目的

大量有价值的学习不仅发生在课堂上，也发生在课堂外。将发生在课堂外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并在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之间建立起联通的渠道，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学生的自主精神与个人潜能，更全面地展现其成长轨迹和学习成效。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 版）的意见》以及《关于修订 2017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从 2017 级开始，学校将本科教育课程分为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从而构建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互融互通、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专业教育相对独立的“一体两翼”课程体系。正式课程是正式学习（formal learning）的基本载体，在培养方案中表现为具体的科目，以学分的形式记载；非正式课程为非正式学习（non-formal learning）提供活动平台，在培养方案中表现为具体的项目，以小时的形式记载。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的结合，将全面支持学生成为具有现代文明精神的“双优人才”，全力发展学生“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核心素养。

三、创设原则

（一）对接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

培养目标：致力于培育富有现代文明精神，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卓越的专业素养、深挚的人文情怀，能主动适应并推动未来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优秀公民，造就立足广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基础教育领域和其他多个领域的优秀创新人才。

核心素养：

1. **学习：**贯通古今文化，具备国际视野，体察时代变化，坚持终身学习。
2. **审思：**具有批判性思维，善于发现和提出问题，能以理性的态度、科学的方法认识世界。
3. **创新：**对未知事物有好奇心、想象力和探索精神，能运用创造性的方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4. 自主：正确认识自我，有效管理自己的学习和生活，制定合乎实际的发展规划并付诸实施。

5. 合作：具有包容精神，能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团队合作。

6. 担当：主动承担对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的责任，积极履行公民义务，建设性地参与社会事务。

（二）联通正式课程

非正式课程通过项目形式鼓励学生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进行有机结合，强调“实践是对概念的操作”、“通过实践探索理论”、“在反思实践经验中学习”，特别支持学生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鼓励其将在正式课程中所学的知识与能力充分运用、拓展在不同类型的非正式课程项目实践活动中。

四、模块设置

非正式课程包括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全球学习、朋辈教育四个模块。

（一）思想引领

旨在通过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传播党的意识形态和思想主张，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为学生一生的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服务国家和社会主义事业与坚持党的领导统一起来，把弘扬民族精神与融合时代精神结合起来，把关注个人成长与勇担社会责任结合起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信念、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具有远大理想、坚定信念、家国情怀、社会责任、堪当大任的人才。

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坚定跟党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紧密结合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社会洞察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

3. 具有深挚的家国情怀，把个人成长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主动奉献社会、服务他人。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的各类学习活动；

2. 以了解、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的各类实践活动。

项目举例：学校的思想或综合素质培训、活动，例如青马班、卓越班、国旗护卫队等活动；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例如“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社区服务、“青网计划”网络文明行动、志愿者活动等。

（二）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应立足于全球视野，服务于国家战略发展和社会需求。结合正式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和专业教育的创新创业课程，通过各类渠道、多种方式，开拓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特别是跨越地域、专业和领域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从而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开发其创新思维，培育其创业基因，开启其创业之路。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形成问题意识，在实践活动中主动发现问题，并科学地表述问题；
2. 应用相关知识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养成在实践中不断反思的习惯；
3. 掌握创新创业所必备的基本技能，形成良好的职业规划习惯和社会服务意识；
4. 获得创造性表达的能力，创造出原创性作品；
5. 承担创新风险，走出舒适区，接受成功与失败的挑战。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提升学生科学素养，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增强学生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各类项目、课题；
2. 以提升学生科学素养、专业能力、综合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专业实践活动；
3. 以提高创业意识、创业能力为目标的系列创业培训、比赛；
4. 以培养创业思维和创业能力、抵御风险和资源整合能力为目标的各类创业实践。

项目举例：学生科研项目、专业竞赛、专业实践活动、学术讲座、学术成果、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大赛等。

（三）全球学习

旨在通过各种境内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等第二校园经历，增加学生多元文化体验，增强国际理念、国际竞争与国际合作意识，发展自主学习、合作参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提升核心素养，培养更多立足中国，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迫切要求。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理解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学会尊重、理解、包容、欣赏不同的文化；
2. 与不同背景、不同文化、不同国家的人平等交流、协同合作；
3. 勇于面对跨文化环境中的挑战，提升自主发展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推动文化交流与融合。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增加学生多元文化体验，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发展自主学习、合作参与和跨文化

交际能力为主题各类交流与学习项目；

2. 以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深造为目的，学生自主参与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各类项目。

项目举例：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国内、外交换学习，短期国内外交流、体验活动，国际学术论坛等。其中，国内外交换学习或联合培养，能够进行课程学分认定的，给予正式课程学分认定，不符合学分认定要求的课程以及出国学习的经历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非正式课程相应小时数。

（四）朋辈教育

朋辈群体是学生成长过程中重要的人际环境，具有易沟通、有同感、有安全感和自我教育的特点。朋辈教育是我校的特色之一。本模块旨在通过朋辈教育为主要途径的专业实践活动特别是校园文体活动，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促进个人潜能开发和团队精神培养，使学生成为一专多能、全面发展的人。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具有一定的人文精神和审美情趣，具有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

2. 具备自强不息、务实协作、开拓进取的健全人格，具有适应环境、善于调节的健康心理，具有胜任学习和工作的强健体魄；

3.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际能力与合作共事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和高度的集体责任感。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朋辈教育为主要途径，带领本专业提升专业能力或带领非专业学生提升综合素养为主的活动的；

2. 以弘扬民族文化、倡导高雅艺术、提升审美情趣为目标的系列文艺活动、以倡导人文精神为目标的系列活动、以强健体魄、健康身心为目标的系列体育活动等。

项目举例：校园朋辈教育活动，例如指导合唱、舞蹈比赛；兼职班主任；在各类课程中承担同伴教学工作等，并不局限于音乐、美术、体育相关专业，所有专业均可开展。

五、项目管理

（一）小时计算

非正式课程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计算，小时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有效时长（非自然小时）。综合考虑难度、时间跨度、完成质量等因素，并对照正式课程学时所反映的学习量，规定非正式课程1小时相当于正式课程的理论教学4学时或实践教学8学时。所有非正式课程项目最低2小时/年，最高16小时/年，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例如两年完成的学生科研项目，可认定32小时）。

（二）项目类型

每个非正式课程模块分为学校项目和学院项目两种类型。其中，职能部门项目为学校项目；学院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申报的项目为学院项目。

（三）申报管理

教务处在每个学期初/末接受非正式课程申请。学院/部门、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主体进行申报；其中，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作为申报主体的课程，应纳入课程申请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步的统筹管理。所有项目应由学院/部门初审后提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学生选课

教务处定期公布审批通过的非正式课程信息，学生分别在学期初/末在系统进行选课。

（五）项目实施

非正式课程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学校将进行定期的质量评估。

（六）项目记载

非正式课程按项目进行管理，毕业时系统自动生成学生非正式课程学习记录。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完成 40 小时非正式课程学习方可毕业。

六、资源建设

项目资源是非正式课程实施的重要支撑。学校不断整合资源，凝练精品，推进校、院两级非正式课程项目库建设。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优势学科 拔尖学生培养的实施方案

华师〔2020〕96号

根据教育部拔尖计划2.0等文件精神，立足我校作为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与未来建成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的发展定位，在总结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勤勤创新班等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为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科技发展前沿，深化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培养一批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未来领跑者，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强有力的学术后备人才保障。

二、目标定位

引领学校“双优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水平实现，关注“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核心素养的高质量达成，以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推动人类知识进步的学术型人才为主旨，通过汇聚优势资源，改革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优化成才环境，使学生立志于成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挚的家国情怀、宽厚的知识基础、理性的思维能力、卓越的创新能力、宽广的世界胸怀的未来科学家、思想家和教育家。

三、总体思路

紧密对接学校的学科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业与学科、学院与学部的协同育人作用，重整各类学术型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建设若干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实施“课程学习+科研实战”的培养模式，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与一流本科教育互促共进的培养机制，为拔尖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为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打造示范高地，引领学校推进各类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专业建设进程。

四、实施条件

（一）学科范围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拔尖基地应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科范围中选择：

1.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指定的基础学科；
2. 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与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
3. 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为 A、B 类的学科；
4. 原勤勤创新班依托的相关学科。

（二）专业条件

每个基地依托相关学院，重点遴选 1~2 个专业实施培养。开展拔尖培养的专业须在满足下列第 1、2 项条件的基础上，至少满足第 3~6 项条件的其中 2 项：

1. 专业办学历史悠久，近五年全部正常招生；
2. 专业所依托的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 专业是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专业教学改革成果显著，相关成果曾在近三届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专业建有国家级实验实践类教学基地、示范中心、项目，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类实验实践平台；
6. 专业负责人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计划获得者。

五、实施对象

（一）选拔对象

以本科一年级的本专业学生为主要选拔对象，要求在学生就读一年级期间完成选拔并进入拔尖基地培养。具体选拔时间由各基地自主决定。

（二）选拔方式

各基地制定选拔标准和流程，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基地/学院考核的方式，对一年级报名学生进行公开选拔，遴选出有志成为未来科学家、思想家和教育家的学生进入拔尖基地培养。

其他年级学生进入拔尖基地培养需根据动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施。

（三）班级组建

学院可根据拔尖学生培养的需要，选择是否设置独立的行政班级。无论班级建制与否，学生的学籍均纳入所在专业统一管理，并按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为保证拔尖培养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原则上每个班拔尖学生的规模不超过 20 人。

六、培养举措

（一）强化使命驱动的学习

结合世界科技前沿、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以课程和项目为重要抓手，将

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拔尖学生培养的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激励学生自觉地将个人的科研兴趣、自我奋斗的过程、自我价值的实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二）构建一体化培养模式

面向拟留在本校深造的拔尖学生，实施“3+1+X”本硕贯通或“3+1+X+Y”的本硕博连读的一体化培养模式。其中，“3”为本科阶段学习年限，学生按照所在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1”为本硕衔接阶段学习年限，学生可提前修读相关专业的硕士课程；“X”为硕士阶段学习年限，学生通过“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进入该阶段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Y”为博士阶段学习年限。在硕士培养阶段，表现出类拔萃的学生可根据研究生院的规定，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或攻读博士学位。

各基地应充分利用“3+1+X”本硕贯通、“3+1+X+Y”本硕博连读的长期培养优势，有机结合课程研修、学术训练、项目研究、专业实习与学位论文等工作，以十年磨一剑的精神，对学生开展长期稳定的科研训练，鼓励学生沉下心来，大胆探索重大科学问题与思想文化前沿，为推动科学研究的中国力量、中国学派、中国方案贡献力量。

（三）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

保持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读要求不变，增设专属课程模块，打开自由选修通道，定制拔尖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

1. 专属课程。关注国家战略需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瞄准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需求的动向，以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为中心，在专业选修课中构建拔尖学生专属课程模块，设置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高精尖课程，探索科研项目与专业课程的共生机制，着力提升拔尖学生的全球视野、家国情怀与创新能力。专属模块课程应灵活多样，可面向一人或数人开出阅读课程、研讨课程、实验课程、顶峰课程等。

2. 个性方案。学生可根据跨学科培养或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申请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即学生在修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的同时，允许其在全校范围内跨年级、跨专业、跨阶段自由选课。原则上，自由修读的课程认定为本科阶段的专业选修课。具体的课程修读要求，由各基地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时作详细说明。

（四）深化研究性教学改革

1. 小班教学。聚焦六大核心素养的高质量达成，创造条件实施小班教学、团队学习、个别辅导；以学生为中心开展研究性教学，强调自学、讲授、研讨与研究相结合，注重以知识为载体传递思想、启发思维、培养能力，促动学生主动发现问题、深入思考、提出猜想。

2. 混合教学。引入世界名校一流课程，对已有课程的内容和教材进行改革，推动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创新。原则上不少于1/4的必修课采用世界排名前100的顶尖大学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EdX、Cousera、Udacity、FutureLearn、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等平台上开设的慕课。为鼓励学生提升终身学习能力，允许学生自主研修指定平台的指定课程，学生获得课程认证证书后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学分认定。自主研修相关课程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科及学生共同承担。

3. 项目教学。坚持兴趣激励、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的原则，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探索“课程+项目”的联通学习模式；结合项目研究、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在专属模块中配套设置不少于4个学期的《科研训练》课程，使学生能够从低年级的研究体验逐渐过渡到高年级的研究训练，为科研实战打下规范训练的基础。

（五）实施导师指导全覆盖

1. 大师领航。各基地应定期聘请国内外学术大家、知名学者等，为学生开授讲座，解读国际学术前沿动态、国家战略需求与重大科研专项指南；讲座纳入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大讲坛”公告，向所有专业的拔尖学生开放，以强化学科交叉培养。此外，各基地可通过举办“师生午餐会”“学术下午茶”等学术沙龙活动，为学生提供与学术大家、知名学者等近距离交流的机会，以强化大师对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

2. 导师指导。各基地每年应按照1:20的师生比例，设立学业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进行课程学习；按照1:1或1:2的师生比例，设立科研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配备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具体的导师配备与工作条例由各基地自主制定，报教务处备案。

3. 名师授课。各基地应汇聚热爱教育、功底扎实、德才兼备的名师、良师参与课程教学；设立必修课程负责人制度，要求教授特别是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为学生讲授基础课程与核心课程。

（六）实施项目研究全覆盖

1. 依托学院和校内外、国内外科研院所，全面实施“课程学习+科研实战”的培养模式，为每一位拔尖学生早进实验室、早选导师、早进课题、早进团队提供充足的机会。各基地应根据本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特点与需要，实施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的实验室/课题组轮训计划；完成轮训的学生，应在轮训结束后的两周内确定科研导师，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基地自主制定。

2. 在非正式课程“创新创业”模块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中设立拔尖学生专项。要求学生在科研导师的指导下，本科期间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1个项目的全过程研究，以实现科研项目实战全覆盖。学生完成实验室/课题组轮训和大创项目研究，时间累计2年以上，认定非正式课程40小时。

（七）实施国际培养全覆盖

鼓励学部、学院、学科、专业、研究院所共同发力，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发展契机，集结世界知名大学、科学中心等全球优质资源，积极开拓拔尖学生国际化培养的渠道和途径。以大湾区为大本营走向全球，确保每个学科有2~3家关系稳定、合作深入、交流频繁的国（境）外世界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通过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展长短期交换学习项目、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科研训练项目、社会实践项目、专业实习项目，共同举办夏/冬令营，联合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等多样化、全方位、高水平的国际交流形式，实现拔尖学生国际培养全覆盖，为学生接触世界科技与思想文化最前沿、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

（八）推动继续深造全覆盖

1. 动态进出。修订《华南师范大学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动态管理办法》，完善阶段性、常态化的动态进出管理机制，规定各基地以学期或学年为考核周期，综合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效评价、学业过程评价、学科专家评价等各项考核指标，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家国情怀、深造意愿、专业基础、学习定力、思维能力、创新潜能和个性品质进行考察并实施动态进出管理，以确保学生形成奋发向上，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群体氛围。

2. 继续深造。在严格动态管理实施过程的前提下，除了前往国（境）外世界一流大学深造的学生和进入“3+1+X”“3+1+X+Y”模式培养的学生之外，通过推免指标的合理分配等措施，尽力支持拟留在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读研的学生获得推免或考研，以保证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学校和基地两级管理机构，切实保障拔尖计划的顺利实施。

1. 学校层面。将“华南师范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管理机构”的功能扩展至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工作，即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组长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拔尖计划的实施，培养基地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决策工作以及跨学院跨部门的协调工作；由学校指定的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拔尖计划的实施，培养基地建设重大项目的论证与绩效评估等工作；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共同担任组长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推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的具体工作。

2. 基地层面。对应学校的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分别成立由学部或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相关学科拔尖计划的实施与培养基地的资源配置；由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的专家小组，负责指导相关学科拔尖计划的实施与培养工作绩效评估；由学院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并指派专人落实相关专业拔尖学生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将拔尖学生培养成效纳入学院及相关科研单位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对承担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绩效予以加权计算，并对高水平教学工作成效实施荣誉奖励，鼓励最优秀的教师投入拔尖学生培养工作。

2. 优化教学管理流程。保证优质课程资源特别是通识教育课程资源的优先配置；支持拔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跨专业、跨年级自由选课。

3. 改革推免工作流程。第三学年结束前，各基地相关专业应综合考虑学生个人意愿、推免指标数量等相关因素，选择若干拔尖学生进入“3+1+X”本硕贯通培养模式或“3+1+X+Y”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学校通过“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工作，优先保证“3+1+X”“3+1+X+Y”模式培养的学生获得推免；如果学术型推免指标较为充余，学校和相关专业可考虑采用指标奖补等方式，尽力支持拟留在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读研的拔尖学生获得推免。

（三）经费保障

1. 学科经费保障。在学科建设经费（含学部经费）中设立拔尖学生培养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导师指导、学术讲座、学术沙龙、国际交换、学术交流、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含大创项目）、论文发表等事项。

2. 教学经费保障。在本科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划拨专项经费，保障拔尖学生培养的日常工作管理正常运作；在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设置专项，用于支持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与教学创新。

八、附则

本方案从2020级本科学生开始正式实施，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8日

华南师范大学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等培养对象动态管理办法

华师〔2014〕129号

为确保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追求卓越、参与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学校决定对进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综合班”）、勤勤创新班（简称“勤勤班”）、基地班以及其它各类属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一、二年级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新兴光电子技术及其交叉科学领域优秀本科生培养计划”学生）。

二、动态管理

动态管理包括转出和转入两种类型，学院（含托管学院）对照下述条件，每学期或每学年（具体周期由学院自定）实施一次。

（一）转出条件

结合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综合计分、面试考核等方法，对学生进行考察后，或给予警告，或进入转出程序。其中，综合计分法由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它加分）和科研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65%，科研成绩占 35%。学业成绩指学生自入学后修读的全部课程（不含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等非主修专业课程）的成绩（以学分为权重计算），公式为：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科研成绩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其中，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可分为 3-4 个档次，各类单个项目最高档次加分 20 分；其他类不含学生社团、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等与科研无关的活动或项目。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1. 自入学以来，综合计分在班排名后 20% 应给予警告。
2. 出现下类情况之一的学生须转出：
 - （1）累积受到 2 次警告，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
 - （2）1 门（含）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
 - （3）自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不含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等非主修专业课程）低于

3.0, 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

- (4) 自入学以来, 综合计分班排名后 10%—15%, 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
- (5) 因违法、违规、违纪等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
- (6) 心理压力过大, 经心理咨询中心诊断认为不适合继续接受拔尖培养;
- (7) 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导致无法坚持学业;
- (8) 学生本人的导师提出学生转出书面申请, 且经学院导师组讨论同意;
- (9) 学生本人书面提出转出申请。

出现上述任一情况的综合班学生可选择转入其所属大类的相关专业; 勤勤班和基地班等学生可选择转入其所属学院相关专业。

当综合班等各班学生人数规模少于 15 人时, 条件 (9) 原则上不适用。

(二) 转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二年级相关专业普通班学生 (不含特招生、国防生), 具备转入申请资格:

- 1. 自入学以来,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5%且英语成绩突出;
- 2. 创新能力或研究能力特别强 (例如在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等科研活动中表现出色), 且经拟转入学院两名教授推荐。

上述条件必须以无必修课程重修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为前提。若各班需从入学新生中招录或进行二次选拔, 选录条件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 实施流程

1. 警告

每学期或每学年开学三周内, 学院经过综合计分排名, 对照警告条件, 对相关学生出示书面警告。

2. 转出

每学期或每学年开学三周内, 学院对照转出条件, 初步确认转出名单, 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 按转专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3. 转入

每学期或每学年开学一周内, 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向拟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成绩单等相关资料; 学院在开学三周内对照转入申请条件, 组织考核, 初步确认转入名单, 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 按转专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若综合班等各班人数规模超过 25 人, 则其所在学院原则上不能接受任何转入申请。

4. 对于专业分流后的综合班学生、进入三、四年级的勤勤班、基地班等学生, 原则上不再进行动态管理, 如学院认为有需要, 可参照本办法继续实施。

(四) 课程修读与毕业学分

转入或转出拔尖培养的学生，应达到转入班或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方可毕业，期间涉及课程修读、学分认定或转换等问题，由转入学院自行决定。

（五）荣誉证书

在综合班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将在专业分流后获得学校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在勤勉班、基地班等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将在第七学期获得学校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

三、本办法从 2014 级开始实施。学校之前制定的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4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加强卓越教师培养的意见

华师〔2015〕150号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精神，落实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战略及“强师工程”举措，深化我校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现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培养目标

1. 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着力提升培养质量，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基础教育骨干专家型教师。

二、创新培养模式

2. 完善培养体系，凸显特色培养。开展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学校等不同类型学校卓越教师培养，形成基础教育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完整培养体系。学前教育专业实行综合培养，小学教育专业实行全科培养，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实行“双师型”培养，特殊教育专业实行融合培养。

3. 实施主辅兼容，推行复合培养。采取主修、辅修形式，实行卓越中学教师复合培养，实施卓越中学教师“本科+教育硕士”一体化培养，探索卓越中学教师“本-硕-博”连贯式培养。

三、深化课程改革

4. 丰富优质资源，推进课程改革。实施“互联网+课程库”计划，发挥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心理学学科优势，建设教师教育类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引进校外在线精品课程，丰富优质教育资源。

5. 拓宽实施路径，提升核心素养。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与推进线上线下相并行、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发挥基础教育名校长、名教师在师范生信念、理想、情感、知能、意志等培养中的促进作用，提升师范生专业核心素养。

6. 推进多元实践，丰富学习体验。深入实施分段式、层次性四年一体实践模式，实施现场实习与远程实习相结合、同步指导与异步指导相配合的混合式教育实习模式，丰富学习体验，增长实践性知识，提高教育教学技能。

四、完善协同机制

7. 完善校际协同培养机制，汇聚优质教育资源。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互聘计划，深化

与“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学校联合培养，完善大学与中小学协同培养机制。

8. 整合校内相关资源，形成校内协同培养机制。进一步明晰校内各相关部门培养职责，形成培养合力。成立卓越教师协同培养中心，规划、统筹、导引卓越教师培养。

五、改善支撑条件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满足人力资源需求。建设一流师资队伍，配足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建立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定期培训制度。实施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名师工程计划。实施承担教育类课程中青年教师到中小学锻炼计划。选派教育类课程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修。

10. 建设多元实训平台，完善学生训练条件。优化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中心功能，实施“互联网+实训平台”建设计划，建设实习远程指导教师工作坊，构建真实场景与虚拟场景结合、线下实习与线上实习并行的多元实训体系，完善学生训练及多维能力发展所需条件。

11. 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学生自主发展。制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训练标准与办法，完善教育教学技能竞赛管理制度，推进艺体素养养成教育制度建设，修订教育实习管理规定，形成目标导向、任务驱动、赛练结合、制度促进的训练和实践机制，促进学生刻苦训练、自主发展。

12. 保证经费投入，满足培养支出需要。调整培养经费投入结构，设立经费专户，保证卓越教师培养平台、项目建设所需经费支出。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卓越教师“4+2”模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意见

华师〔2019〕17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遵循学校“教师教育出特色，学科水平上台阶”的发展战略，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卓越教师，以适应新时代基础教育发展和改革对研究生学历教师的需要，促进教师教育专业化。现就深化卓越教师“4+2”模式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4+2”硕士生）培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晰培养定位

通过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4+2”培养模式，培养高质量、高层次的重点中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为目标，主要通过课程学习、教育实践和教研论文写作，使他们成为具有师德品质高、专业素养实、发展后劲足的卓越教师。

二、规范培养模式

（一）培养年限

“4+2”模式指在四年本科的基础上，再进行两年的教师教育专业方向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本模式充分利用大学本科阶段第四年的时间，提前进入卓越教师“4+2”模式学习，其中，在本科第八期提前修读硕士研究生的部分公共学位课程。

（二）培养方式

实施“一贯两制三合作”的培养方式。其中，“一贯”指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整体设置，一贯培养。“两制”指双导师制和双实践制，每位学生均配备大学导师和中学导师各一名；本科阶段第七学期和研究生阶段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到实习基地各实习完整的一个学期。“三合作”指大学导师、中学导师、“4+2”硕士生三方合作研究课题，针对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联合攻关。

三、优先遴选学生

(一) 培养学院

原则上在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硕士点、教育硕士点授权点的学院实施。

(二) 培养指标

学校每年从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指标划出一定名额用于“4+2”硕士生培养。

(三) 遴选办法

全校各专业学生均可报名，并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华师〔2018〕114号）的要求选拔学生，选拔时间安排在本科阶段第六学期进行。

四、明确部门职责

“4+2”硕士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和相关培养学院共同培养和管理。各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 学院职责要求

1. 各有关学院要在学校的统一指导下，按照培养目标要求制订本专业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任课教师，加强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质量。

2. 各有关学院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学生选拔、导师选派、专业教育、课程教学、论文指导、实习基地建设、兼职导师聘任等工作，建立与实践基地的战略合作关系。

3. 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等积极配合改革相关工作，开设相关学位课程，改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4. 各专业学生归口所在学院管理，以后视学校教师教育改革而调整。

5. 本科第八学期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和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共同负责，硕士研究生阶段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负责，主管教学院长协助。

(二) 教务处职责要求

1. 总体负责该项改革的策划、论证等工作，组织相关研究、立项，整合学校资源做好“4+2”硕士生培养工作。

2. 负责组织学生、培养方案设计和修订等工作，对学生本科阶段进行管理和协调，安排“4+2”硕士生的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教育实习活动。

3. 与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协同组织“4+2”硕士生的选拔、复试、本科阶段毕业成绩审核及建设高水平实习基地等工作。

(三) 研究生院职责要求

1. 负责“4+2”硕士生的学籍、培养、学位授予、就业等工作。

2. 负责研究生阶段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安排“4+2”硕士生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等公共学位课程。

3. 与教务处、相关学院共同建设高水平实习基地。

(四) 招生考试处职责要求

负责“4+2”硕士生的录取组织工作。

五、保障培养经费

(一) “4+2”硕士生培养经费纳入卓越教师(含教育实习)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4+2”硕士生的选拔、研讨、交流等工作费用,高水平实习基地建设,校外中学导师的聘任费用、“4+2”硕士生在研究生期间教育实习费用等。

(二) 本科阶段第八学期开设的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的课酬,按学校公共课教学业绩2倍划拨;其他相关经费按学校全日制培养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及相关学院领导参加的改革领导小组,并成立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问题。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6月17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关于“4+2”模式教师教育硕士研究生改革的实施意见》(华师〔2008〕70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日

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含教育实习） 专项经费暂行办法

华师〔2019〕1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计划、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广东省新师范建设等有关精神，彰显师范教育特色，规范和加强卓越教师培养（含教育实习，下同）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卓越教师培养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学校校内预算，用于全校层面卓越教师培养、师范生技能培养与竞赛、教育实习等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卓越教师培养专项资金统一纳入学校一级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卓越教师培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卓越教师培养改革、师范生培养指导、“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基地建设、教育实习等。其中：

（一）卓越教师培养改革。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计划的实施，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师范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论证等。

（二）师范生培养指导。主要用于实施师范生“双导师制”，开设学校、学院、实习学校三级名校长/名教师讲坛讲座，开展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训练指导、竞赛指导、竞赛评审，参赛差旅等。

（三）协同发展联盟基地建设。主要用于开展“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基地建设，举办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研讨和中小学学校发展论坛等。

（四）教育实习。主要用于：1. 大学教师带队指导、中学教师指导、大学带队教师差旅以及开展实习中期检查人员的差旅、大学指导教师通讯补贴等；2. 通过教育实习远程工作坊分学科开展专业指导，以及班级管理、教育科研、信息素养等方面的指导；3. 补助实习学生的往返交通费、实习资料费，购买人身意外险等；4. 实习资料印制、优秀实习生证书印制、指导教师聘书印制、与联盟学校往来的邮寄费、优秀实习征文出版、图书资料购买等。

第五条 卓越教师培养专项资金开支标准：

(一) 人员经费

1. 讲学、论证类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学时标准发放；正高级职称专家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学时标准发放；副高级及其他专家按每人不超过 500 元/学时标准发放，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2. 实践指导类

(1) 中学教师指导费：实习 2 个月，生均标准为 300 元；实习 4 个月，生均标准为 600 元。

(2) 大学带队指导教师指导费：按每人 50 元/天标准发放，发放时长不超过“学生实际实习时间+3 周”。

(3) 远程指导工作坊指导费：完成指导任务的教师，按 3000 元/人标准发放。另外，根据指导资源建设情况，按 0-3000 元/人标准发放指导资源建设费。

3. 培养指导类

(1) “双导师制”中学教师指导费：根据开展指导的工作量计算，但每位指导教师的指导费不超于 5000 元/学期。

(2) 师范生技能竞赛评审费：高级职称人员，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半天标准发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半天标准发放。

(3) 师范技能竞赛指导费：指导国家级、省级师范技能竞赛，按每人 1500 元/月标准发放，发放时长不超过 3 个月。

(4) 师范生技能竞赛工作人员补贴：按每人不超过 100 元/半天标准发放。

4. 通讯补贴

(1) 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指导通讯补贴：实习指导期间按 5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

(2) 参加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的学生通讯补贴：按 100 元/生标准一次性发放。

5. 实习生补助

实习资料费按 50 元/生发放；顶岗实习生活补助按 300 元/月/生标准发放；实习学生往返实习学校交通费根据其返实习学校公共汽车或火车票价发放。

6. 专项工作超时超量加班

遇上特殊工作的加班，按每人 200 元/天标准发放加班费。

(二) 交通费和差旅费

师范生实习期间大学带队教师往返实习学校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凭票据报销；开展实习中期检查人员的差旅费、与“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基地开展工作的人员差旅费、中小学教师来校参加相关培养工作的差旅费、学生参加国家级教学技能竞赛及带队人员的差旅费等，按相关规定报销。

(三) 保险费

实习期间为大学教师和实习师范生购买的意外保险，凭票据报销。

(四) 办公资料费

实习资料印制、优秀实习生证书印制、指导教师聘书印制、与联盟学校往来的邮寄费、优秀实习征文出版、图书资料购买等费用，凭票据报销。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卓越教师培养专项经费预算，由教务处根据每年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实际，向学校作预算申报，按照学校财务要求进行管理。

第七条 卓越教师培养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方案经学校批复后实施。

第八条 因国家政策及规划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支出变化，可申请调整预算。调整批复后，按新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四章 经费审批

第九条 经费支出审批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经费监管

第十条 卓越教师培养专项经费，严格实施专款专用，接受学校财务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的审计等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新的绩效工资改革方案出台后，本办法中涉及本校教职工的相关津贴的相关条款如已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改革方案的，将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9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华师〔2016〕1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高教〔2015〕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坚持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鼓励支持学生“追求卓越，自主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基本思路。以“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为使命，以“为学生植入创业基因”为主线，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成为各学科、各专业自然延伸和必要补充，成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突破口。

（三）总体目标。2015年起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到2020年构建以“理论建设为指引，课程建设为基础，实践平台为手段，团队培育为动力，社会服务为导向，机构制度为保障，科研项目为支撑”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适应新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一）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师〔2015〕47号），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在“X+Y”附加学分制度的实施框架下，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分阶段、分层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贯彻分类培养原则，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构建以提高创新能力为导向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知识更新力、学术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增设由校内教师和企业教师共同承担的“实践教学课程”模块，强化知识运用力、实践创新力和职业胜任力的培养。

（二）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按照创新创业教育进阶发展模型对创新创业课程进行设计，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发展，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建设创新创业精品课程，形成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群。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加大经费资助力度，结合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行业特点，组织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编写研发科学适用的本地化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和课件，形成一批满足学生需求的创新创业教材。将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纳入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重点内容，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典型案例库，丰富案例教学课程资源。借鉴国外创新创业教育成功经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

（三）推动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

以各类示范课建设为抓手推动教学方式、方法的转变，鼓励教师以在线课程为载体进行多种形式的课堂教学改革。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知识传授方式，体现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双主体地位，促进教学方式向以分享式、启发式、探究式为主的双向互动方式转变，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以学校《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为实施框架，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探索实施创新创业在线教育模式，形成有机衔接的线上线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教学与互联网充分结合，建设精品的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MOOC，并将网络优势教育资源引入课程库，引进并建设具备学习过程数据分析的教学平台、教学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线上线下多样的教学资源与途径。

推动课程考核方式从结果型评价为主向形成性评价为主转变，加强过程管理和考核，探索逐步减小期末考试在课程评定中的比例，鼓励注重针对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过程考试改革，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推广累加式评价考核方式改革。

（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教学研修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探究式等研究性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培训。以实体化建设为契机，大力培育教学团队，引导专兼职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案例研究，产出一批示范性成果。

建设由校内教师组成的学术型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社会创业师资组成的应用型兼职讲师队伍和企业家、校友组成的实战型创业导师队伍组成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形成配备齐全的创新创业导师库。鼓励教师参与社会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兼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

（五）健全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

健全“基础实践→科研训练→综合创新→创业实践”一体化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使学生在实践中培育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整合优化全校实践教学资源，切实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夯实专业基础。完善激励考核机制，营造“教师倾心指导、学生用心参与”的氛围，鼓励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创意设计比赛、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练，提升学生对创新创业知识的综合运用与整合创新能力。拓展建设校内外创业实训区，完善配套管理运行机制，指导学生开展沙盘模拟创业、参与商业实体的运营，提高学生的企业运营和创业实战能力。

优化资源配置，从管理体制、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空间拓展四个方面同时切入，形成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的平台支撑能力。制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确保实验室资源向全体学生开放，建成满足学生自我发展需要的实验室开放共享环境。依托学校创业基地和众创空间，充分发挥校内创业实践平台集群的“孵化器—转化器—加速器”功能和效益，打造区域一流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改善创新创业实践条件，在三个校区内建设12个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各学院要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加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新建一批合作紧密、有机联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更优质的条件、更广阔的空间。

（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合作

深入推进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合作，开展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短期合作培训交流、互派访问学者等，配套设置专项支持资金，不断扩大国际交流规模。深化粤港澳交流合作，加强与粤港澳高校交流，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完善国际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机制，打造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同时注重借鉴国外大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改革。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国际性学术会议，总结与分享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创新创业成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化。

（七）提高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通过加强机构建设、创业培训、孵化服务和氛围营造等四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业的指导与服务水平。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源，加强宣传组织，引导学生积极参与“GYB”“SYB”和网络创业课程培训，提高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加强众创空间建设，引入专业的创业孵化器管理公司，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方式，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所需的各种配套服务助推大学生创业成功。

改进校内创新创业服务。建立创新创业服务专门机构，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一站式咨询和服务。对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的学生初创企业要给予租金减免、设备支持等服务，

并配备创新创业导师；要积极推动后勤产业为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提供便利和保障。

（八）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鼓励学生通过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明专利、社会实践、发表论文等方式获取学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进行评估，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条件和标准。制定有关弹性学制，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在研究生复试综合素质考察中，对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与成果予以认定，注重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兴趣等内容。

（九）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保障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作为学校“十三五”综合改革重大计划，在制度、经费、基础设施各方面，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有力保障。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与竞赛活动，奖励优秀的创新创业学生。设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及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励、教学团队建设等。从工作业绩认定、学术奖励、职称评定、项目立项、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吸引教授、研究员、高工等高层次人才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在“学校教学名师奖”下增设“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类别，专门表彰奖励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多方吸纳社会资金，完善合生珠江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的项目评选与基金使用指导。建立健全科研反哺教学机制，促进科研基地和平台全面开放，扩大吸纳学生参与科研工作，促进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十）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加大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力度，继续深化“企业精英进校园”，开展“百人千企进校园”“优秀企业校园行”“企业精英校园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云集各行业创新创业精英。发挥学生社团作用，定期举行创新创业沙龙、研讨会、高峰论坛，搭建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平台，大力建设“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

营造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外部环境。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形式做好创新创业宣传，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观、创业观、成才观。发挥校内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典型，转变社会对创新创业的认识，推动形成崇尚创新、支持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深入人心。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机制。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创业学院、就业指导、学生工作、科研、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构。建立专职创新创业教育执行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将创业学院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招聘和引进创新创业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若干名，健全专兼职结合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日常运行机制。逐步推进创业学院全面实体化。

（三）加大资金投入。学校每年在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在人才培养标准改造和创新创业教学资源、校内外创新创业实习实践平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

（四）注重贯彻实施。各学院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纳入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各学院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学院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机构，统筹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1月20日

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华师〔2015〕173号

“互联网+”已成为我国新时期创新发展的重要战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指出“高等教育信息化是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和提高质量的有效途径，是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创新前沿”，《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强调要深入“探索新型教育服务的供给方式”。以“互联网+”理念为代表的创新应用范式正在影响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改革进程。

适应21世纪知识经济时代的创新人才需要具备批判性思考和解决问题能力、沟通与协作能力、创造与革新能力等学习与创新技能，信息素养、媒体素养、信息与通信技术素养等数字素养技能，灵活性与适应能力、主动性与自我导向、社交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高效的生产力、责任感、领导力等职业和生活技能。“互联网+”以其跨界融合、创新驱动、重塑结构、尊重人性、开放生态、连接一切等特征能够有效满足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基于互联网思维进行高等教育改革，培养适应当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是当前国内外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必然选择。利用“互联网+”理念、技术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对有效落实学校《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实现“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总体思路

遵循人才需求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为主线，以优化“互联网+”教学与学习环境为基础，以创新教学模式为先导，以转变学生学习方式为中心，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为保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循序渐进。以加强顶层设计为基础，以统筹考虑人财物等因素为核心，狠抓落实，以服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为主旨，深入研究计划实施的核心环节与要素及其内在关联，细化工作目标，优化实施流程，稳步实施计划。

开放包容，共建共享。以互联网为手段，兼容并包，互联互通，消除教学资源共享壁垒，加大校内培养资源的协同，协同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共建优质教学资源，协同创新教育教学过程，开展协同人才培养，从而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人才

培养生态。

引领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互联网+”与人才培养全面深度融合，释放教育教学改革活力，撬动人才培养改革，加强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的集成。

应用驱动，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契合学校人才培养需求，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重在实践应用，促进人才培养目标达成。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互联网+”技术手段在学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学习、管理从被动到主动，从自发到自觉，基本建成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智慧教学环境进一步优化。校园网更加通畅、快捷，覆盖率更高；信息化教学平台更具个性化；智慧课室为教与学提供更加集成、智能和人性化的环境。

——信息化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采用引进和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慕课建设，采用多元化方式建设和使用精品开放课程、开放资源课程和微课，有力支撑学生泛在学习和个性化发展。

——教学方式进一步创新。中青年教師能够熟练运用基于“互联网+”的教学方式，信息技术教学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以“互联网+”为支撑的混合式教学体系。

——学习方式进一步变革。实现学生从传统的知识获取方式转变为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创新学习方式。翻转课堂、项目学习、探究学习等学习方式在教学中得到普遍使用。

——教学与教学管理决策更加科学。实现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协同化，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促进教学过程决策和教学管理决策科学化。

四、重点行动

（一）“互联网+教学环境”优化行动

1. 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网络传输速度，扩大无线网络覆盖率，建成泛在学习环境；利用“互联网+”理念与技术改造传统课室，建设智慧课室。

2. 建设网络教学平台。打造集课程资源管理、教师网上教学、学生网络学习、教学管理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教学平台，提供教学、学习与教学管理“一站式”服务；建设统一的门户网站，拓展无线接入和APP服务，为全校师生提供分布式资源定制和推送服务。

（二）“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行动

3. 开展“互联网+课程”建设与改革。制订基于“互联网+”的网络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包括MOOC、SPOC、微课等；利用互联网技术，深化校企合作、校际合作和国际合作，强化与国内外大学联盟在教学资源建设上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引进等途径，充分吸纳

国内外优秀教学资源；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实现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微课的有效整合，为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充足的优质精品课程资源；加强通识教育课程的慕课建设，集聚全校优质师资，建设高质量、跨学科通识教育课程。

4. 建设“互联网+专业教学案例库”。采用共建共享等方式，鼓励各专业建设专业教学案例库；引进国内外著名大学优秀教学案例，丰富和完善学校专业教学案例的种类，提升教学案例质量。

5. 建设“互联网+再生学习资源”。再生学习资源是学生在学、习、实、训、实、验、实、践过程中形成的资源，利用经整理的再生学习资源能有效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注重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学生实践所产生的再生学习资源的积累、存储、更新、测评和分享，丰富和拓展优质学习资源，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建设过程，在教学中循环利用再生资源。

（三）“互联网+学习方式”变革行动

6. 实施“互联网+个性化学习方式”。支持学生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方式，自主选择课程、授课教师、课程学习方式；提高学业标准，支持学生采用自主学习、协作学习、探究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增强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实现自主发展和个性发展。

7. 推广“互联网+项目学习方式”。以问题为导向，强调探究过程，精心选择和设计学习项目，在项目学习过程中，针对学生兴趣和需求，组建项目小组，建立虚拟社区，鼓励学生开展学习交流。

（四）“互联网+教学模式”创新行动

8. 实施“互联网+混合式教学模式”。激励和约束教师在教学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稳步推进课堂教学方式变革；支持各教学单位组织骨干教师探索实施针对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注重面对面授课和网络授课的融合，采用大班授课与小班研讨相结合、基于问题的教学等形式。

9. 实施“互联网+实践教学模式”。支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条件与平台建设，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改革；在学生专业见习、专业实习、课程实验中探索互联网应用的新形式，将虚拟教学情境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利用“互联网+”支持远程实践；实施“互联网+实习与实训”模式改革，支持与校外企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合作，开展远程实习、实训项目建设，拓展本科生实习、实训途径；实施小型私有化在线课程（SPOC）模式，实现“互联网+实践教学模式”创新。

10. 实施“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依托互联网，以建设基于共同兴趣的创新创业共同体为基本思路，鼓励教师利用“互联网+”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在学生之间、师生

之间开展“众创”活动，全面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学科竞赛、创客大赛、创新大赛、大学生创新大赛、创业训练计划等赛事，提高大赛的参与面和合作水平。

（五）“互联网+支持服务”改革行动

11. 改革师生教与学过程监控评价机制。通过建立教与学过程跟踪机制，利用基于大数据的学习分析技术，定期对各类教学数据、学习数据进行知识挖掘和分析，研究教学规律和学习规律，为教师参与教学过程、教学监控、教学评价、管理决策、学生发展等提供服务。

12. 改革教学管理决策。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实现数字化管理方式变革，采用大数据决策、基于证据决策等方式，提高管理精确度、针对性和效益，全面提升面向“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学综合治理能力。

五、保障支撑

（一）组织保障

13. 成立“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建设办公室。建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行动计划实施的综合协调。

14. 成立“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挂靠教育信息技术学院，负责行动计划的顶层设计、建设标准制订等工作。

（二）机制保障

15. 建立教师参与“互联网+”创新教学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理念创新和应用创新，推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实现教学创新与变革，逐步将基于“互联网+”的教师教学能力纳入教师教学评价。

16. 加强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学生信息化学习能力培训。加大“互联网+”背景下的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和学生信息化学习能力培训，完善学生评价制度，把自主学习效果、学习活动的参与程度以及互助学习表现等作为学习评价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注重合作学习，注重学习体验，注重基于资源的自主学习。

17. 修订培养方案。压缩学生毕业总学分要求，释放学生自主学习空间，建立学生自主学习学分申请制度，实施全面学分制。

18. 加强行动计划的落实。学院统一认识、完善推进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充分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因地制宜、分层推进，鼓励师生积极参与“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学校相关部处和职能部门统一认识、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科学合理的进行资源配置，为行动计划顺利实施提供支持保障。

（三）经费保障

学校加强实施“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的经费投入和监管力度，实行成果导向和绩效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六、实施步骤

（一）试点先行

2015年，完成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和行动计划有关的硬件建设前期论证工作，启动行动计划的实施。

（二）全面启动

2016年，采用“试点先行、形成经验、逐步推广”策略，在行动计划全面推行之前，先在学院层面开展试点工作；在不同学科教学试点中，探索利用“一师一课”“一课两制”等形式推动行动计划实施过程；在通识课程教学中，率先探索试行“一课两制”等形式；在试点的基础上，各学院积累经验，凝聚共识、全校推广。

（三）逐步完善

2017—2018年，对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核、评估，在对所取得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概括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行动计划实施进度，行动计划实施初见成效，对学校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大学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2019—2020年，以完善学生学习服务为宗旨，大力开展建设与改革，全面推行教育大数据为学生学习和教学决策、教学管理决策服务，努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对高水平大学建设形成显著支撑，在学校教学实践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资源”建设实施方案

华师〔2016〕90号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为实施完全学分制，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转变教学与学习模式，实现学生“追求卓越，自主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确立资源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以丰富优质学习资源为目的，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原则，以资源建设为抓手促进教与学模式变革。

二、建设目标

（一）丰富优质教育资源

实现我校本科课程“互联网+教学”应用的覆盖率达到60%左右，各类在线开放课程引起其他兄弟院校的关注和广泛使用。各个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法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能进一步推广运用。

（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促进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提高学生学习绩效和专业素质，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批判性思维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转变教学模式

培养一支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高教学学术水平和教学艺术表现力以及擅长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的教师队伍。参与项目的教师掌握“互联网+教学”的基本技术、“互联网+教学”的资源开发方法，以及综合运用技术及资源开展“互联网+教学”的能力。

三、建设内容与要求

（一）“互联网+课程”建设

1. 开放在线课程自建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课程内容与资源的设计、在线学习过程的组织、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混合学习模式改革等。

开放在线课程建设主要为我校本科生教学与自主学习使用，鼓励教学质量高，具有较广示范意义的课程向全社会、其他高校学生开放；鼓励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课程）按照

开放在线课程的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2. 开放在线课程引进项目

该项目计划从知名慕课平台引进教学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受众面广泛，面向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 MOOC 课程，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进行适当改造，探索“大班讲授，小班研讨”教学模式。

（二）“互联网+实习实验”改革

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通过建设若干虚拟仿真实验室，支持一线实验教学教师建设一批本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鼓励学院和教师积极整合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依托互联网技术，创造性地建设与应用软件共享虚拟实验项目、仪器共享虚拟实验项目和远程控制虚拟实验项目，推动信息化条件下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实验教学方法改革。

2. “互联网+实习”示范工作坊建设项目

该项目依托互联网技术发展，创新专业实习形式、内容与方法，探索同步与异步指导相结合、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实习新模式，引入校内外“双师型”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并聚集优秀实习微视频，建设“互联网+实习”可再生学习资源，支撑专业实习可持续发展。

（三）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

该项目旨在设计教师“互联网+”应用能力提升课程，组织全校教师参与培训学习，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课程体系涵盖“互联网+教学”的基本技术、“互联网+教学”的资源开发，以及综合运用技术及资源开展“互联网+教学”。

（四）“互联网+教学环境”建设

“互联网+教学环境”建设内容包括高密度 WIFI 建设、未来教室建设项目以及课程与教学平台建设。

1. WIFI 全覆盖项目

该项目将为“互联网+教学资源”应用提供网络链接服务，是 MOOC 进课堂、开展混合式学习的重要支撑。

2. 未来教室建设项目

为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与学模式提供环境支持，鼓励各学科和专业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探索利用未来教室开展教与学活动的方法和模式，以构建面向未来的、适应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教与学方式。

3. 网络开放课程资源管理与教学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将为开展网络远程学习、混合式学习、MOOC 应用等提供网络平台环境，打造适应数字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需要的创新教育体系。

四、建设步骤

实施滚动建设机制，建用结合，力争 2020 届学生能够全程利用“互联网+资源”自主学习。

(一) 2016 年为“互联网+资源”基础建设年，主要任务是全面启动“互联网+资源”建设各项工作，先行先试，为后续建设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完成 2016 级学生需要修读课程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要建设任务如下：

1. 制订学校“互联网+优质课程资源建设”规范、标准及评审体系；
2. 实现教学区域 WIFI 全覆盖，建设 5 间“未来教室”；
3. 建设网络开放课程资源管理与教学应用平台；
4. 开展中青年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5. 每个学院至少立项一门“互联网+教学”示范课程；
6. 建设 60 门面向校内本科生的开放在线课程，引进使用 50 门 MOOC。

(二) 2017 年为“互联网+资源”建设公共课程建设年，本年度主要进行公共必修课程、核心通识课程、学校平台课程、学科基础课程的开放在线课程建设。主要建设任务如下：

1. 进一步完善课程平台建设；
2. 进一步扩大高密度 WIFI 覆盖区域，逐步覆盖到办公区域；
3. 完成 2017 级本科生第一学期需要修读的公共课程必修课程和平台课程的开放在线课程建设。

(三) 2018 年为“互联网+资源”建设专业核心课程重点建设年，本年度主要开展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开放在线课程建设。主要建设任务如下：

1. 对首批示范课程进行验收，总结推广示范课程建设经验；
2. 完成学校专业 30%核心课程的开放在线课程建设；
3. 初步建立“互联网+教学”专业核心课程示范课程库；
4. 获批立项 1-2 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四) 2019-2020 年开放在线课程建设应用年。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开展专业核心课程开放在线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应用，转变教学与学习模式，变革教学治理。

1. 2019 年完成学校本科专业 40%核心课程的开放在线课程建设并应用；
2. 2020 年完成学校本科专业 60%核心课程的开放在线课程建设并应用；
3. 2020 年，获批立项 1 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4. 2020 年，建立涵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互联网+教学”示范课程库，“互联网+优质资源”基本建成。

五、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一) 经费支持

学校对于自建和引进的开放在线课程根据建设类别予以经费支持。

(二) 人力支持

学校对于自建的开放在线课程配备课程视频拍摄和制作团队，在课程应用过程中配备助教。

(三) 课程建设方法与教学能力提升支持

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

(四) 课程运维支持

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和网络中心，成立支持“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运维的专门支持服务机构——“互联网+应用支持服务中心”，为开放在线课程应用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 工作量奖励

学校对于应用开放在线课程进行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的课程在一定年限内予以教学工作量奖励。

(六) 其他激励与约束措施

1. 学校优先推荐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进入学校认定的国内外慕课平台，课程负责人可与平台签订协议，根据协议享受一定比例的效益分成。

2. 学校组织专项评审，对建设完毕且上线应用效果好的开放在线课程授予校级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优先推荐各类教学奖励。对应用效果不佳开放在线课程，取消经费资助和工作量奖励。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5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华师〔2016〕1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互联网+”项目实施绩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由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学校“互联网+”系列项目。包括：

1. “互联网+教学环境”建设。主要包含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等。

2. “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主要包含自建和引进开放在线课程、建设“互联网+实习”示范工作坊、建设专业教学案例库等。

3. “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主要包含教师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及学生个性化学习方式、项目学习方式等“互联网+”环境下的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改革等。

4. “互联网+支持服务”改革。主要包含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及学生信息化学习能力培训、教与学过程监控评价机制改革、教学管理决策改革等。

5. 项目管理。主要包含“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互联网+”办公室）的日常管理、组织专家研讨论证等。

第三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立项及经费下达

第四条 “互联网+”办公室负责统筹“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确定和整体管理，负责统筹资金的计划方案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互联网+”办公室根据每年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互联网+”专委会）指导下通过规划、申报、评审等环节确定建设项目；也可根据需要，在通过“互联网+”专委会详细论证后，设立部分委托建设项目。

第六条 “互联网+”办公室根据每年总体规划及专项资金学校年度预算总额情况，提出各类建设项目的经费细化分配方案，由教务处审核后，送财务处下达。

第七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各项目应提前做好启动准备，确保专项资金按年度预算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不再结转，由教务处统一回收另行安排。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该在“互联网+”办公室的指导下，合法、合理和有效地使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使用规划，提高资金绩效。

第九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业务费和人员经费。其中业务费主要包括设备采购、修缮、改建、资料复印、文件汇编、调研、参加会议、人员培训、办公用品等支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工作的校内人员绩效报酬支出以及项目方案论证、评审、咨询等聘请校内外专家的劳务支出等。

第十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安排：

1. 教学环境、条件建设等项目的专项资金，95%用于业务费支出，5%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且不超过5万元；
2. 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改革及支持服务等项目的专项资金，30%用于业务费支出，70%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3. 项目管理的经费安排不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5%，由“互联网+”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再按照以下权限分级审批：

1. 单笔支出（指一天内支付给同一收款单位或一次支付给个人，下同）2万元以上（含2万元）5万元以内的，由经费负责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2. 单笔支出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内的，由教务处处长审批。
3. 单笔支出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由教务处处长审批后再送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学校财务报销制度，遵守学校公务卡管理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必须按照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使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

挪用，一发现有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将终止其经费资助，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做好项目绩效自评、经费决算，汇总汇报到“互联网+”办公室。

第十六条 “互联网+”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项目专家、审计小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检查或审计，根据使用情况动态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发现违规问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立即纠正、实施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各类检查、审计工作。对于经费使用不当、项目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项目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互联网+”办公室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并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9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

华师〔2015〕88号

为积极落实《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巩固我校近年来本科教学工作取得的优秀成果，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现就我校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深入实施学校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方案为重点，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资源建设、体制机制”改革三位一体的本科人才培养改革。

2. 着力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人才培养协同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人本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志向高远、综合素质高、发展后劲足，具备自主定位、自主学习、自主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建设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3. 明确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标，重点就教师乐教善教、学生向学爱学、学生成长成才等关键问题深化改革，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改革，着力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二）促进自主，引领特色

4. 充分激发学院和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校级“质量工程”实行学校总体统筹，学院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科学谋划，合理布局，自主立项，鼓励错位发展和特色发展。

（三）强化竞争，扶优助特

5.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须进行结题验收，验收达标的被授予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称号；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须在校级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由学院自主申报，学校层面贯彻“扶优”“助特”的原则，实行竞争性遴选。

（四）加强应用，注重示范

6. 切实转变“质量工程”项目“重立项、轻建设”“重管理流程、轻应用示范”的管理

思想，加强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管，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推广成效突出的项目成效，加强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促进“质量工程”项目服务育人质量的提升。

三、建设目标

7. 通过“质量工程”建设，有力支撑学校本科高素质人才培养，构建国家一省一校三级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质量工程”项目体系，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水平在全省高校及全国同类高校中位居前列，形成“质量工程”项目一校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系统的培育体系。

8. 学院内部建立“质量工程”良性的竞争机制，在学校“质量工程”建设体系中形成自身的格局和优势，人才培养模式更具特色，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学资源更加优质，教风和学风更加优良，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形成一批高水平的教学成果。

四、建设内容

（一）加强综合改革建设，引导学院自主管理

9. 加强自主管理。学院应以“质量工程”建设为契机，贯彻学校“一学院一品牌，一专业一特色”的发展战略，明确建设方向和目标，做好“质量工程”的顶层设计，优化各类各层项目布局，规划好综合类和一般类、教师类和学生类项目建设，切实激发教师和学生教与学方面的主观能动性。

10. 深化综合改革。学院应加强人才培养内涵建设，统筹好专业建设、卓越人才培养、资源平台建设、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以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领域深化综合改革，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和育人水平。

11. 推行试点学院。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按照试点学院的内涵要求，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提升自主管理的水平，在构建协同育人机制，调整专业结构，实施大类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招录与选拔制度，改革教师聘任、考核与评价机制等方面展开卓有成效的研究与实践，形成特色鲜明的运行模式，完善学院治理结构。

（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助推教师专业发展

12. 打造教学团队。重点打造公共基础、学科大类、专业核心等不同层次和类别课程的教学团队，鼓励建立特色学科领域及特色类型课程的教学团队，聚力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形成协作、互助、提升、发展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模式；积极吸纳社会、企事业优质人才资源为人才培养服务，建立与企业、科研院所之间专家学者互派、互访机制，鼓励从社会、企事业引进高层次“双师型”人才。

13. 培育教学名师。以教学团队为依托，健全和完善教学团队的“传、帮、带”工作机制，积极将热心教书育人、学术造诣深、有发展潜力的教师培育成教学名师，建立教学团队与培育教学名师之间的有效联动机制，形成培育教学名师的健康土壤。

14. 开展教研教改。鼓励一线教师基于提高学生学习成效，针对人才培养关键环节、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注重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和示范；推行教师教学观摩制度，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营造学习先进、激励竞争、共谋发展的教学氛围。

（三）强化实践创新能力，支撑学生自主发展

15. 实施科研计划。大力实施课外科研计划，优化实践教学体系，丰富第二课堂，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扩大受益面和覆盖面；以第二课堂为纽带，引导优秀师资和优质科研平台服务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指导；培育优秀的课外科研项目，实现第二课堂与“挑战杯”的合理衔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16. 开展学科竞赛。大力开展多维多层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以赛带练、以赛促练、赛练结合，资助学生参与国内外公信力强、参与度高、影响面广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学科特色、专业特色、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品牌赛事，不断提高学生参加国内外学科竞赛水平，提升学生核心竞争力。

17. 强化技能训练。鼓励学院、各专业结合自身特点，构建并不断完善针对性强、全员覆盖、层次有别的专业技能训练体系，不断优化训练模式，制订科学的训练标准和要求，便于学生自主训练，掌握专业核心技能，切实提升学生职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8. 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是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主体，学院是“质量工程”的建设主体，按要求开展“质量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应建立以院长负责，主管教学副院长牵头，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等参与的“质量工程”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合理的管理流程；学院应定期研讨“质量工程”建设事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强规范管理。

（二）统筹安排经费

19. 学校将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列入学院年度人才培养预算经费，由学院自主分配各项目建设经费，学校将逐年稳步增加投入；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列入“创新强校”专项经费中，划拨到各项目负责人；鼓励各学院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三）严格项目管理

20. “质量工程”严格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建立奖惩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对在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建设过程中没有进展或偏离建设目标的项目停止经费资助，对在项目建设中有重大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6月3日

关于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学〔2017〕62号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落实《华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的意见》、《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保障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学分制的有效实施,现就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旨在通过自建与外引相结合,丰富各类课程资源,推进教与学模式变革,提高课程质量,为学生“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提供保障,实现大类培养、协同培养、国际化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1. 逐步实现学校课程全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学习模式进行教学,满足学分制管理下学生自主学习的个性化需求。
2. 加强学校优势学科特色课程建设,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全面提高课程质量,同时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向社会辐射。

三、建设内容

(一) 分层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1. 院级在线开放课程

由学院自主组织建设。优先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其他课程逐步建设。课程负责人需为本校在职教师。该类课程由课程负责人自由探索适合本课程的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教学模式。必须依托学校“砺儒云课堂”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部分资源并开展线上教学活动。该类课程的建设目标是鼓励全体教师积极探索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互联网+教学模式改革,并培育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力争在2020年实现学院课程全部依托“砺儒云课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学习模式进行教学。

2.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重点建设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程、教师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及院级建设基础好的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课程负责人要求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教

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有稳定的课程教学团队。该类课程需按照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要求建设，必须在学校砺儒云平台建设完整的学习资源，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并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该类课程的建设目标是满足学分制管理下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为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树立典范，培育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力争在 2020 年，将学校公共必修课程、教师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及院级建设基础好的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建成示范性在线开放课程。

3.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遴选学校优势学科特色课程给予重点建设，以在省内或全国受众面广、学习者数量大的教师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大类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为重点，要求有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础。课程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且需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评价优秀、教学团队有在线教学经验。课程需按照国内大型慕课平台的上线要求进行建设，建成后必须在国内大型慕课平台上线应用。该类课程的建设主要目标是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社会服务。力争在 2020 年之前在国内大型慕课平台上线一批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

（二）择优引进优质慕课资源

学校将从国内外知名慕课平台引进教学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受众面广泛、资源完整的慕课。引进课程主要侧重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大类教育课程等。

四、建设要求

（一）课程设计

应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网络学习习惯，遵循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理念，对现有课程进行重新设计，注重过程评价，依托课程平台建立学习资源及学习活动。主要包括课程学习目标及内容设计、学习资源的设计、在线学习活动的设计、混合学习实施方案设计及学习评价方案设计等。

（二）课程资源

各层次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院级在线开放课程：要求有完整的课程介绍、教学大纲、PPT 等资源，并根据课程目标和学习内容，有重点的建设部分视频资源（覆盖课程知识点 60%），单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图像、声音清晰。提供部分参考资料。要求按每学分设计不少于 1 次的在线学习活动，适当设计在线作业及测验等资源。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要求有完整的课程介绍、教学大纲、PPT、课程教学视频等资源，其中教学视频需按知识点进行拍摄，单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图像、声音清晰，课程每学分视频数不少于 10 个。要求按课程特点提供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或学科

专业知识检索系统、外部资源链接等参考资料。要求课程每学分设计不少于 2 次的在线学习活动，并按知识点系统设计随堂测验、作业、单元测验等资源。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要求按照国内爱课程网、学堂在线、智慧树等大型慕课平台的课程上线要求，建设完整的高质量课程资源。

（三）课程上线

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必须在学校“砺儒云课堂”网络教学平台上线；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先在砺儒云平台试运行，结题验收时必须在爱课程网、学堂在线、智慧树等大型慕课平台上线。上线后须指定专人对课程进行维护更新，每学年课程资源更新比例须超过 5%。

五、应用要求

（一）创新教学模式

课程负责人应利用“砺儒云课堂”网络教学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学习模式进行教学，探索互联网或移动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方式、方法和策略，帮助和引导学生完成课程的在线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二）确定授课比例

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确定课程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但院级在线开放课程、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在线教学比例原则上分别不得低于 30%、50%、70%。

（三）加强课程管理

课程负责人应加强课程管理，从课程团队中安排专人完成在线教学辅助任务，在课程平台上发布课程通知公告、课程视频、作业题、考试题，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在线讨论、答疑次数每周不少于 2 次。

（四）制定考核标准

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课程管理要求制定课程的平时成绩量化考核标准，平时成绩的组成应包括（不限于）学生网上自主学习状态、平时作业情况、翻转课堂表现等方面。

六、保障措施

（一）建设与年度预算相结合

学院层面自主统筹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年度计划，并根据计划做好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对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资助；学校做好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预算，资助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及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二）建设与教师培训相结合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相关教学技术培训，帮助教师逐步形成“互联网+”教育理念，提高教师在线开放课程设计、制作及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设与激励约束相结合

1. 优先推荐优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学校认定的国内外慕课平台上线，如运行效果好，优先推荐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对于利用学校“砺儒云课堂”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的各层次在线开放课程给予工作量奖励。首次开课按普通课程教学学时数的2倍计算工作量，之后按普通课程教学学时数的1.5倍计算工作量。

3. 将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成果列入学校教学奖励的评选条件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条件。

4. 组织专项检查，结合课程教学评价情况，对应用效果不佳的在线开放课程，取消经费资助及工作量奖励。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合式教学的实施意见

华师〔2020〕104号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是我国新时期创新发展的重要战略，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2015年我校启动实施了《“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通过“互联网+”系列举措，教学环境优化、教学资源建设、学习方式变革、教学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主动应对疫情后高校教育教学朝混合式形态发展的新常态，进一步巩固和推进教学创新成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抓“双一流”建设机遇，依据学校“教师教育出特色、学科水平上台阶”的发展思路，以“互联助力、AI赋能”为战略抓手，强化技术赋能的混合式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提升课程教学水平，持续增强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和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能力。

二、总体目标

经过一段时期的建设，总体上提高全校师生的混合式教学素养，汇聚海量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形成足量的混合式教学团队，助力一流专业的建设和一流人才的培养，并辐射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混合式教学“新基建”

1. 数字环境新基建。适应高校教学朝混合式新常态发展的应用场景需求，建设5G基建、砺儒云空间、智慧学习空间、智能教研观摩室、师范生信息素养实验室、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发展功能课室、超级教室、智能教学功能室等一批性能稳定、技术赋能的“数字环境新基建”特色项目。

2. 教学平台新基建。持续建设好学校砺儒云课堂、“互联网+实习”云平台、教师教育综合服务云平台、教学行为智能分析平台等一批运行可靠、实用性强的“教学平台新基建”项目。

（二）优化混合式教学资源

1. 优先建设一批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培育和建设一批基于学校自有版权上线运行的在线开放课程（MOOC）、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并运用数字化工

具对课程进行混合式应用，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线上线下混合金课。

2. 优先建设适量具有国际化水平在线课程。响应学校“国际化、信息化”发展战略，精选一定数量的优质外语类、双语类在线课程，积极进行在线课程的国际化推广和应用落地。

3. 优先建设新形态教材与立体化课程资源。建设一批将数字化教学资源与传统纸质教材相融合的高质量新形态教材；培育和建设一批在学校内外具有示范效应的立体化课程资源库。

（三）推动教研与实践相促相长

1. 推动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创新研究。加大对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研究，以教研促教学，将混合式教学理论、教研需求、课程建设紧密结合，解决教学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2. 推动混合式教学实践的应用落地。激励引导师生在专业教学及社会服务中采用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稳步推进全校教学培训方式的变革。

3. 推动智能技术在混合式教学中的运用。组织开展智能技术支持的混合式教学研究活动，结合5G、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前沿技术，推动学校教学向数字化、网络化、混合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

4. 推动优质混合式教学团队的建设。打造培育一批具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经验与示范带头作用的教学团队，在各人才培养单位中普及混合式教学经验。

5. 推动“互联网+实践实习”模式的新发展。优化完善“互联网+”实践实习实训工作坊，针对“互联网+”专业见习、实习、实验的需求与难点，持续推动“互联网+实践教学”模式深入发展。

6. 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探索。推动和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利用互联网手段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新项目、新竞赛。

（四）提升师生的混合式教与学能力素养

1. 提升教师的混合式教学素养。通过加大培训、举办教学工作坊、开展教学技能竞赛等途径，推广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创新实践，提升教师的混合式教学能力。

2. 提升学生的混合式学习素养。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开展竞赛等途径，促进学生混合式学习的能力素养。

3. 提升在职学员的混合式教学素养。通过开设多类型、分层次的混合式教学素养培训课程模块，举办面向高校、中小学校、行业企业在职学员的混合式培训活动，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组。成立混合式教学专家指导组和工作组，负责开展混合式教学新基建、课程资源建设、教学实践改革等相关方案的论证、理论指导、工作推进、实践示范、

过程帮扶、效果评估等工作。

（二）加大资源投入。资源投入与支持包括建设软硬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混合式教学改革，实行成果激励导向和绩效管理，提高资源与经费的使用效率。

（三）成立课程中心。课程中心负责学校课程资源的建设、教学、改革研究，包括负责学校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的管理，组织在线开放课程、专属在线课程等课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形成学校课程资源建设与共享平台。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实施办法

华师〔2018〕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造就一批思想品德优良、教学业绩突出、科研业绩显著的教学骨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和“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培育、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培育原则

第三条 师德为先，德才兼备。坚持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师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师德规范、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不予培育。

第四条 业绩为要，注重实效。坚持绩效优先，注重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工作实绩和教学贡献，重点培育具有较高育人水平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一流建设学科、A类学科教师。

第五条 成效为本，科学考核。建立健全考核体系，突出考核重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考核任务，实行科学考核管理。

第三章 培育对象及其职责

第六条 教学名师培育对象从校、省两级教学名师中产生，校级教学名师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教师中产生。

第七条 具有教授职称的在职校、省两级教学名师，经本人申请，可列入教学名师培育对象。

第八条 培育期为三年。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需继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科学研究，进行专业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发挥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的引领作用，完成培育任务。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优先支持培育对象到国（境）外访学研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

动，支持培育对象承担重大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重点学科任务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建立、优化教学创新团队。

第十条 优先推荐培育对象担任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培育对象进入全国性学术团体或机构任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各级各类教学名师。

第十一条 优先支持培育对象将建设任务与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立项结合起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和课程、教材建设。

第十二条 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组织中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形成教学、研究梯队，不断推出应用广泛、实践性强的教改成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学院需为教学名师的培育积极创造条件，在经费和政策上支持培育对象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在培育期内，学校每年对培育对象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采取年度报告、中期考核、期满考核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第一年学校与培育对象签订培育任务书，明确培育期内应完成的目标与任务，在每年度由培育对象提交年度报告，由培育对象所在学院及学校对培育对象的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团队建设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在培育期的第二年进行，重点考核培育对象教书育人和科学研究的推进情况。

第十八条 培育期满时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注重实绩，重点对培育对象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的创新成果及教学运用效果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对培育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凡违反师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和职业规范，产生不良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或考核不合格者，及时终止并不再予以培育和支持；对期满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的教学名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培育办法，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培育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详见《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方案》（附件），校级优秀教师评选遵照《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方案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7月2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学一线教师，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培养造就一批思想品德优良、教学业绩突出、学术成就显著的教学骨干，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原则

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成效为本。

二、评选标准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选范围

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在人才培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我校工作4年（含）以上，未出现过任何教学事故的在职专任教师。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领域有重要创新，原则上近5年曾获校学年度“优秀教师”称号或为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
2. 受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且有10年（含）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副教授职务的，受聘时间需5年（含）以上。
3. 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本科课程。
4. 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业绩突出，且在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取得突出成绩。

（二）其他条件（居其一即可）

1. 曾获近3届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近5年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
2. 曾受聘为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或是“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入

选者，且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 in 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在论文写作、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在中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五、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人，其中受聘副教授职务的不超过评选名额的 20%。

六、评选程序

（一）学院推荐

1. 个人申请；
2.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二）学校评选

1. 教务处审核
2. 网络评审

组织评审专家组，依据《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审阅推荐人选材料，并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按分数高低排序，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评议。

3. 会议评议

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查网络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参考网络评审结果，在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确定拟获教学名师人选。

（三）公示

学校对拟获教学名师人选名单在学校公开网站和地点公示 7 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复议。

（四）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并授奖

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经复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发文公布。学校对获选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并授予“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方案》（华师〔2007〕75 号）同时废止。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 教师风范 (10分)		10	坚持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学生评价优秀。
2. 教学业绩 (50分)	教学改革与成就	20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发表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15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省内外起到示范作用；在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取得突出成绩，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教材建设	5	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0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指导青年教师成长作出重要贡献。
3. 科研服务教学能力 (30分)	科研能力	20	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支持项目。
	科研服务教学	10	科研成果对人才培养形成有效支撑，科教融合方面成效突出，获奖励或指导学生获科研、竞赛奖励。
4. 影响力 (10分)	教学或学术地位	10	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影响力大，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 国际交流学习的若干意见

华师〔2017〕88号

为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支持本科生追求卓越，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直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创新人才，现就加快推进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贯彻“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本科教育理念，树立国际化培养观念，以夯实学生出国学习能力为基础，以优化出国学习管理机制为突破口，以拓展出国学习资源为保障，拓宽本科生出国学习渠道，显著提高本科生出国学习规模与质量，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

二、工作目标

（一）丰富出国项目资源库。建成国家公派留学、学校公派留学、课程交换学习、短期交流等多类型的本科出国项目资源库，到2020年，全校各类型有效实施的出国交流学习项目数量增加一倍。

（二）建立出国人员资格库。加强本科生出国学习规划指导，遴选有意愿出国学习的优秀本科生，按照“申请—审核—入库”基本程序，入选本科生出国学习人员资格库。

（三）实现出国学习多选择。疏通本科生申请学校项目出国、个人申请出国学习的两个渠道，加强项目建设与人员培育，为本科生在出国学习资源上提供多重选择。到2020年，使具有出国学习经历的本科生比例达到在校生规模的10%。

通过建设“双库”（出国项目资源库、出国人员资格库），疏通本科生申请出国的“两渠道”（学校项目渠道、个人申请渠道），优化管理机制，实现本科生在出国途径、项目类别、出国时间上的“多选择”。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外语教学，提高本科生外语水平

1. 改革《大学英语》教学。优化大学英语课程体系，实施分级教学，突出重点、因材施教，并将雅思（IELTS）、托福（TOFEL）等外语考试内容列入课程教学内容，有效提高本科生英语应用能力。建设英语听力、口语训练网络辅助系统和英语“互联网+”网络课程资源，支持学生强化提升英语水平。

2. 增加公共外语种类。探索将德语、法语、日语、韩语等语种设为学校公共外语课程，

替代《大学英语》课程，作为计划留学相关国家本科生的第一外语。建设新设公共外语的在线开放学习资源，支持学生自主学习。

（二）增量提质并举，拓展出国学习项目资源

1. 增加学院层面出国项目资源。学院应依托与国外大学的高水平科研合作基础，拓展课程交换学习、出国实习等学习形式的出国项目。各学院每年应新增 1-3 个本科出国学习项目，到 2020 年，各学院主导的一学期以上本科出国课程交换学习项目数，应不低于学院招生专业数量。

2. 提升学校层面出国项目质量。学校主要负责跨学院出国项目的建设，并积极提升项目水平层次。到 2020 年，学校年度可提供的优质出国课程交换学习机会不少于 150 人次，新增 20 个本科生培养合作核心伙伴，其中，与 1-3 所世界一流大学（QS、泰晤士报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建立稳定的本科层次培养合作关系。

3. 拓展国家公派留学优本项目。优化学校出国项目培育机制，培育“强强联合”、合作基础好的项目，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升级为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获取国家资助，力争每年新增该类项目 1-2 项。

（三）优化派出管理，建设出国学习人员资格库

1. 实行出国人员入库管理。根据自愿申请、遴选入库、指导培育、优先派出的原则，以学院为单位建设出国学习人员资格库，入库学生为出国项目选拔与奖助对象。遴选志向高远、成绩优良、外语能力好、心理素质高的学生入库，并加强出国学习规划指导，实行淘汰机制，培养优秀典型。

2. 优化出国学习奖助机制。改革出国奖助办法，加强出国项目库及奖助标准的宣传指引，供入库学生选择申请。简化申请人选拔办法，遵循学生志愿，优化匹配流程；简化奖助评选办法，制定与项目类别相对应的奖助标准，使入选项目与资助名单确认同步完成。每年 3 月份前完成人员资格库学生与出国项目的匹配。

四、管理保障

（一）更新观念，加强认识。强化全球化视野和国际化发展思维，使全校广大师生高度认识到本科教学国际化对于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

（二）协同创新，加强统筹。加强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处、财务处、人事处及相关学院协同管理，统筹推进全校本科出国学习交流工作，实现跨越发展。

（三）注重质量，加强监督。做好出国安全教育，鼓励本科生到世界一流大学交流学习，对出国学习经历予以认定。加强差异化管理，保障优秀贫困生公平参与。建立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评估指标，评估结果与学校业绩津贴分配挂钩。

华南师范大学
2017 年 7 月 4 日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试行）

教学〔2016〕 48 号

为提高在校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水平与质量，支持本科生实现追求卓越，国际化发展，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此办法。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兼顾公平，择优选派，支持优秀本科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实习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选拔与奖助范围

1. 选拔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参与选拔（交流期间应为我校在校生），专业不限。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重点学科领域支撑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班学生。

2. 选拔范围。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交流学习、实习实践项目，并获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发的学习机会邀请函（不含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优秀本科生。

3. 资助人数。每年选拔约 150 名。

三、奖助类型与标准

依据出国学习交流项目水平层次、出国学习时间等，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分类与奖助标准如下：

1. 高水平留学项目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5 万元，并报销一次国际往返旅费（限额 1 万元，不足 1 万元按照实际机票价格报销，超出限额部分不予资助）。入选出国留学高水平交流学习或实习项目（已享受学费减免或带薪实习项目除外），被录取的国外高校在当年世界高水平大学排名（QS 排名、泰晤士报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排名）前 200 以内或所属学科排名前 100 以内。且留学时间为一学期至一学年的本科生，可申请该资助。

2. 学校公派留学项目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3 万元，并报销一次国际往返旅费（限额 1 万元，不足 1 万元按照实际机票价格报销，超出限额部分不予资助）。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出国留学较高水平交流学习或实习项目（已享受学费减免及带薪实习项目除外），且留学时间为一学期至一学年的本科生，可申请该资助。

3. 短期交流项目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1 万元。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且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可申请该资助。

本科生在校期间，仅限享受一次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的资助，上述三种类型奖助学金不可重复享受。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学习优秀，身心健康，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无必修课重修。英语水平达到国外高校入学基本要求，雅思 6.0 分或托福 85 分以上者优先入选。
3. 已获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不含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且获得留学国家或地区的签证批准。

五、实施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申报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留学项目，入选项目选派名单并获得邀请函后，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推荐。学院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情况等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将推荐申请材料提交到教务处。
3. 学校审核。教务处联合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等单位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学院推荐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励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学生管理

1. 获资助本科生需按时派出，按期回国返校，违反规定者将取消其奖助资格，并追缴奖助资金。
2. 出国学习交流前应签署派出协议，出国期间接受学生所在学院的跟踪管理，确保留学安全。
3. 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本科生必须选修其所学专业相近的专业课程，或参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
4.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2]117 号）对出国学生进行考核，留学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和转换学分。
5. 学生返校后应向学院提交签证或签注记录、国外大学缴费单据、往返旅费票据等材料。
6. 选派人员获得与资助有关的科研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本成果获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资助”。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7 月 16 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外语能力 考试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华师〔2018〕197号

为进一步支持本科生国际化发展、卓越发展，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学校国际化发展总体要求，鼓励与支持我校本科生，尤其是低年级本科生，在申请各类国际交流项目时，能提前获取优秀的外语能力考试成绩，经研究，学校决定设立本科生国际交流外语能力考试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本科生。

二、奖学金额度

每年评定约 200 人，奖励标准为 1500 元/人。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入校以来综合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入校以来参加考试获得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ibt、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有效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3. 本科生在校期间仅可申请一次此奖学金，多项外语成绩达标者，仅可凭其中之一申请奖学金。

四、申报时间

学校按年度组织申报，以申报通知确定的时间条件为准。

五、遴选办法

1. 报名时间截止后，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专家组，择优评审，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2. 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五天。
3.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该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发放奖学金到学生银行账户。

六、其他事项

1.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宁缺毋滥，以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取得国际交流外语能力考试奖学金的申请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本科生国际交流外语能力考试奖学金纳入学校年度国际化专项经费预算支出。

3.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15日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华师〔2017〕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综合考查、择优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综合能力，确保推免整体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考试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等机构或部门负责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推免名额分配、推免材料审核、推免资格确定等工作。招生考试处负责获推免资格学生的相关材料报备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若干名教授，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学院学生的选拔推荐。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专项计划名额和学院名额两部分进行统筹分配。

第七条 专项计划名额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计划名额。国家专项计划名额由教育部单列名额下达，学校专项计划名额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由学校单列分配。

第八条 学院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基本名额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

分配，奖励名额根据上一年考研录取率和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分配。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条 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内。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第十一条 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选拔办法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各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以学业成绩占 75%，奖励加分占 15%，学院考核占 10% 计入综合得分。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指前三学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成绩（以学分为权重计算），计算公式为：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第十四条 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一）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奖励加分细则由各学院制订，并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

（二）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

第十五条 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成绩由学院组织考核得出。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考核程序由学院审议，考核结果须具有区分度。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学术专长计划”，并纳入学校专项计划。申请“学术专长计划”的学生，推荐条件可不受第十、十一条及综合排名的限制，但须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质。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七条 推荐程序包含学院推荐、学校审定、公示公布等。

第十八条 学院推荐须经以下程序：

（一）公布细则。学院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请推免前在本学院内公布。

（二）组织报名。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申请“学术专长计划”的学生需3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向学院书面推荐。

（三）材料审核。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议。组织考核，进行综合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对“学术专长计划”推荐人选提出初步意见，学院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学校审定须经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

（二）学校审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经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获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

第二十条 公示与公布。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学校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特殊政策要求的国家专项计划推免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各类专项计划实施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另文制定遴选办法。遴选办法须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批准，方可发文公布。如未另文制定遴选办法，则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三）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修订）》（华师〔2014〕109号）同时废止。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1日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学科提升计划”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遴选办法

华师〔2019〕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学科提升计划”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科提升计划”推免），是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及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造就卓越、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学科提升计划”推免是为促进卓越人才培养而设立的推免专项计划。对入选“学科提升计划”推免资格学生，实施本硕一体化培养。

第三条 为使学校“学科提升计划”推免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选拔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校列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学科和教育部最新学科评估A类学科的“学科提升计划”推免遴选。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科提升计划”推免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学科提升计划”推免名额分配、推免材料审核、推免资格确定、本科阶段培养等工作。招生考试处负责获“学科提升计划”推免资格学生的相关材料报备和招生、录取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学科提升计划”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学科提升计划”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学院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第三章 名额设置及使用

第八条 学校从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中，划拨专项名额给学院，专用于“学科提升计划”。

第九条 “学科提升计划”总名额由专项计划名额和学院部分基本名额构成。

第十条 学院“学科提升计划”总名额由学院根据当年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的发展性、本硕一体化培养方案和推免实施细则的科学性、上一年推免质量等因素划拨专项计划名额，不足部分由本学院当年获得的基本名额补足。

第十一条 为保证培养规模和培养质量，参与“学科提升计划”学院申请总名额原则上不得低于10人，不得高于上一年学院基本名额。

第十二条 学院须坚持学术标准，制订科学的“学科提升计划”推免遴选实施细则和本硕一体化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获得专项计划名额。

第十三条 学院须按宁缺勿滥、突出学术的原则推荐具备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力的人选。

第四章 遴选条件和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遴选对象须是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托培养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不得低于《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97号）规定的资格条件（术科除外）。术科可参照“学术专长计划”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不受专业绩点、专业排名及综合排名的限制，但需具有突出的竞赛成绩。

第十六条 资格条件、计分方法和实施细则由各学科相关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实际科学制订，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组织学生报名申请前向学生公布。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推荐程序包含学院初选、学校审定、公示与公布等。

第十八条 学院初选须经以下程序：

（一）制订实施细则。明确推免工作小组组长、成员，计分方法，奖励加分细则，学院推荐遴选程序，学院考核（含考核形式、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结果计算方法）等具体内容，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后报教务处。

（二）申请名额。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状况、学生培养质量、实际需求向学校提交书面名额申请。提交书面名额申请时需附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报学校审批。

（三）宣传发动。经学校审批同意，学院根据本办法、当年“学科提升计划”推免工作通知和学院“学科提升计划”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向学生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

（四）组织报名。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申请。

（五）材料审核。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初选名单。

（六）组织考核。学院对通过初选人员组织考核。

(七) 学院审议。公示拟推荐人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推免工作小组审定，确定拟推荐人选。

(八) 学院公示。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九) 确认上报。学院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复议后，拟推荐名单（等额推荐）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学校审定须经以下程序：

(一)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相关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

(二) 学校审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经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额确定拟获“学科提升计划”推免资格人选。

第二十条 公示与公布。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获“学科提升计划”推免资格人选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遴选时间一年一次，每年5月从下一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

第二十二条 获“学科提升计划”推免资格学生，须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考，并按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获“学科提升计划”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四条 获“学科提升计划”推免资格后至毕业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一)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三)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3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 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

华师〔2018〕114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4+2”硕士生），并探索本硕博连读模式，是我校推进“新师范”建设，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人才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为使推荐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推荐过程公平合理，提升推荐人选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97号），结合我校卓越教师“4+2”模式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遴选时间

当届本科阶段第6学期中后期进行。

二、遴选范围

本校全日制各本科专业在校在籍三年级的学生（不含专升本）。

三、申请资格

申请遴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身体健康。
- （二）热爱教师职业，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实施与创新潜质，有志成为骨干专家型卓越教师。
- （三）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30%内。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 （四）非英语、翻译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的学生，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四、考核内容

各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考核。考核由“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和“奖励”两部分组成。

（一）教师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察学生的学科教育教学的综合素质能力，含理论测试、模拟课堂、面试三个环节，各环节所占比例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确定，提前向学生公布。

1. 理论测试——以笔试的形式进行，内容应包括教育教学理论、学科基础、课程与教学等；
2. 模拟课堂——形式可包括试讲或说课、即兴演讲等；
3. 面试——可围绕中小学教育改革主题考察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奖励

1. 一般性奖励

一般性奖励分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每类奖励细则及奖励分数由各学院确定并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

一般性奖励有效时间为入学以后至遴选当年5月31日止。

2. 特殊性奖励

特殊性奖励由学校在今年“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通知中规定。

五、考核计分

考核总成绩由“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得分和“奖励”得分合成，以总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顺序。

（一）“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得分按百分制计分，以85%折入总成绩；

（二）“奖励”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其结果直接计入总成绩。

奖励得分=（本人原始得分÷年级最高原始得分）×15

六、遴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相关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遴选办法》和《遴选通知》在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二）组织领导。学校、学院两级分别成立“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专家组成，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

（三）制定细则。相关学院根据学校遴选通知精神制定本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细则，按细则开展工作。

（四）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 审核申请。各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资格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初选人员。

(六) 组织考核。各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人员组织考核，考核包含“教师综合素质考核”和“奖励”两部分。

(七) 公示拟推荐人选。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排定次序，拟定推荐候选人并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内，如对人选有异议的，向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由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八) 确认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推荐人选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所有报送材料须经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和学院盖章。

(九) 学校遴选。学校“4+2”硕士生推荐人选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查各学院“4+2”硕士生推荐人选，确定推荐人选。

(十) 发文公布。学校发文公布“4+2”硕士生获推荐人选名单。

七、注意事项

(一) “教师综合素质考核”环节必须有来自参加协同培养的中学的教师参加。

(二) 通过学校遴选被确定为“4+2”硕士生推荐人选的学生，需经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方可获得免试推荐资格。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4+2”硕士生免试推荐资格：

1.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四) 获免试推荐资格的“4+2”硕士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现场照相。凡未参加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免试录取资格。

本遴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4+2”模式硕士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华师〔2011〕37号）同时废止。本遴选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8日

华南师范大学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工作遴选办法 (试行)

华师〔2017〕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思政人才专项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是学校思政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为使学校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选拔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三条 资格条件除了按《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97号）的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具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能力。

2. 曾任或现任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副部长以上（含副部长）职务干部；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曾任或现任各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长以上（含部长）职务干部；曾任或现任各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或级长职务；曾任或现任学生兼职班主任。

第四条 对于港澳台、新疆、西藏生源的学生，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五条 选拔办法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考核成绩、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各部分满分为100分，以考核成绩占85%、附加分占15%计入综合得分。

第六条 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考核内容主要为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心理素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以及人岗匹配程度等，考核结果须具有区分度。

第七条 附加分包括学生党员、党团荣誉、奖励成果、公益实践等方面，加分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推荐程序如下：

（一）报名和初审。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学生的申请材料报校团委。

（二）考核。学校成立考核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考核。

第九条 学校审定，公示，并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思政人才专项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四年级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在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办理休学一年手续，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

第十一条 获得思政人才专项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要求报读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原则上报读思政、教育、心理、文法等专业型专业），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未报读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者；
2.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3.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4.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 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华师〔2017〕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该项目的推免工作纳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

第二条 为使学校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选拔公平、公正、公开，提高选拔质量，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的开展，审定推免生名单以及研究解决推免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的初审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名额包括教育部划拨的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计划名额。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七条 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奉献精神，愿意投身西部支教志愿服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专业能力和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品质。

第八条 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内。

第九条 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第十条 注册志愿者，且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校院两级团组织出据的时数认定证明为准）。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一条 选拔办法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考核成绩、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各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以考核成绩占 85%、附加分占 15% 计入综合得分。

第十二条 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考核内容主要为志愿者综合素质、心理素质、国家扶贫政策和志愿服务相关知识的认识、中小学教育教学方法的掌握以及人岗匹配程度等，考核结果须具有区分度。

第十三条 附加分包括学生党员、师范技能、党团荣誉、奖励成果、公益实践、服务地需求等方面，加分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推荐程序如下：

（一）报名和初审。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学生的申请材料报校团委。

（二）考核。学校成立考核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公示，并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毕业后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服务期间，学校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服务期满后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要求报读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专业不限），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十八条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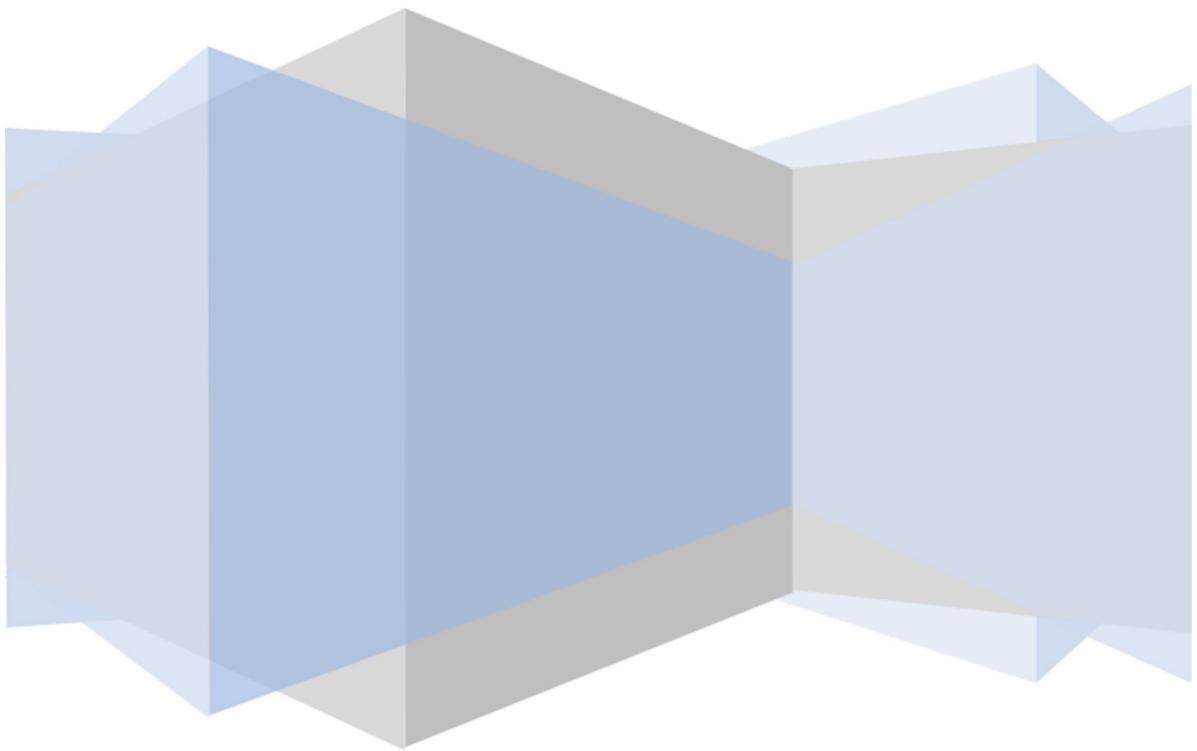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和支教团成员资格：

1. 未报读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者；
2.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3.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4.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2日

二、实践教学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华师〔2018〕1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实现学校“教师教育出特色、学科建设上台阶”“两高两化”的发展战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重点平台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的硬件条件基础，是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的现实需求，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条件，是人才培养工作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包括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这些重点平台应具有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及教学方法、先进的实验仪器配置与安全环境和先进的信息化教学水平，在实验教学、队伍、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形成突出的特色性成果。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学校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进行建设宏观管理，指导开展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申报、立项、运行与评估。

第五条 学校是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的依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保障，主要职责包括：

1. 统筹学校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协调解决重点平台相关的重大问题，优先支持重点平台建设，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与保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聘任实验教学重点平台主任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组建各平台教学指导委员会。

3. 对重点平台进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任务，主要职责是：

1. 按照立项建设目标与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在软硬件条件和环境保障方面支持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

2. 安排专人负责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激励机制等。

3. 配合学校做好重点平台的年度考核、中期检查、验收评估及其他各项工作。

第七条 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平台运行、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完成平台建设计划，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管理机制，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力争获批更高级别的实验教学平台。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按照“加强培育、遴选申报、重在应用、共享示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开展建设，并将特色性成果在校内外予以共享示范。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立项指南，组织各二级单位申报省级、国家级重点平台项目。学校负责组织遴选推荐，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按时报送上级部门评审。

第十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任、副主任由学院提名通过，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提交学校发文聘任。

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示范中心等重点平台需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5-7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负责审议平台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校人员不超过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二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实验课程与项目、实验教学方法、评价方法等研究；积极申报与承担国家、省和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鼓励平台开展国际化实验教学交流与合作研究。

第十三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优化管理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和财产安全；依托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实验重点平台名称。

第十四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

化教学资源，建立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内外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加强开放共享。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进行专项投入。鼓励和支持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多途径争取建设经费，确保平台建设运行。划拨到各二级单位的人才培养经费，应向实验重点平台倾斜支持。

第十六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经费分为一次性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一次性建设经费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的经费标准，在立项当年一次性完成投入；运行维护经费从立项第二年度起，按年度进行投入，运行维护经费标准如下：

1. 国家级实验教学重点平台30万元/年。
2. 省级实验教学重点平台10万元/年。

第十七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建设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由平台负责人统筹协调使用。

第十八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的一次性建设经费，专项用于平台软硬件条件建设。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管理运行费用，支出内容包括：

1. 日常运行费：主要用于支持实验教学重点平台的日常运行开支，包括：会议费、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维护运行费以及其他公共支出等。

2. 人员费：用于支付重点平台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费用，以及聘用人员的费用，不得用于发放本单位在编人员的劳务补贴。该经费不得超过当年拨款运行经费的50%。

3. 教改项目基金：用于支持重点平台建设团队成员开展实验教学教改项目研究，教改项目经费支出科目参照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应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教学任务与发展目标。学校依托教务处组织重点平台的年度考核和建设周期绩效考核，对平台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成果产出、引领示范效应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继续支持平台建设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平台建设基本数据、示范共享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每年年底在平台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本科实验教学重点平台进行绩效管理，经上级部门或学校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或验收“不通过”的，责令整改，缓拨运行经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其运行经费；被撤销处理的实验教学重点平台，学校将停拨运行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华师〔2006〕1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9月10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华师〔2020〕1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也是理论教学的延续、补充、扩展和深化。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实验教学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实验教学管理遵循高校教学管理的共同规律，同时具有过程性突出的特征。

第二条 本科实验教学的任务是对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进行训练与开发。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提高学生自主性，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从中获得探索未知知识领域、总结完善新的科学理论和研究结果的初步训练。

第三条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需高度重视实验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寓价值观引导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过程，贯穿于实验实训教学的各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课程建设

第四条 实验课程建设总体要求。各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具有文、理、工、艺术等学科专业特点、与理论课程教学协调一致、教学目标明确的专业实验教学体系，并建设完善专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学支撑条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100%开设实验课程，完成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实验项目，开展实验教学过程管理与效果评价，提高学生基本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

第五条 实验课程教学改革。每门实验课程需有课程负责人，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培育建设一流实验课程。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建设。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课程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学院开设的所有实验课程必须制定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包含明确的实验教学目标、实验内容、学时安排、实验教材、实验设备，以及对学生实验课程成绩的考核评价方式。实验教学大纲应随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实验课程教学内容的改革而及时修订。

第七条 实验教材建设。各门实验课程应遴选充分体现专业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实验教材，或自编实验教材用于实验教学。鼓励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加强建设线上线下实验教学资源。

第三章 实验项目建设

第八条 实验教学项目是体现实验课程教学目标、任务、要求的基本单元。各教学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的实验学时，科学安排实验项目教学，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实验项目管理。各门实验课程开设的实验项目应与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相一致，不得随意缩减或降低实验大纲教学要求。支持任课教师积极建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第十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是实验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培养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重要意义。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学院和实验课程负责人应积极建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十一条 原则上所有基础和专业实验课程，均应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该类项目一般在完成基础理论和基础实验教学之后开出。理工科专业开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门数占专业实验课程总门数的比例应不少于 80%，其他专业的实验课程，也需创造条件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十二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鼓励各学院引导教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验教学实际情况，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原则，组织教师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开发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构建专业人才培养的虚拟仿真项目体系，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新型实验教学模式。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实施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的统筹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各学院是本科实验教学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的主体单位，在分管实验教学的院长领导下，由系、实验中心或教研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各学院的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推进本科实验教学改革，推广实验教学经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共同促进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充分应用。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相关实验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制订、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大纲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验教学计划实施、实验教学质量保障等，保证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并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日常运行与安全管理，积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

第十七条 学院需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范，按时将每学期的实验课程计划统一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在实验课程开课前，做好实验课程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支持条件、合理分批分组等安排。新开实验项目和新任实验课教师，须试做实验，保障教学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是该门课程的第一负责人，必须遵守《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华师〔2019〕42 号）实施实验课程教学，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认真备课，清楚了解实验目的、原理、步骤、仪器设备、注意事项、常见问题等，并在实验课程教学过程中加强学生价值观培养与劳动教育。实验课前，主讲教师负责协同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相关准备，实验教学期间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实验结束后需及时评价实验教学效果。

第十九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见附件）等各项实验室制度规定，服从任课教师管理。做到提前预习实验内容，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范，认真做好实验记录，爱护公物保持清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

第五章 实验课程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实验课程成绩评定是本科学业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应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华师〔2020〕107 号），对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应有科学具体的考核评价依据，并将其列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或制定实验课程成绩评定标准。对于包含实验的理论课程，课程最终成绩应包含实验教学部分成绩。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的评价方式，可根据课程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如实验操作、论文、答辩等，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预习情况、实验态度、操作过程、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综合评定成绩。实验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级制进行评定。

第二十二条 严格实验课程考核。凡在实验课程考核中违纪、舞弊者，按照《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华师〔2014〕26 号）相关规定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完善实验教学管理规范体系。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科专业实验教学要求，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实施规范，在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平台管理、实验教学队伍保障、实

实验教学指导、实验教学评价等环节，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规范，并按照《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华师〔2015〕152号）相关要求，强化实验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各教学单位要配备具有高度事业心与责任感的实验教师和实验教辅人员，激励实验师资队伍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晋升职称，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实验教师和实验教辅人员的教学水平，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各教学单位应多渠道加强实验条件建设，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计划、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和参与实验学生人数，配足实验教学场地，配齐教学仪器设备，保证实验项目开出率，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倡导自制实验教学装置，利用补充教学手段弥补教学条件相对落后的情况，提高学生对新的实验技术、方法和手段的应用能力。

第二十六条 加强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各教学单位的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防火、卫生、仪器设备等管理，严格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华师〔2017〕114号）、《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华师〔2017〕117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各本科教学实验室，原则上保障支持本校本科生的实验教学，不承担外单位的实验或试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实验成绩评分标准方案（试行）》（华师〔2005〕37号）、《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华师〔2005〕38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05〕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应按时上实验课，不得无故旷课。原则上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实验室。补做实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报任课教师同意后另行安排时间。

二、学生凡参加实验操作时间不足规定实验时间三分之二，或无故旷课三次以上，或严重违反实验操作纪律并受处分者，不得参加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

三、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室内整洁。

四、进入实验室需穿实验服，不许穿背心拖鞋，不许赤脚，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吃食物，禁止私自拿走公物。

五、注意安全，严防触电、中毒、失火、爆炸和其他事故发生。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火源，并向指导教师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六、学生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掌握实验原理及步骤、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方法。不符合要求者须重新预习，否则不能进行实验。

七、实验时听从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严格遵守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公物，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节约水电、实验材料。

八、实验仪器安装完毕须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实验中必须如实记录数据和过程，不得抄袭他人记录。

九、未经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许可，不能动用本实验之外的仪器，不能擅自把仪器拿到实验室外使用，不能擅自拆卸仪器，不能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十、实验后认真完成实验报告，要求实验记录真实，数据处理正确，结论说明合理，文字表达清楚，图表工整规范。

十一、爱护公物，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凡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损坏者应按有关管理规定赔偿。

十二、实验的废液、废纸、碎玻璃等垃圾应放入指定的器罐内。

十三、实验完毕，清洁仪器设备、玻璃器皿，搞好桌面地板的卫生，保持实验室干净。离开时应关好水电、门窗，经实验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

十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方案和流程，须经指导教师审查，批准后填写项目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操作，并写出规范的实验报告。

十五、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验，应提前预约，并报告所需的仪器、材料以及其他配套条件，经同意后，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华师〔2020〕1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专业实习工作管理，提高专业实习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习的目标包括：立德树人，拓宽学生的专业思想和视野，增强学生对国家、社会和专业背景的了解，培养学生的实践观念、爱岗敬业精神和创新意识，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巩固和深化学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主动适应行业不断发展的持续学习能力；了解行业现状和需求，为专业的教学改革方向、毕业生的社会适应情况获取反馈信息。

第二章 专业实习的内容与形式

第三条 专业实习包括认识实习、野外实习、生产实习、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等类型。其中本办法中的毕业实习仅适用于非师范类专业，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另行规定。

第四条 专业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实习目标制定。学校鼓励各专业对实习内容与形式进行改革与创新，以提升专业实习质量。

第五条 专业实习教学可分为集中实习、分散实习以及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等形式，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实习形式。集中实习是指由学院或专业统一安排学生到指定实习单位进行实习的实习形式，分散实习是指在学院或专业指导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的实习形式。

第三章 专业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专业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其职责如下：

- （一）制定和修订专业实习的有关规定、规划和政策；
- （二）对全校专业实习工作进行了解、检查、评估；
- （三）协助学院与有关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 （四）对专业实习教学的重要问题进行宏观协调。

第八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实习工作的具体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学院长具体负责学院实习工作，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实习领导

小组，保障专业实习工作经费，建设专业实习基地，指导专业实习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编写和修订专业实习大纲。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和修订各专业的专业实习大纲。

（二）开拓和建设实习教学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3个以上能够满足专业实习需要、相对稳定、多方协同育人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

（三）制定专业实习工作计划。专业实习前，组成当年的实习领导小组须根据专业实习大纲制定详实的专业实习工作计划，内容至少包括：实习目的与任务、当年实习时间与实施的要求、实习学生与指导教师安排表、实习工作值班与实习检查安排、实习过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实习考核要求与成绩评定等。

（四）做好专业实习工作前期准备。落实实习场所，选派指导教师。做好专业实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专业实习大纲》和《专业实习计划》，宣布专业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为实习学生购买覆盖外出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五）组织专业实习工作检查、指导和总结。实习期间，学院领导及其专业的教师要到每个实习点检查，了解实习情况，关心实习生的安全、工作、学习、生活和健康，切实落实对学生的指导与管理。实习结束后，组织召开实习总结经验交流会，做好专业实习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六）加强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对于采用分散实习形式的学生，应当首先由学生本人将《专业实习大纲》送交接收单位，并将接收单位的同意接收意见、联系方式交回学院，经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允许学生前往专业实习。学院要确定一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与学生及接收单位的联系和指导。学院须制定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专业实习大纲的制定

第九条 专业实习大纲是进行专业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须制定各专业相应的专业实习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专业实习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 （二）实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 （三）实习时间安排；
- （四）实习场所安排；
- （五）指导教师配备与职责要求；
- （六）对学生的要求；

(七) 考核办法与成绩评定标准。

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配备与职责

第十一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专业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的配置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20(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专业实习期间的实习管理采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制，由实习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对实习的全过程负责。若在实习期间出现一般性的问题或事件，如岗位安排、实习单位与实习生关系等，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若发生重大事件或问题，如学生安全或群体事件等，应立即向学院、学校教务部门反映，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二) 专业实习前，提前前往实习单位，深入了解情况，向实习单位提供有关实习文件。按专业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条件，会同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拟定详细的实习计划及实习内容。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宣布实习纪律和实习注意事项。

(三) 专业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实习进行全过程监控，定期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安全、工作、生活和健康状况，并给予及时的指导、帮助和督促。

(四) 专业实习结束前，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从思想、业务、学习、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评定。

(五) 专业实习结束时，认真做好总结汇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纪律、安全及本次实习方式、实习效果、实习单位的情况，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经验以及对专业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学生实习纪律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如有特殊事项请假，按学校、学院及实习单位规定的请假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服从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的管理，听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执行《专业实习大纲》和《专业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专业实习任务。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进展情况，写好实习日记、周记，在实践的基础上写好调查报告或实习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注意人身安全、工作安全、财务安全和交通安全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若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进行分散形式实习的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制定计划，及时将实习计划寄给所在学院负责其专业实习工作的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指导教师有权给予批评教育。对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专业实习，并及时上报学院、学校，由所在学院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处理。

第七章 专业实习的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按照《专业实习大纲》要求，完成专业实习的全部任务，提交专业实习手册、专业实习报告或总结等材料，方能参加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专业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 (一) 参加当次实习时间不足四分之三；
- (二) 无故不参加实习三天以上；
- (三) 严重违反纪律，并受纪律处分者。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四级记分制（四级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二者相互对应为：优秀（100-86分）、良好（85-76分）、及格（75-60分）、不及格（59分以下）。

第二十二条 各类专业实习的考核办法、评分标准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

第八章 专业实习的教学总结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实习教学总结与评估。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经验，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专业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意见与建议等。书面实习总结材料交学院本科教学主管领导，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习工作总结与评估。学院本科教学主管领导根据各专业实习教学总结材料，形成学院的实习教学工作总结，并报送教务处。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凡是学院制定的《专业实习大纲》以及学院制定的其他规范与细则，不能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业实习工作组织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如学院专业实习计划、实习情况汇总表、专业实习工作总结等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须长期存档并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专业实习学生手册由学院存档，保存期不低于四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华师〔2005〕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建设方案

教学〔2016〕32号

为发挥网络技术在人才培养中的优势，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大学教师、中小学教师、师范实习学生三方交互平台，强化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与指导，促进师生协同发展，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坊目标

以强化教育实习管理和指导、提升培养质量为宗旨，以校内外名师为依托，以“互联网+”为载体，以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为抓手，构建真实场景与虚拟场景相结合、同步指导与异步指导相结合、线下指导与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混合式教育实习指导模式，促进师生共同成长。

二、工作坊任务

工作坊遵循坊主引领、学生自主、同伴互助、师生联动的原则运行，通过在线答疑、点评、专题辅导等形式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指导，以提高他们课堂教学、班级管理、心理辅导、多媒体技术应用、教育研究等方面能力，实现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

（一）实习管理工作坊

实习带队教师为坊主，实习队长为助手。以一个实习学校为一个实习队，每2-4个实习队成立一个工作坊。

实习管理工作坊主要通过网络技术加强对实习学生管理、促进实习资源共享，基本任务包括（3个“一”）：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团队在线交流；
2. 每周审阅每个实习队周记一篇；
3.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二）课堂教学指导工作坊

以学科教学法教师为坊主、中小学教学名师为副坊主。分专业进坊，每专业40-100个实习学生组成一个工作坊。

课堂教学工作坊主要为实习学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指导，基本任务包括（4个“一”）：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学科教学在线交流活动；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3. 为每个实习学生点评一个课堂教学视频；
4.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三）班级管理工作坊

以“教育学”或“心理学”任课教师为坊主、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为副坊主。逐步组建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6 个班级管理工作坊。

班级管理工作坊主要为实习学生在班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指导，基本任务包括（4 个“一”）：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在线交流活动；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3. 为每个实习学生点评一次主题班会；
4.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四）心理辅导工作坊

以心理学院相关教师为坊主、中小学优秀心理辅导教师为副坊主。逐步组建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6 个心理咨询工作坊。

心理辅导工作坊主要为实习学生在学科教学或班级管理过程中应对心理有问题的学生提供指导，基本任务包括（3 个“一”）：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在线交流活动；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3.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五）多媒体技术工作坊

以教育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学院相关教师为坊主、中小学优秀教师为副坊主。

多媒体技术工作坊主要为实习学生在学科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多媒体技术应用问题提供指导，基本任务包括（3 个“一”）：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在线交流活动；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3.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六）教育科研工作坊

以教育科学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相关教师为坊主，中小学优秀教师为副坊主。

教育科研工作坊主要为实习学生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指导，基本任务包括（3 个“一”）：

1. 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在线交流活动；
2. 每两周给实习学生安排一个辅导专题；

3. 整理、汇编指导资源。

三、工作坊建设原则、步骤及保障

（一）建设原则与分工

工作坊建设遵循教务处统筹、相关学院组织、网络教育学院或教师发展中心参与、坊主负责原则运行。教务处负责建设方案制订、相关制度建设、坊主遴选、经费发放、过程服务与考核等；学院负责坊主的初审、推荐等；网络教育学院或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相关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坊主负责选聘副坊主、组织开展指导、落实工作坊相关任务，及时提供各种范例，纠正存在问题，引领师范生更好成长。

（二）建设步骤

2016年试点，2017年推广应用到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

1. 2016年5月底完善相关平台建设。
2. 2016年6月中旬完成相关坊主遴选。
3. 2016年6月下旬培训相关坊主、试行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4. 2016年9月正式运行。
5. 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修改完善。
6. 2017年5月起推广应用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

（三）经费保障

工作坊设立专项经费。参与工作坊指导的教师，由教务处发放指导费。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5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兼职导师 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教学〔2019〕98号

我校从2018年秋季起建立“‘互联网’+师生互动学习坊”（简称“学习坊”），“学习坊”由大学教师、中小学名师和本科师范生组成，对师范生的培养取得了初步成效。“学习坊”实施“双导师制”，即每个本科师范生配备一名校内导师，一名校外兼职导师。其中，校外兼职导师从“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中选聘。现就本科师范生兼职导师（简称“兼职导师”）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一）完善课程培养体系需要

在学校2018版师范人才培养方案中，有部分课程是需要兼职本科生导师协同来完成的，包括理论课程如师德养成与班级管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类实践课程如教育实习和贯穿四年的实践研习，以及各类技能考评、专题讲座等，根据课程性质和需求，全部或者部分需要兼职本科生导师的参与建设。

（二）师范生成长的内在需要

为了让师范生的成长更加切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一线的需求，吸纳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的鲜活经验和案例，加强与“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的协同育人，对师范生专业成长，对促进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国家师范专业认证需要

根据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建设一批稳定的高水平的兼职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是专业建设的需要。广东新师范建设方案提出师范院校需要在“确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等强化与中小学校的协同合作。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范围及数量

在“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中推荐。每个聘期每个联盟学校每个学科推荐3-5名候选老师。

（二）兼职导师资格条件

1. 事业心、责任心强。

2.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富有改革意识和行为。
3. 中级职称的教师年龄在 30 岁以下；高级职称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56 岁。
4.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教师优先考虑。

（三）推荐程序

1. 推荐：联盟学校向教务处推荐候选导师。
2. 汇总：教务处分科目汇总后发相关学院。
3. 遴选：相关学院根据候选教师资历和师范生培养需求遴选兼职导师。
4. 审定：教务处协同人事处审定后，聘任兼职本科生导师。

三、主要职责

（一）兼职导师主要职责

1. 线上线下师范生培养的指导。
2. 教师教育相关课程的建设或授课。
3. 开设专题讲座。
4. 开展教育和教学改革研究。
5. 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考评。

（二）兼职导师工作对接

1. 学校层面工作由教务处对接

涉及学校层面与协同发展联盟学校对接的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 学院层面工作由各相关学院对接

涉及具体学科相关教育教学、专题讲座、技能考评等组织，由相关学院与相关的兼职导师联系。

四、保障措施

（一）颁发聘书

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审定的兼职导师，将正式获聘为我校“本科师范生兼职导师”，并获颁本科生兼职导师聘书。

（二）支付课酬

兼职导师的报酬，将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含教育实习）专项经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师〔2019〕15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兼职导师的实际工作支付课酬。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年12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华师〔2015〕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必修课程，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毕业论文包括理论性论文、实验性论文和设计性论文等形式。

第四条 毕业论文包括选题、撰写、成绩评定等环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切合培养目标，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鼓励通过毕业论文探索本学科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方法创新。

第六条 毕业论文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不端行为。

毕业论文撰写应一人一篇。毕业论文的格式规范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执行（附件1），学院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另行制定毕业论文格式规范。

第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综合评定制度，至少包括指导教师评分和论文答辩两个基本环节。其中指导教师评分不少于总分的50%，答辩评分不多于总分的50%，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可补充其他环节及其评分比例。

通过答辩的论文方能评定总成绩，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毕业论文工作制度与规范；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检查、评估、分析，表彰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学院负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毕业论文指导过程的细则；监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过程；完成毕业论文数据统计、分析、上报，毕业论文资

料的归档保存；协调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有关问题。

学院应成立由学院主管领导、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答辩小组，审定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与评语，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及处理答辩相关问题。答辩小组不少于3人，成员须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其指导学生在答辩小组的成员）。

第十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指导教师应教育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预防、检查并纠正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的实施计划、开展调查研究或实验；审阅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第十一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主体，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学生须遵守学校和学院毕业论文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在毕业论文各环节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

第四章 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号）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组织各学院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或称“查重”）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应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学术水平标准（毕业论文评分标准、答辩评分标准等），作为监控毕业论文质量的基本依据。

第五章 归档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包括封面、摘要、目录、正文与注释、参考文献、附录（附图）、致谢）和《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附件2），及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增补的其他毕业论文资料，以学生为单位装订成册，于当年11月前由学院按要求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毕业论文电子版按专业学号整理后由学院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实施细则由学院制定。

第十七条 凡学院自行制定的毕业论文格式规范、毕业论文学术水平标准、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的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并向学院教师和学生公布后执行。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研究成果归属学校，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申报奖项、申请知识产权、实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凡涉密的成果按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华师〔2005〕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
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6月12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及排列顺序**

（一）封面。包括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学生姓名、学号、院（系）、专业、毕业时间等内容。论文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

（二）中、外文摘要（包括关键词）。外文论文（设计）的中文摘要放在英文摘要后面编排。

（三）目录

（四）正文与注释

（五）参考文献

（六）附录（附图）

（七）致谢

毕业论文（设计）须用计算机打印，一律采用 A4 纸。除特殊需要，一般不使用繁体字。

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内容与要求

（一）封面

纸质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

（二）中、外文摘要

“中文摘要或外文摘要”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中文摘要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外文摘要内容用小四号新罗马体（Times New Roman）。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50—300 字。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50 个实词。

关键词：“关键词”空两格，后加冒号与关键词隔开，各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外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关键词一般在 3—8 个之间。

（三）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目录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多倍行距（1.25 倍）。

（四）正文

正文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重点文句加粗。

1. 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

2. 量和单位。各种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标准 GB3100—GB3102-93。非物理量的单位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

3. 标点符号。标点符号应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使用方法”的统一规定正确使用。

4. 外文字母。外文字母采用我国规定和国际通用的有关标准写法。

5. 名词、名称。科学技术名词术语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

6. 数字。文中的数字，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同一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

7. 公式。公式一般居中放置；有编号的公式顶格放置，编号需加圆括号标在公式右边，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8. 表格和插图。

(1) 表格。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内内容应对齐，表内数字、文字连续重复时不可使用“同上”等字样或符号代替。表内有整段文字时，起行处空一格，回行顶格，最后不用标点符号。

(2) 插图。每幅图应有自己的图序和图题。一般要求采用计算机制图。

文中表需在表的上方、表号、表名、表注。文中图需在图的下方排印图号、图名、图注。

(五) 注释

注释采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页脚）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注释编号选用带圈阿拉伯数字，注文使用小五号宋体字。

引用各类文献注释格式采用 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格式规范。

(六)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根据 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M 专著，C 论文集，N 报纸文章，J 期刊文章，D 学位论文，R 研究报告，S 标准，P 专利；对于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A”标识，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采用单字母“Z”标识。

(七) 附录

“附录”两字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

附录项目名称使用四号黑体字，加粗，居左顶格放置。另起一行空两格，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标注附录序号和题名，编排样式可参照正文。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论文得分				
	论文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答辩小组	是否通过答辩		答辩得分		
	答辩评语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答辩小组组长: _____ 年 月 日</p>			
最终评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答辩小组组长: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教学〔2018〕11号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实践育人工作，以创新精神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按照“自主参与，重在体验”的原则创设非正式课程，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鼓励和引导学生在自主实践、锐意创新和服务社会中个性成长、全面发展。

二、实施目的

大量有价值的学习不仅发生在课堂上，也发生在课堂外。将发生在课堂外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并在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之间建立起联通的渠道，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学生的自主精神与个人潜能，更全面地展现其成长轨迹和学习成效。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的意见》以及《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从2017级开始，学校将本科教育课程分为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从而构建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互融互通、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专业教育相对独立的“一体两翼”课程体系。正式课程是正式学习（formal learning）的基本载体，在培养方案中表现为具体的科目，以学分的形式记载；非正式课程为非正式学习（non-formal learning）提供活动平台，在培养方案中表现为具体的项目，以小时的形式记载。正式课程与非正式课程的结合，将全面支持学生成为具有现代文明精神的“双优人才”，全力发展学生“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核心素养。

三、创设原则

（一）对接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

培养目标：致力于培育富有现代文明精神，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卓越的专业素养、深挚的人文情怀，能主动适应并推动未来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优秀公民，造就立足广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基础教育领域和其他多个领域的优秀创新人才。

核心素养：

1. 学习：贯通古今文化，具备国际视野，体察时代变化，坚持终身学习。
2. 审思：具有批判性思维，善于发现和提出问题，能以理性的态度、科学的方法认识世界。
3. 创新：对未知事物有好奇心、想象力和探索精神，能运用创造性的方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4. 自主：正确认识自我，有效管理自己的学习和生活，制定合乎实际的发展规划并付

诸实施。

5. 合作：具有包容精神，能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团队合作。

6. 担当：主动承担对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的责任，积极履行公民义务，建设性地参与社会事务。

（二）联通正式课程

非正式课程通过项目形式鼓励学生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进行有机结合，强调“实践是对概念的操作”、“通过实践探索理论”、“在反思实践经验中学习”，特别支持学生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鼓励其将在正式课程中所学的知识与能力充分运用、拓展在不同类型的非正式课程项目实践活动中。

四、模块设置

非正式课程包括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全球学习、朋辈教育四个模块。

（一）思想引领

旨在通过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传播党的意识形态和思想主张，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为学生一生的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服务国家和社会主义事业与坚持党的领导统一起来，把弘扬民族精神与融合时代精神结合起来，把关注个人成长与勇担社会责任结合起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信念、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具有远大理想、坚定信念、家国情怀、社会责任、堪当大任的人才。

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坚定跟党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积极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紧密结合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社会洞察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
3. 具有深挚的家国情怀，把个人成长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主动奉献社会、服务他人。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的各类学习活动；
2. 以了解、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的各类实践活动。

项目举例：学校的思想或综合素质培训、活动，例如青马班、卓越班、国旗护卫队等活动；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例如“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社区服务、“青网计划”网络文明行动、志愿者活动等。

（二）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应立足于全球视野，服务于国家战略发展和社会需求。结合正式课程中的

“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和专业教育的创新创业课程，通过各类渠道、多种方式,开拓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特别是跨越地域、专业和领域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从而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开发其创新思维，培育其创业基因，开启其创业之路。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形成问题意识，在实践活动中主动发现问题，并科学地表述问题；
2. 应用相关知识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养成在实践中不断反思的习惯；
3. 掌握创新创业所必备的基本技能，形成良好的职业规划习惯和社会服务意识；
4. 获得创造性表达的能力，创造出原创性作品；
5. 承担创新风险，走出舒适区，接受成功与失败的挑战。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提升学生科学素养，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增强学生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各类项目、课题；
2. 以提升学生科学素养、专业能力、综合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专业实践活动；
3. 以提高创业意识、创业能力为目标的系列创业培训、比赛；
4. 以培养创业思维和创业能力、抵御风险和资源整合能力为目标的各类创业实践。

项目举例：学生科研项目、专业竞赛、专业实践活动、学术讲座、学术成果、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大赛等。

（三）全球学习

旨在通过各种境内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等第二校园经历，增加学生多元文化体验，增强国际理念、国际竞争与国际合作意识，发展自主学习、合作参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提升核心素养，培养更多立足中国，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迫切要求。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理解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学会尊重、理解、包容、欣赏不同的文化；
2. 与不同背景、不同文化、不同国家的人平等交流、协同合作；
3. 勇于面对跨文化环境中的挑战，提升自主发展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推动文化交流与融合。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增加学生多元文化体验，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发展自主学习、合作参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为主题的各类交流与学习项目；
2. 以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深造为目的，学生自主参与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

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各类项目。

项目举例：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国内、外交换学习，短期国内外交流、体验活动，国际学术论坛等。其中，国内外交换学习或联合培养，能够进行课程学分认定的，给予正式课程学分认定，不符合学分认定要求的课程以及出国学习的经历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非正式课程相应小时数。

（四）朋辈教育

朋辈群体是学生成长过程中重要的人际环境，具有易沟通、有同感、有安全感和自我教育的特点。朋辈教育是我校的特色之一。本模块旨在通过朋辈教育为主要途径的专业实践活动特别是校园文体活动，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促进个人潜能开发和团队精神培养，使学生成为一专多能、全面发展的人。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

1. 具有一定的人文精神和审美情趣，具有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

2. 具备自强不息、务实协作、开拓进取的健全人格，具有适应环境、善于调节的健康心理，具有胜任学习和工作的强健体魄；

3.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际能力与合作共事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和高度的集体责任感。

本模块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包括：

1. 以朋辈教育为主要途径，带领本专业提升专业能力或带领非专业学生提升综合素养为主的活动的；

2. 以弘扬民族文化、倡导高雅艺术、提升审美情趣为目标的系列文艺活动、以倡导人文精神为目标的系列活动、以强健体魄、健康身心为目标的系列体育活动等。

项目举例：校园朋辈教育活动，例如指导合唱、舞蹈比赛；兼职班主任；在各类课程中承担同伴教学工作等，并不局限于音乐、美术、体育相关专业，所有专业均可开展。

五、项目管理

（一）小时计算

非正式课程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计算，小时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有效时长（非自然小时）。综合考虑难度、时间跨度、完成质量等因素，并对照正式课程学时所反映的学习量，规定非正式课程1小时相当于正式课程的理论教学4学时或实践教学8学时。所有非正式课程项目最低2小时/年，最高16小时/年，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例如两年完成的学生科研项目，可认定32小时）。

（二）项目类型

每个非正式课程模块分为学校项目和学院项目两种类型。其中，职能部门项目为学校项目；学院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申报的项目为学院项目。

（三）申报管理

教务处在每个学期初/末接受非正式课程申请。学院/部门、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主体进行申报；其中，教师、学生个人或团队作为申报主体的课程，应纳入课程申请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步的统筹管理。所有项目应由学院/部门初审后提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学生选课

教务处定期公布审批通过的非正式课程信息，学生分别在学期初/末在系统进行选课。

（五）项目实施

非正式课程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学校将进行定期的质量评估。

（六）项目记载

非正式课程按项目进行管理，毕业时系统自动生成学生非正式课程学习记录。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完成 40 小时非正式课程学习方可毕业。

六、资源建设

项目资源是非正式课程实施的重要支撑。学校不断整合资源，凝练精品，推进校、院两级非正式课程项目库建设。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19 日

华南师范大学 2018 版师范专业“实践研习” 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教学〔2019〕13号

一、课程目的与意义

我校师范生的培养定位为骨干专家型教师。骨干专家型教师伴随学生成长而成就。促进学生有效成长，教师需具有良好的教育理想和信念，怀有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之心，具有驾驭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逾越教育教学挑战的勇气和决心。为此，我们从教育理想、教育信念、教育情感、教育知能和教育意志等方面构建了骨干专家型教师“想、信、爱、能、会”“五位一体”的要素结构，导引师范生的培养。“五位一体”的要素结构预示着，培养骨干专家型教师，仅有理论学习不够，必须理论学习与教育实践相结合。

实践研习是教育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师范生通过开展相关的实践活动进行学习的过程。实践研习是沟通理论课程学习与教育实习的重要桥梁，是培养师范生掌握教书育人实践性知识、增强职业认同、形成良好师德师风、逐步具备骨干专家型教师“想、信、爱、能、会”“五位一体”特质要求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师范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增强社会责任感的重要载体。

二、课程性质与要求

实践研习属于师范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的非正式课程。师范生遵循“自主发展”的理念，在教师指导下通过自主训练、同伴互助等形式参加相关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深化对理论的理解、增强对职业及对社会发展责任担当的认识，在理解和认识中得以升华。实践研习以项目形式实施，包括项目 I、项目 II、项目 III 和项目 IV，项目 I 至项目 III 为必达项目；项目 IV 中的“子项目 1”中的“班赛”、子项目 2“参加‘互联网+’师生互动学习坊”以及子项目 3“参加志愿活动”是每个师范生的必达项目，其余子项目是选达项目。

师范生通过考评后获得不少于 40“小时”（此处的“小时”是我校非正式课程的计量单位，有别于平常所说的“小时”）学习时长。每个师范生获得 40“小时”即达到非正式课程的毕业要求。

本方案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师范生起施行。各学院组建“实践研习”课程团队，负责课程建设、实施、考核等。

三、课程内容、考核与实施

(一) 项目 I: 访谈 (计 3 小时)

目标与要求: 每位师范生利用大一寒暑假时间自主选择 4 位教师 (其中 2 位应为校级以上先进/优秀的教师) 围绕教育理想、教育信念、教育情感、教育知能、教育意志等五方面展开访谈, 并就上述五方面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访谈心得, 对优秀教师与普通教师的特征进行区分, 感悟优秀教师特质, 为后续学习明确方向, 激发动力。

完成时间: 大二第一学期开学前。

考评: 项目负责教师根据过程表现及访谈心得质量考评学生, 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 3 小时。

实施单位: 各学院。

(二) 项目 II: 见习 (计 8 小时)

“见习”包括观摩和聆听。

1、观摩

目标与要求: 每位师范生通过现场观察 (原则上不少于 5 天)、远程观摩 (原则上不少于 3 天)、观看录像 (原则上不少 3 天) 等形式了解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课后辅导、说课、观课评课、班级管理、主题班会、家长会、课外活动、教师集会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对作为一个科任教师、一个学生管理者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等有初步的认识, 以便更好理解和更有效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观摩结束后, 每位师范生选择上述一方面或若干方面内容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观摩体会。

完成时间: 大三第一学期开学前。

考评: 项目负责教师根据过程表现及观摩体会质量考评学生, 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 6.5 小时。

实施单位: 各学院。

2、聆听

目标与要求: 每位师范生通过学校或学院讲坛聆听名校长/名教师开设的专题讲座共计 6 场次 (其中 1 场次是师范生培养概况解读), 知悉学校对师范生的培养要求以及领悟名校长/名教师的成长之道。聆听结束后围绕教育理想、信念、情感、知能、意志等五方面或其中一方面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听后感。

完成时间: 大三第二学期结束前。

考评: 项目负责教师根据过程表现及听后感质量考评学生, 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 1.5 小时。

实施单位: 校级讲座由教务处组织, 院级讲座及其它相关工作由学院负责。

(三) 项目 III: 演练 (计 12.5 小时)

“演练”内容包括基本教学素养、基本信息素养和基本艺体素养。

1、基本教学素养

目标与要求：每位师范生通过听课、自主训练和朋辈互助等方式练就基本教学能力，即通过“三字一画一话”测试。具体而言，通过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简笔画测试，通过普通话二级乙等（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通过二级甲等）测试。

完成时间：大三第二学期结束前。

考评：项目负责教师根据学生过程表现、粉笔字、毛笔字和简笔画质量以及是否通过钢笔字和普通话测试（钢笔字和普通话测试不通过的学生视为本子项目不通过）等方面考评学生，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 7.5 小时。

实施单位：钢笔字和普通话测试由教务处组织，其他活动由学院负责。

2、基本信息素养

目标与要求：每位师范生通过听课、自主训练和朋辈互助等方式学会制作多媒体课件一个和使用多媒体平台进行教学一次。

完成时间：大三第二学期结束前。

考评：项目负责教师根据表现考评学生，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 2 小时。

实施单位：各学院。

3、基本艺体素养

目标与要求：每位师范生通过观看录像、自主训练和朋辈互助等方式掌握基本艺体素养，达到“131”要求，即独立清唱国歌、具备“体育类、艺术类、综合类”“三类”中每一类的一项技能。

注：◆“体育类”指球类、游泳类……；“艺术类”指舞蹈类、音乐类……；“综合类”指魔术类、人工智能、手工制作……

◆体育、音乐、舞蹈、美术专业学生的上述“三类”技能的“小时”，由他们通过开展朋辈教育即他们对其它专业学生进行相关技能培养而获得。

完成时间：大三第二学期结束前。

考评：项目负责教师带上具有相关项目判断能力的学生对本院学生开展考评学生，根据被考评学生表现确定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 3 小时。

实施单位：各学院。

（四）项目 IV：创新（不少于 16.5 小时）

“创新”包括五个子项目：参加教学技能竞赛、参加“互联网+”师生互动学习坊、参加志愿活动、国际交流和其它。

师范生通过参加活动做到学以致用，在应用中实现创新，从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教育的责任担当。

子项目 1：参加教学技能竞赛

目标与要求：师范生通过参加教学技能竞赛，把理论应用于实践，通过实践掌握及提升驾驭课堂的能力。教学技能竞赛包括校内“三赛”（‘为了明天’师范生课堂教学优秀奖评奖活动、师范生课件制作大赛和师范生基本技能竞赛），以及省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校内“三赛”的每赛分班赛、院赛和校赛。每个师范生必须参加“三赛”中班赛的各赛。

时长计算：“三赛”中的班赛共计3小时。

完成时间：“班赛”、“院赛”和“校赛”在大三第二学期结束前，其它赛在大四第二学期三月底前。

考评：项目负责教师根据学生是否参加校内“三赛”中“班赛”的各赛考评学生，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3小时。教师根据学生是否参加其它比赛赋予其相应的时长，其中院赛每赛计1小时，校赛每赛计1小时，省赛每赛计3小时，国赛每赛计4小时。

实施单位：校赛由教务处组织，非学会组织的省赛、国赛由教务处协助组织；其它活动由学院负责。

子项目2：参加“互联网+”师生互动学习坊

目标与要求：“互联网+”师生互动学习坊由大学教师、中小学名师以及师范生组成。每位师范生入学即进入“互联网+”师生互动学习坊，与大学教师、中小学名师一起围绕教育理想、信念、情感、知能、意志等主题开展对话、实践，通过对话形成共识，经过实践达致养成。同时，学生把演练、微格教学、教育实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寻求教师释疑，拍录微格教学的视频（3个，每个时长15分钟）以及教育实习的视频（1个，时长10分钟）发给教师评阅。

时长计算：计8小时。

完成时间：微格教学视频的拍录与评阅在大三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其它活动在大四第二学期三月底结束。

考评：项目负责教师根据学生参加“互联网+”师生互动学习坊的表现以及学生微格教学、教育实习的视频考评学生，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8小时。

实施单位：各学院。

子项目3：参加志愿活动

目标与要求：每位师范生均需参加志愿活动，获得时长不少于3小时。师范生通过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开展社区服务、支教服务或参加义工活动，增强其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活动结束后撰写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心得体会。

时长计算：每参加一天活动计0.5小时，撰写心得体会计0.5小时。

完成时间：大四第二学期三月底前。

考评：项目负责教师根据学生是否达到参加志愿活动的时长、表现及心得体会质量考评学生，确定学生是否通过。通过者获得3小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参加志愿活动的

实际赋予其相应时长。

实施单位：各学院。

子项目 4：国际交流

子项目 5：其它

子项目 4 和子项目 5 按照非正式课程要求执行。

附表：

实践研习课程简表

项 目	子 项 目	通过可获得时长 (小时)	项目性质
项目 I:访谈	访谈	3	必达
项目 II:见习	1.观摩	6.5	必达
	2.聆听	1.5	必达
项目 III:演练	1.基本教学素养	7.5	必达
	2.基本信息素养	2	必达
	3.基本艺体素养	3	必达
项目 VI:创新	1.参加教学技能竞赛	班赛计 3 小时 其它按实际计时	班赛为必达 其它为选达
	2.参加“互联网+” 师生互动学习坊	8	必达
	3.参加志愿活动	3	必达
	4.国际交流	按非正式课程要求执 行。	选达
	5.其它	按非正式课程要求执 行	选达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关于 2017 级师范生参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 版师范专业“实践研习” 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说明

教学〔2019〕16 号

2017 级师范生，其“实践研习”的修读参照《华南师范大学 2018 版师范专业“实践研习”课程实施方案（试行）》执行。为此，特作如下说明：

一、“实践研习”是师范生必修的非正式课程，是培养其掌握教书育人实践性知识、增强职业认同、形成良好师德师风，逐步具备骨干专家型教师“想、信、爱、能、会”“五位一体”特质要求的重要途径。

二、2017 级师范生完成《华南师范大学 2018 版师范专业“实践研习”课程实施方案（试行）》中的以下项目，可获得“非正式课程”的 37.5 小时。

1、按要求完成“项目 I：访谈”，获得 3 小时。

2、按要求完成“项目 II：见习”“1. 观摩”中的“现场观察”和“2. 聆听”，分别获得 6.5 小时和 1.5 小时。

3、按要求完成“项目 III：演练”中的“1. 基本教学素养”和“2. 基本信息素养”，分别获得 7.5 小时和 2 小时。

4、按要求完成“项目 IV：创新”中“子项目 1：参加教学技能竞赛”校内“三赛”中每赛的班赛，获得 3 小时；及参加大四实习期间的“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获得 14 小时。

三、2017 级师范生“实践研习”的其余 2.5 小时可以通过完成《华南师范大学 2018 版师范专业“实践研习”课程实施方案（试行）》中的其它项目获得。

四、各学院组建“实践研习”课程团队，负责课程建设、实施、考核等。

五、教师工作量参照 2018 版实践研习工作量的计算方式（其中，“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工作量的计算酌情调整），纳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2017 级师范生修读的“实践研习”课程表

项 目	子 项 目	小时数
项目 I 访谈	访谈	3
项目 II 见习	1.观摩中的“现场观察”	6.5
	2.聆听	1.5
项目 III 演练	1.基本教学素养	7.5
	2.基本信息素养	2
项目 IV 创新	1.参加教学技能竞赛“班赛”	3
	2.参加大四实习期间的“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	14
	其它	不低于 2.5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建设“华南师大— 普通中小学”（SCNU—SPS） 协同发展联盟的若干意见

华师〔2014〕30号

为了聚合、分享、开发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创新大学与中小学协同发展模式，探索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有效路径，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促进广东省基础教育发展，实现华南师范大学与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造就卓越教师，决定成立“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SCNU-SPS）协同发展联盟，与加盟的中小学校（下称联盟学校）开展共建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协同发展联盟每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第一周期发展广东省一级以上学校180所（其中高中学校130所、初中学校30所、小学20所）加盟，通过与联盟中小学校开展共建，构建协同发展联盟运行机制与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形成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的大学与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

二、建设意义

成立“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SCNU-SPS）协同发展联盟，开展共建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转变人才培养模式

协同发展联盟建设是我校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具体举措，是推进“为广东而教”行动计划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教师教育“骨干专家型教师”培养目标的迫切需要。通过与中小学校开展合作，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名优中小学在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的辐射作用，从而实现培养从校内到校外融合、从单一到协同的转变。

（二）有利于优化实践基地、激发学生热情

教育实践是职前教师培养的重要环节。稳定、优质的实践基地既有利于实习学生形成先进的教育理念、夯实从教思想，又有利于学生丰富实践性知识。协同发展联盟学校均是优质学校，不仅为我校本科生、硕士生培养提供稳定、优质的实践平台，而且他们高要求的课堂教学会激发师范生的学习热情，促使他们更加努力学习、更加刻苦训练。

（三）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协同发展联盟要求我校教师对联盟学校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培训指导，正是这种培训指导促使我校教师多学习、多思考、多探索；作为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受指导者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难题”也将成为我校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理论创新的源泉与力量。

（四）有利于探索教师教育本真意义上的一体化

协同发展联盟以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为载体，聚合了教师教育人力资源。联盟学校教师指导我校师范生，我校教师指导联盟学校教师，这种互为指导构成了教师教育的一体化，形成理论与实践互为对话常态化，造就卓越教师。

（五）有利于验证、发展、创新教育教学理论

教育教学理论的验证需要实践，教育教学理论的发展与创新同样需要实践。协同发展联盟为教育教学理论的应用与创生提供了制度化的实践平台。

三、建设任务

协同发展联盟通过互动互惠机制实现我校与普通中小学的协同发展。任务主要包括：

（一）开展师范生培养指导

联盟学校成立以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的实践指导组，选派优秀教师指导我校师范生，派出名师到我校授课、开设专题讲座等。具备条件的联盟学校，课堂教学应与我校联网，以便我校师范生开展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从而有效推进“大一感悟、大二领会、大三掌握、大四提升”分段式、层次性四年一体的教育实践模式。

（二）开展联盟学校发展研讨

我校通过举行每年一次的校长论坛，协助联盟学校聘请国内外知名教育专家到联盟学校开设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联盟学校的发展研讨。

（三）开展联盟学校课堂教学研讨

我校通过推荐联盟学校高中教师参加普通高考评卷，邀请联盟学校高中教师参加高考备考研讨，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九个学科分学段组织联盟学校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同课异构等活动，探讨课堂教学改革，改进教与学。

（四）开展联盟学校教师职后发展指导

我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的指导组，组织教师通过网络开展对联盟学校教师进行培训指导。

（五）开展教师互派活动

选派教师到联盟学校挂职任教，接收联盟学校教师到我校进行短期访学。

四、运行方式

协同发展联盟建设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协调，相关学院共同参与，做到既分工又合作。

（一）教务处任务

1. 发展联盟学校，确定联盟学校最需共建的 1-2 个学科，根据共建学科需求，将联盟学校分组，安排相应学院与其结对共建。
2. 组织每年一次的校长论坛，协助联盟学校邀请国内外知名教育专家到联盟学校讲学。
3. 根据联盟学校短期访学需求，安排访学人员到访及入住。
4. 推荐联盟学校教师参加高考评卷。
5. 聘请联盟学校校长担任讲学专家或讲座教授，聘请联盟学校推荐的优秀教师担任实践导师。邀请联盟学校校长和名师来校或学院讲学。
6. 安排师范生到联盟学校实习及组织开展中期检查。
7. 协助学院安排教师到联盟学校挂职任教。
8. 协助学院开展联盟学校教师培训指导。

（二）相关学院任务

1. 举行每年一次的高考备考研讨，邀请联盟学校相关学科教师参加。
2. 举行每年一次的课堂教学研讨，邀请联盟学校相关学科教师参加。
3. 培训指导联盟学校教师，促进其专业发展。
4. 邀请联盟学校校长或名师到本院开设讲座或开设课程。
5. 根据联盟学校需要，安排本学科专家到联盟学校讲学。
6. 联系、沟通、共建联盟学校。

五、建设措施

（一）成立协同发展联盟领导机构

成立“华南师大-普通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分管教师教育副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网络中心、网络教育学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教务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设秘书 2 名，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实施相关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及成员由教学法教师担任。

（二）建设网络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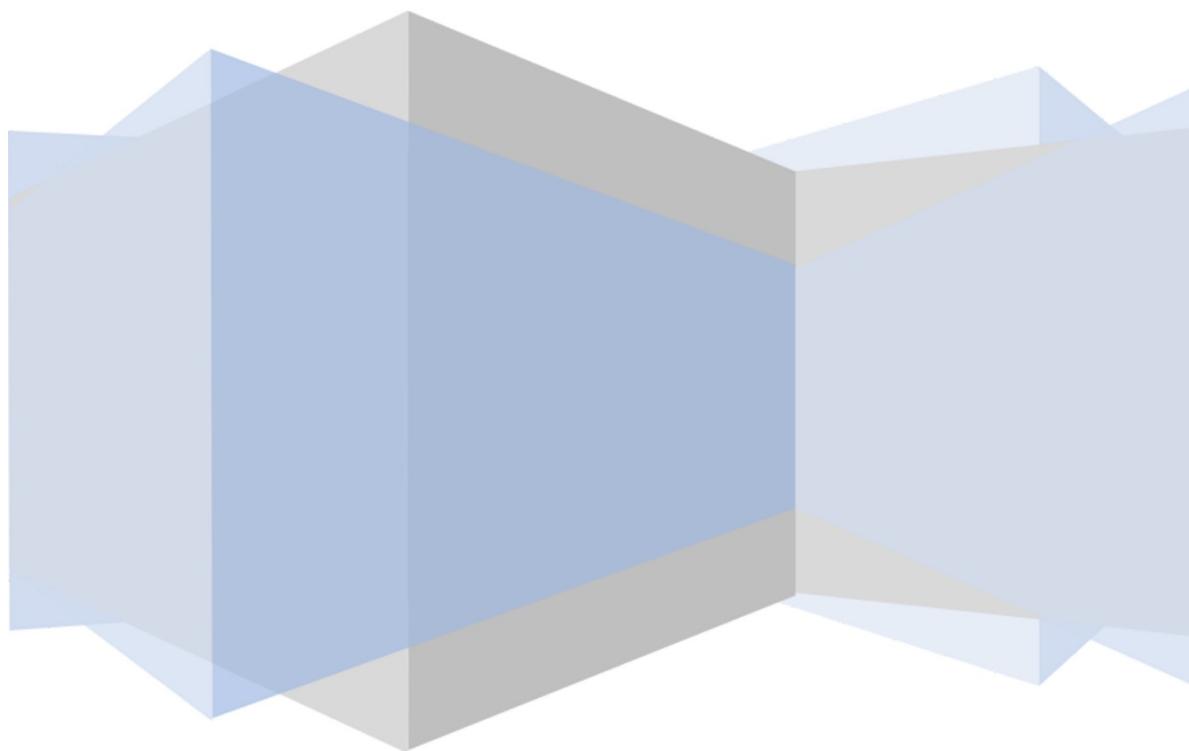
为协同发展联盟功能的发挥建设网络信息平台。

（三）设立专项经费

为保障协同发展联盟的正常运行，学校将设立协同发展联盟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经费对联盟发展的保障作用。

华南师范大学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三、教学运行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华师〔2017〕110号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籍注册

第一条 学籍是学校认可的学生身份和在校学习资格。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按我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经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予以注册学籍。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在规定报到当日起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经招生部门审议、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由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

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学籍，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经教务部门审议、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二章 学年注册

第五条 我校实行学年注册制。每年秋季学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年注册手续，方可取得该学年的在校学习资格。

第六条 学年注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本人学籍信息；
- （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
- （三）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到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

第七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按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学制（标准学习年限）为4年。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短不得少于3年，最长不得多于8年，即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3-8年，休学等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本人申请休学的；
- （二）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包括但不限于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

第十二条 休学不限次数，每次休学以一学期为时间单位，具体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办理程序：

-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在得到

学校书面同意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二）学生出现应当休学的情况，但本人又未提出申请的，应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学校审批同意后，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休学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有在校学习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持有关证明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以返校继续学业的诊断证明并经华南师范大学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五章 退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 （二）学校认定应予退学处理的。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认定应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根据相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办理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在得到学校书面同意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二）对学生予以退学处理，应由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经教务部门审议、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退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退学程序。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经申请，通过毕业审核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申请，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相关内容，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但已获得120学分者，经申请，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修读课程，如达到毕业

要求，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可申请返校修读课程或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條 退學學生可以申請發給肄業證書或者寫實性學習證明。

第二十三條 對違反國家招生規定取得學籍的，學校取消其學籍，不發給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書；已發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書，學校依法予以撤銷。對以作弊、剽竊、抄襲等學術不端行為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學歷證書、學位證書的，學校依法予以撤銷。

被撤銷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已註冊的，學校予以註銷並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無效。

第二十四條 學歷證書和學位證書遺失或者損壞，經本人申請，學校核實後可出具相應的證明書。證明書與原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享有以下權利：

- （一）在規定的學習年限內，申請休學、退學、畢業/結業的權利；
- （二）申請真實、客觀的各類學籍證明的權利；
- （三）完成學校規定學業後獲得相應證書的權利；
- （四）對與學生權益相關的學籍管理事務享有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
- （五）對學校給予的學籍處理或者處分有異議，向學校、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的權利；
- （六）法律、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法履行以下義務：

- （一）接受並配合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的義務；
- （二）按時進行學年註冊的義務；
- （三）個人基本信息變更後及時向學校申報並接受學校審查的義務；
- （四）根據個人生活、學習狀況，及時辦理休學、退學等學籍異動手續的義務；
- （五）休學期滿按時申請復學的義務；
- （六）遵守法律、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適用於我校全日制本科學生。本規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原《華南師範大學全日制本科學生學籍管理規定（試行）》（華師〔2005〕127號）同時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華南師範大學
2017年9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办法

华师〔2017〕11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来源于学生招生报名时填报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等信息。

第三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是学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基本内容，是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校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报送的核心内容。

学校各级部门必须采取措施严格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籍学历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及准确性。

第四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差异，应及时向学校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变更实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应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8—10周内提出，同时应提供合理、充分的理由及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用正式有效身份证、原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相应信息项的变更证明等。

变更民族的，尚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更改民族成份的相关证明材料。

迁居港澳地区的，尚需提供单程证以及户口注销证明等。

第七条 学院及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公示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教务部门。

学校教务部门结合学院意见进一步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必要时发函学生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进行复核。

第八条 学校学籍信息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变更申请的审批。

学校学籍信息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副校长、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招生部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户籍管理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组成。

第九条 学校教务部门公布审批结果，必要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变更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的，由学校教务部门对学生学籍信息予以变更。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籍信息管理办法》（华师〔2007〕10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学管理规定

华师〔2015〕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学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申请转学且符合《通知》规定转学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适用于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申请转出

第三条 转出条件：学生入学满一学期后如因患病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无法在我校继续完成学业的，可申请转出我校。

第四条 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备齐下述各项申请材料后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

1. 学生撰写的书面申请，并由所在学院签署转出意见；
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3. 因患病转学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需加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审核。教务处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三）公示。在教务处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签署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呈主管教学副校长签署转出意见。

第三章 申请转入

第五条 转入条件：符合《通知》规定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校。

- （一）“985工程”、“211工程”或者中央部属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 （二）广东省生源；
- （三）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备齐下述各项申请材料后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

1. 学生撰写的书面申请材料，并由拟转出学校签署意见；

2. 因患病转学需提供当地三级甲等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需加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学生在拟转出学校的历年学业成绩单；

4. 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复印件（含高考分数并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5. 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在校期间的操行评定意见。

（二）审核。招生考试处根据相应年份录取分数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三）面试与体检。学生工作部（处）及申请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面试，校医院对学生进行必要的体检。

（四）学院集体研究会议审议。

（五）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六）公示。在教务处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校长签署接收函。

第四章 备案与转学手续

第七条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广东省内转学的，由转入高校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广东省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后，学生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学生提供的转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绝无弄虚作假行为，否则，一律取消转学申请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我校转学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3月30日前和10月30日前，并于每年的5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向广东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材料。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7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

华师〔2017〕183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和程序。

第二条 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实施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不限年级、不限次数，但每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专业。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三)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四条 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学院申请转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名，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考试处、学生工作部（处）、监察处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全校转专业工作。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本年度各专业、各年级接收转专业的人数、接收条件，转专业考核的方式、方法等信息。方案应清晰、明确、严谨、细致，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稳定性。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学院接受学生的转专业咨询及报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各学院转专业工

作方案，向申请转入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并组织转专业考核。

学院应及时公布转专业资格审核结果、转专业考核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并在转专业考核结束后及时公布转专业考核成绩。

第十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转专业考核进行监督指导，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第十二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当学期课程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选或缺考，在下一学年起转入新专业学习，按新专业进行管理。

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课程修读指导等后续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其申请转专业程序如下：

- （一）学生复学后可向申请转入学院递交申请材料，由转入学院进行转专业考核；
- （二）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批准学生转专业申请。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师〔2015〕40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教学〔2012〕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基本依据。为规范管理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和调整是非常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二章 培养方案制订（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须在每届学生入学前制订（修订）完成。原则上按照四年一个周期进行全面论证，重新修订新的培养方案。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订（修订）程序：

1. 教务处提出制订（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启动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
2. 学院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的组织领导下，成立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原则意见，充分调研，深入论证，制订（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院长签字、学院签章后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答辩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培养方案正式生效、执行。

第三章 培养方案调整

第五条 已正式生效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在学校启动新一轮修订工作之前，下一年级参照上一年级的培养方案执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学科发展变化、修课逻辑有误等特殊情况需对个别课程进行微调，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审批，不得擅自修改。

第六条 培养方案调整包括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三种方式。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属性等情况，均属变更课程的范畴。

第七条 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1. 每学期第1-9周为学院申请阶段。各专业提出书面申请，交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学院根据审查意见，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华南师范大学教学计划更改申请表》，申请表经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提交教务处。
2. 每学期第10-11周为学校审核阶段。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的申请表，提交学校教学指

导委员会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的学科专家组答辩审查，审查结果交由教务处处长审批；教务处根据审批结果，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处理执行。审批后的申请表原件留教务处存档，复印件返申请学院备查。

第八条 未经审批自行调整培养方案，或因工作疏忽未按计划执行培养方案，按学院重大教学异常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各专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2年10月10日

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华师〔2019〕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新师范”建设，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优秀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阵地，学校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课程建设和管理，教学单位应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组织教学检查督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明确主讲教师、合作授课教师工作职责，规范外聘教师、助教聘用规则及工作要求。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教师要回归本分，潜心教书育人，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做到“德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学高”，下苦功夫、求真学问，以扎实学识支撑高水平教学；做到“艺高”，提升教学艺术，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改造学习、改造课堂的能力，打造“金课”；加强课堂管理，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课堂教学安排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设课程，组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相关教学活动。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和课程建设的要求，确定课程负责人，建立教学团队，制定教学大纲，按要求选用教材，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学班级须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内容、统一考核等。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教学班级数、校区、学生情况等，合理安排教学班的主讲教师、合作教师、助教等。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第八条 教师应按课程安排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接受学校制度性安排的听课、

看课、巡课；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上课时间、地点、上课内容及任课教师等，均须按有关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上课时举止文明、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立德树人，充分发挥课程思政、课堂育人的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启迪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条 教师上课时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时要遵守下列课堂讲授纪律：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维护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维护国家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
- （三）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新时期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 （四）严禁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严禁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严禁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传播宗教教义和开展宗教活动；严禁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严禁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第十一条 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劝诫、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还应向学院或相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要坚定理想信念，刻苦读书学习，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下列课堂纪律：

- （一）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的，须按有关规定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
- （二）在课堂上应认真听讲，积极参与教学互动，未经任课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做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情，不得做出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
- （三）尊敬师长，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师研究成果和教学内容；
- （四）对教师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或对课堂教学有意见者，可通过书面陈述或其他正常渠道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第五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部门管理人员应树立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观念，做好教学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确保教学设备设施、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营

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十四条 落实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以及教学督导委员随机听课、巡课制度；公布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广大师生对课堂教学纪律、教学秩序的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应急反应机制，发生课堂教学突发事件时，教师应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学校相关部门及有关教学单位应协同做好课堂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对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实验、实习、实训等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程。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6日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华师〔2015〕6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3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试行）

教学〔2018〕28号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教学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调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既定教学计划和课程表进行教学活动，经申请批准后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进行变更的行为。调课需按相应课时补课，原则上可由教学团队的老师代课。

停课是指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需要暂停教学活动。

第三条 课程表是学校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组织教学活动的依据，一经制定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规定时间、地点上课，学生选课开始后，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变动课表。

第四条 调停课办理的具体要求：

- 1、每学期第一周为学生试听、改选课时间，学校不受理调停课申请。
- 2、因调课影响的课时，任课教师必须于调课后一个月内按照实际课时补课，补课时间统一安排在周四下午或周末，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补课情况进行检查和听课。

第五条 调停课办理程序：

- 1、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本科调停课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审批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 2、一般情况下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办理调停课手续；任课教师办妥调课手续后，必须负责及时通知有关学生停课时间及补课时间地点，不得因为延误通知学生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3、因突发性事由，任课教师无法事先办理调课手续的，应及时向学院教务员和主管教学领导报告，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事后二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及时补办调停课手续。
- 4、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学生集体实践课程活动（如金工实习、野外考察、写生等）需调停课者，由学院统一向教务处申请办理调停课手续。
- 5、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调停课者，按学校通知执行，无需另外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六条 调停课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秩序和课程教学安排，开课单位应严格控制调停课

的次数。开课单位每学期的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本单位该学期开设课程门（次）的 10%，由教学团队其它老师代课的，不计入调停课总次数。

第七条 学校将定期公布各单位的调停课情况及任课教师的调停课情况，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八条 教师未经批准私自调停课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5月4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调停课申请表

开课单位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修读性质	
授课专业年级（教学班）					人 数	
申请理由						
原课程安排	日 期	周 次	星 期	节 次	教 室	
调课申请 周四下午 或周末						
备 注						
教师所在院系 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院系 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员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科 意见	科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1、该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填写后，送教研室、本院系、学生所在院系审批，最后交教务处。

2、审批后的申请表分别由教务处、学生所在院系、任课教师院系存档。

华南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华师〔2014〕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试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校考试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制订有关考试规定及管理办法并全面实施。各学院考试工作由主管教学领导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课程考试

第四条 每学期安排两次考试，每学期的第1、2周的周末为缓考时间，最后2周为期末考试周，原则上所有课程考试都需在期末考试周（缓考时间）内进行。

第五条 未在期末考试周（缓考时间）安排的课程考试，均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考试方式可分闭卷、开卷、论文、口试等，必修课程以闭卷考试为主，每门闭卷课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第七条 考试安排确定公布后，不得变更，如确需调整考试时间、性质、形式等，须提出申请，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学生原则上要在期末考试周参加考试，因极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且附有关证明（如因病须提供二甲以上医院或学校医院的休假证明），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开课单位备案后参加缓考，无故不参加所选课程考试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章 考试命题

第九条 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制定并审核“课程考试双向细目表”，命题教师由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指定，命题教师严格按照“课程考试双向细目表”命题。

第十条 同一次考试必须同时命A、B两套试卷，一套用于正考，一套缓考备用。两套试卷必须基本等效，不允许出现雷同，并均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十一条 命题教师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附件1），教研室主任/系主任要认真审核命题是否依“课程考试双向细目表”命题，单位主管领导指定使用A卷

或B卷后，按统一格式指派专人印制和保管。

第十二条 凡使用统一教学大纲的公共课程考试，须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采用题库或引入第三方命题，实行教考分离。

第十三条 试卷样题（A、B卷）用A4纸印制，试卷、答题卷用8开纸印制。

第十四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试卷等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注意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者将追究责任，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四章 试卷批阅和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阅卷教师必须使用红色签字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每小题得分在右上角明确标记，每道大题的得分填入试卷首页得分汇总栏中，并计算出总分，在阅卷中如有更改，须在更改处签名。

两名以上教师上同一门课程的，须采取统一集中流水形式阅卷。

第十六条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有百分制、五级制、二级制。百分制，按四舍五入原则以整数记录；五级制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录；二级制以通过、不通过记录。

第十七条 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实验、作业、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约占60-80%），适当参考平时成绩（约占20-40%）。

第十八条 百分制中60分以上（含60分）、五级制中“及格”以上（含及格）、二级制中“通过”则取得该课程学分。

缓考课程成绩由开课单位以“缓考”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7天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核查无误后提交保存，打印一份成绩单及《期末考试试卷分析报告》（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签名后交开课单位教务员存档。

未按时录入课程成绩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进行补录。

第二十条 成绩提交后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须由任课教师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更正审批表》（附件2），并提供答题卷复印件等材料，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4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核查成绩申请，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开课单位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

第五章 考试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成立以主管教学领导、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等在内的

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试的监督指导。教务处负责学校考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学院在考前要召开院领导办公会、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会、学生考风考纪教育会。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试须安排单人单桌，实行随机隔座排位，学生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规则》（附件 3），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考教师由学生所在学院派出，每个考场按照每 30 名学生至少配备 1 名监考教师的标准，配备足够的监考教师。每门考试课程必须有一名主讲教师担任主考，对该课程考试全面负责。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应认真执行《华南师范大学监考教师守则》（附件 4）。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考场登记表》（附件 5）连同试卷一起交开课单位试卷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巡考教师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巡考教师工作职责》（附件 6）对全校考场进行认真的巡查。

第六章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如学生在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苗头，监考教师要及时警告并制止；发现有违纪、作弊行为者，应及时收集其违纪、作弊证据，并要求学生现场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学校将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按《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附件 7）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经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试卷存档管理

第三十条 试卷归档、装订、保存等由开课单位管理。试卷归档内容及顺序：

- （一）卷皮：A4 或 8 开
- （二）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
- （三）试卷复印件（A 卷和 B 卷）
- （四）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A 卷和 B 卷）
- （五）考试试卷分析报告
- （六）学生答题卷

将上述归档材料装订成册，按课程归档保存。

第三十一条 试卷存档时间 5 年（从学生入校年份开始计算），即保存至该届学生毕业一年后可报单位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销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5年3月22日印发的《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考试管理及规范化建设的基本规定》（华师〔2005〕2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
 2.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更正审批表
 3.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规则
 4. 华南师范大学监考教师守则
 5. 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考场登记表
 6. 华南师范大学巡考教师工作职责
 7.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
 8. 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试卷（模板）
 9. 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答题卷（模板）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3月21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命题审批表

学院： _____ 命题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试科目				命题教师		
使用年级		专业			人数	
试卷页数	A 卷			答卷页数	A 卷	
	B 卷				B 卷	
考试形式	闭卷 ()	开卷 ()	其他 ()		卷面总分	
试卷保管人签名						
教研室 (系)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选用 _____ 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1、请在“学院意见”栏签署选用“A”卷或“B”卷。

2、本登记表同试卷一并归档保存。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更正审批表

任课教师及课程信息				
姓 名			职工号	
开课单位			联系电话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课学期	20 -20 学年 学期
更正事项				
学生姓名			学生学号	
原登录成绩 (没有的填无)	平时成绩: _____ 期中成绩: _____ 期末成绩: _____ 实验成绩: _____ 总评成绩: _____ 比例设置: _____	更正后成绩	平时成绩: _____ 期中成绩: _____ 期末成绩: _____ 实验成绩: _____ 总评成绩: _____ 比例设置: _____	
更正原因 (可在横线处加 填具体原因)	r 录入系统时登录错误: _____ r 改卷错误: _____ r 学生漏交作业: _____ r 学生没有进行网络选课 (原则上学生没有参加网络选课不能获得该课程成绩): _____ r 其他 (请注明具体原因): _____			
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研室(系) 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意见				
主管教学院长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名(教务处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由任课教师填写, 每门课程每个学生填写一份表格; 涉及选择项的, 请在相应选项 r 前打√; 2. 教务处只受理当个学期或上一学期的成绩更正申请, 以往学期的成绩一律不予更正; 3. 教务处受理成绩更正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第十八周至第二十周(受理本学期的成绩更正申请)或每学期开学初的第一周至第四周(受理上一学期的成绩更正申请), 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受理; 4. 本表所列

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教务处不予受理；5. 本表须由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亲自审核，**亲笔签名**确认，否则教务处不予受理；6. **本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试卷复印件、作业复印件等；成绩更正数高于本教学班学生数**3%**的，必须附任课教师另外提交的**更正报告**，并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批签署意见；7. 本表须由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后方能更正。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规则

一、学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于考前 15 分钟入场，按指定的位置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

二、学生只准携带规定文具入场，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稿纸、各种通讯工具等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三、学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不交卷不得离开考场。

四、学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遇试卷印刷问题或分发错误时，可向监考教师询问。

五、学生笔试答题一律用蓝、黑签字笔或圆珠笔，字迹要工整、清楚，学生应在密封线外规定的位置答卷，否则答题无效。

六、学生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交卷后立即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

七、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不得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偷看、抄袭、冒名顶替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或交换答案等。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反扣于桌面上，待监考教师将试卷、答卷收好，查对无误后，依次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

九、违反上述规定的，轻者批评、警告，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华南师范大学监考教师守则

一、监考教师考前 30 分钟到开课单位领取试卷、《考场登记表》等，于考前 15 分钟佩戴“监考证”到达指定考场，完成随机隔座排位，组织学生对号入座等。

二、学生就坐后，监考教师要查验学生证件，检查应到和实到人数；维持考场秩序，保持考场安静，考场做到黑板干净，学生座位周围无纸张、资料、书包、通讯设备等与考试相关物品(文具和证件除外)。

三、监考教师考前向学生宣布《学生考试规则》。

四、监考教师对考试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遇考题印刷问题或试卷分发错误时可予解释或更换。

五、监考教师要集中精力，严肃认真，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工作。妥善处理好各种应急情况，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六、监考教师要严肃考场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如发现违纪（作弊）苗头，应及时提出警告和制止，警告无效者，要及时收集学生违纪（作弊）证据，并在《考场登记表》上认真记录，要求学生现场签名确认。

七、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学生注意掌握考试时间。

八、考试结束铃响后，应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反扣在桌子上。将试卷、答卷收齐，数量核对无误后，学生依次退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认真填写《考场登记表》并签名，将试卷按学号顺序整理，交回开课单位试卷管理人员。

附件 5

华南师范大学期末考试考场登记表

校区：

开课单位：

年级、专业			考试科目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试 室		发卷份数		收卷份数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考场记录（主要记录考场纪律，缺考、作弊姓名，原因和情节等）：					
<p>缺考学生姓名、学号：</p> <p>违纪作弊学生姓名、学号：</p> <p>所在学院、年级、专业：</p> <p>违纪作弊类型：</p> <p>违纪作弊证据：</p> <p>其他情况说明：</p> <p>违纪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p> <p>主考教师签名： _____ 监考教师签名： _____</p>					

说明：本表由监考教师负责填写，考试结束后，连同试卷交开课单位教务员。

附件 6

华南师范大学巡考教师工作职责

一、巡考教师在考前 15 分钟佩戴“巡考证”准时到岗。

二、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巡查考前准备工作，如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位、随机隔座排位、清理考场、宣读《学生考试规则》及学生是否按时考试、按规定就座、证件齐全等考前准备情况，对不规范的考场，督促其及时改正。

如监考教师迟到、缺席等，应及时与相应的学院领导联系，找其他监考教师顶替，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三、考试过程中，通过现场和闭路监控系统巡查考场情况，发现监考教师有不规范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纠正，并详细记录。

发现学生有不规范行为或违纪、作弊苗头，应及时以警告，或调整座位等方式予以制止。有违纪、作弊行为时，应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时收集证据，将该生的姓名、学号、违纪作弊情节等详细记录在《考场登记表》中，要求学生签名确认，并立即报告。

配合监考教师及时处理各种考场偶发事件，并立即报告。

四、巡考教师进出考场时应保持安静，不能影响学生正常考试；处理考场中出现的问题时，要保证考场内正常考试秩序。

五、考试结束后，巡考教师按要求认真填写《考场巡考记录表》，签名后交教务处存档。

六、巡考教师巡考期间要坚守岗位、严肃认真、秉公办事。

附件 7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

一、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2. 考试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4.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6. 交卷后在考场喧哗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7.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
8. 开考后不关闭手机，并未将手机放在指定位置；
9.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10. 开卷考试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资料等；
11. 如出现上述未列出的违纪行为，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 将自己的答卷交给他人抄袭；
5. 将与本场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墙体、桌面、座椅或衣物、肢体上等；
6. 在考试过程中将试卷、答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7. 已交试卷，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取回试卷；
8. 考试结束后盗走答卷、篡改答案或分数；
9.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10.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11.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12.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13. 有影响监考人员正常执行监考任务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言论或行为；
14. 在以论文形式考试或考查的课程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15.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

16.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17. 组织作弊的；

18. 如出现上述未列出的作弊行为，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三、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

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上述条款进行认定，经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将视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8

华南师范大学

学院 20 -20 学年 () 学期期末考试试卷

《 》 试卷 (A 卷)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总分
得分											

一、标题栏 (宋体加粗, 四号字)

1、试卷内容 (宋体, 小四)

(共? 页, 第? 页)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华师〔2020〕107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成绩管理，保证课程成绩的准确性、严肃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6年12月发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成绩记载方式

第一条 课程成绩的记载方式有百分制、五级制、二级制。

第二条 五级制成绩记载方式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二级制为通过、不通过。

百分制中60分以上（含60分）、五级制中“及格”以上（含及格）、二级制中“通过”则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条 选课后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且未按相关规定在开课单位办理退课手续；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等，该门课程成绩均以“0/不及格/不通过”记。

第四条 缓考。申请缓考的课程当学期成绩暂以“缓考”标识，完成缓考考试后按实际取得成绩记载。

第五条 免修。根据相关规定，经学校批准免于修读的课程，其课程成绩一律以“免修”记载。

第二章 学分绩点计算

第六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第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下列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采用二级制成绩录入方式的课程、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准予免修的课程、处于缓考状态的课程。

第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章 成绩单

第九条 学生成绩单有三种形式，分别为《华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辅修）》。

第十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业成绩表》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各类课程修读情况（不含辅修），是学生在校期间重要的成绩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记载学生修读课程的有效成绩（不含辅修），包括所有必修课程的最终成绩（重修课程标记“*”）和选修课程的及格成绩，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存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成绩单（辅修）》记载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及格成绩，是学生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存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5月6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4〕54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赴国（境）外交流 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认定办法

华师〔2019〕102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相关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全日制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开阔国际视野，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二条 凡经学校选派到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培养的学生应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就读。

第三条 学生申请国（境）外交流项目之前，应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院指导下制定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书》，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生须在交流学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课程认定书面申请表。一个月内未提交课程认定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学生可申请认定的课程有以下三类：

- （一）申请将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外校课程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的正式课程；
- （二）申请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
- （三）申请获得非正式课程小时数。

第六条 申请认定课程办法

（一）申请认定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外校课程

1. 认定原则：课程内容相同或者相近原则；学分、成绩基本对等为原则，具体认定的课程名称、学分、课程性质、成绩等信息由学院确定。

2. 认定依据：交流学校成绩单、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修读计划书》，必要时学生须提供对方院校出具的课程大纲。

3. 认定程序：学生申请将外校修读课程认定为我校正式课程，应提交申请书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按规定流程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二）申请“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

按规定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可以申请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系列课程学分。交流学习一学期最多可申请8学分；课程性质为选修课或公选课；课程成绩采用二级制评分（通过/不通过）。学生向学院提出课程认定申请，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按

规定流程录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三）申请非正式课程小时数

按规定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学生，可以申请非正式课程的认定。学生向学院提出非正式课程认定申请，学院按照学校非正式课程管理办法和学院非正式课程方案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流程录入系统。

第七条 学生因出国（境）时限要求，无法参加该学期修读课程的期末考试，但课程学习时间达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者，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该学期课程成绩：

（一）认定成绩。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任课老师根据期中考试、平时作业等成绩直接评定课程总评成绩，但总评成绩不得超过 80 分（含 80 分）。

（二）申请缓考。学生按照规定向学院提交课程缓考申请，待交流学习结束复学后参加课程考试。

第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学校审定的各级、各类国（境）外交流生项目，基于教师或学生自行联系的交流项目，不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18 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2〕117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9 年 6 月 17 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华师〔2018〕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网络教育等形式，完成学历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在纪律处分解除之后方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应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毕业条件，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其已经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历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或以上。

（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汉语言专业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中国汉语水平考试（简称HSK）还须达到八级（或新HSK5级A等）水平。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或以上；通过我校组织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和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书，可同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应在毕业的同时向学院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特殊情况下，申请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6个月。

第十条 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授予意见。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教务处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申请材料进行审定，作出学士学位授予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后中途放弃、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华师〔2014〕80号）第五条至第七条、《华南师范大学授予网络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华师〔2007〕50号）、《华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2016年修订）》（华师〔2016〕129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3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 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华师〔2020〕1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拓宽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我校实行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制度，为保障该制度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在校本科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的其他本科专业，按照相关培养方案进行学习、考核，达到培养要求，获得相应证书。

第二章 修读要求

第三条 学生报名修读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且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记录。

第四条 主办学院应根据主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确定学生报名资格及修读要求；制定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为学生修读提供依据。

第五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设置能够系统地反映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等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应在完成辅修培养要求的基础上，再完成相关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二）根据专业特点及要求确定理论课、实验（实践）课程的开设比例，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六条 学生取得学业（位）证书的，必须依照辅修培养方案获得的最低学分要求是：取得辅修证书须修满不低于30学分；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须修满不低于60学分。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组织学生报名修读，主办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录取信息。

第八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教学时间主要安排在暑假及正常学期周末进行。经

主办学院录取的学生，须参加辅修课程的选课，并按选课结果缴纳课程学费后方可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九条 学生选课缴费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相关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核。如需请假，需向任课老师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不参加课程学习，请假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成绩由主办学院负责管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免费重修一次，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须重新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后重修该课程。

第十一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如在主修专业中已经修读过且课程名称、性质、内容及学分数相同，考试成绩在75分以上的，可以申请免修，但免修课程的学分不计入辅修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一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生中途放弃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修读的，其所取得的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相关课程学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可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根据课程修读情况向主办学院及学校申请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主办学院依据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管理文件进行审核，报教务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者颁发学校自主设置的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辅修学士学位只能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证书不能进行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不能按期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得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须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后再予以申请发放，学生如主修专业学业结束，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修读实行按学分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辅修文科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文学、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收费标准为110元/学分；辅修理工外语体育类（理学、工学、外语、体育专业）课程的收费标准为120元/学分。

第十八条 因攻读辅修学士学位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在此期间的医疗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学生选择修读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所缴纳的学分学费一旦缴费成功将不予退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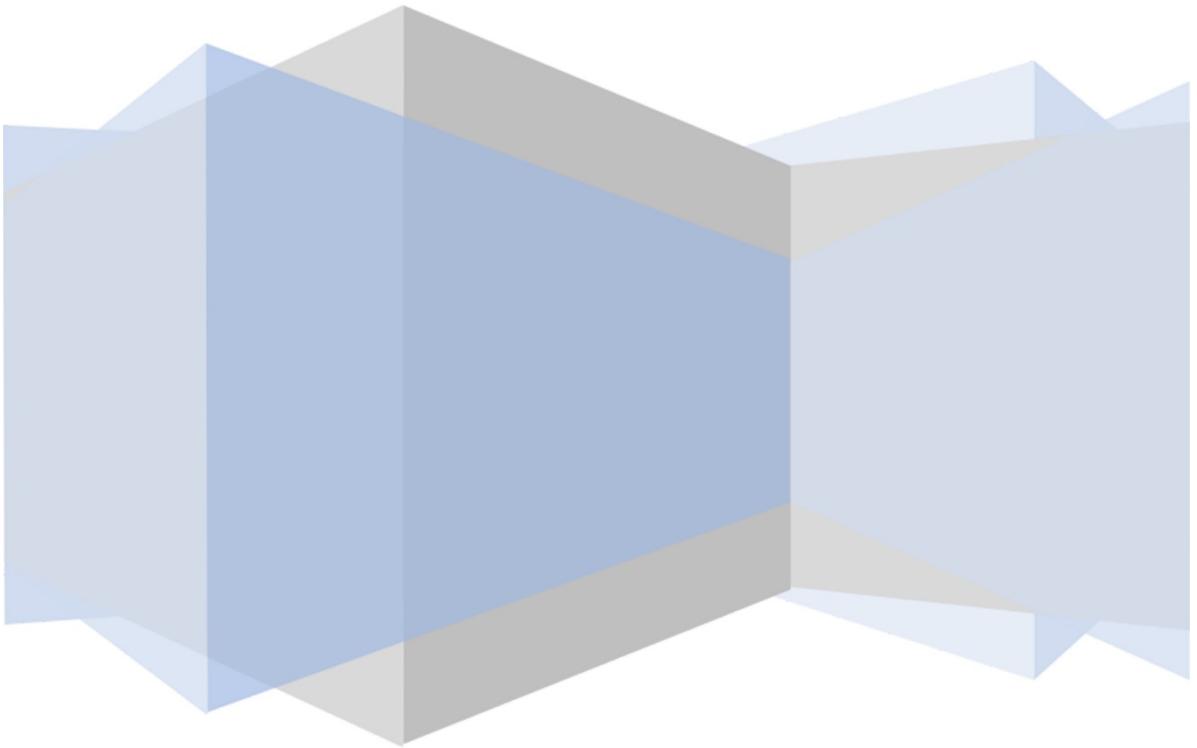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的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教学组织、考试考核、教学管理等按照主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招收修读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开始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12〕26号）和《关于对辅修和双学位课程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决定》（华师〔2011〕10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2日

四、质量保障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

华师〔2015〕15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师〔2015〕47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树立以生为本的育人观。秉承“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思辨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养高素质人才。

2. 建立以质为本的管理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全员性，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落实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实现人才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落实、有保障。

二、坚持教学中心地位

3. 坚持依法治校新常态。培养人才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学是学校的工作中心。积极顺应依法治国、依法治校新常态，遵循《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教学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职能，加强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监督、指导、评估、反馈等职能。

4.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学校与学院相结合的教学工作会议制度，确立人才培养的新理念和新目标，制订本科教学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学校每年召开1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本科教学会议，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5. 坚持开展“三个一”工作。落实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积极了解和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制度，开展各级领导深入本科人才培养一线的“三个一”工作计划，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第一个“一”是各级领导参与开学教学检查、听课、期末巡考、论文答辩等第一课堂；第二个“一”是各级领导参与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榜样华师”、学生科研项目

等第二课堂；第三个“一”是各级领导参与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三下乡”等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三、建立健全质量标准

6. 建立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国内外人才培养发展趋势，学校明确办学定位、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总目标和教学质量总体框架；学院根据专业教学国家标准、学科专业特色和学校实际，完善专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核心要素，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7. 健全教学管理质量标准。充分考虑人才培养各方面、各环节影响育人质量的因素，学校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和课堂讲授、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环节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标准，保证严格实施，不断完善和改进。

四、完善教学质量评价

8. 落实“五位一体”评估制度。探索更科学、更多维度、更多元化的评估制度，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9. 夯实本科教学自我评估。通过自我评估，了解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加强质量关键控制点和薄弱环节质量保障。开展学院教学状态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类评估，完善自我评估类型。实施学生评教、教师自评、同行评价等多元评价，完善自我评估主体。坚持学期初、期中、期末检查与试卷及毕业论文检查等常态监测与专项评估相结合，完善自我评估方式。

10. 探索教学发展性评价。提升教学质量评价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环境下教学发展性评价。完善校内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学过程跟踪，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教学数据进行知识挖掘和分析，合理使用分析结果，更好地服务师生教与学。

五、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1. 优化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实施《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校内津贴分配试行办法（修订）》（华师〔2012〕127号）。通过设立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奖、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优秀教师等奖励，从不同角度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教书，为本科教学作出更大贡献。

12. 健全本科教学约束机制。明确教师评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申报教师系

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全日制本科教学业绩审核工作的通知》（华师〔2008〕93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加强教学异常的认定与处理，坚持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教授每学年必须独立主讲本科生课程，鼓励教授讲授低年级核心课程和参与学生科研项目等第二课堂活动。

六、加强学院质量保障

13. 发挥学院质量主体作用。坚持学校、学院两级质量保障协调发展、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推进质量保障工作重心下移，发挥学院在本科教学质量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功能，增强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建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加强学院一级的同行评议。

14. 开展学院教学状态评估。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将学院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作为学院教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学院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对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综合评估和经费投入、招生计划等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修订)

华师〔2015〕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的副校长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教学督导委员会可设若干工作小组。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推荐、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校长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 (一) 教书育人，关爱师生，热心督导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
- (二) 熟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教学经验；
- (三) 我校退休或在职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听课评课。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

第七条 专项检查。深入教学一线，了解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开展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教学秩序、考试秩序和研究生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的检查工作。

第八条 专题调研。结合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教学和管理专题调研。

第九条 咨询建议。反映教学动态，提供教学建议和咨询。

第十条 加强与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听课制度。每学期制订听课计划，及时与师生交流，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

第十二条 检查制度。对日常教学秩序、考试秩序和其它培养过程进行检查，及时总结检查情况。

第十三条 教研制度。对教学存在的重大的共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学校提供教学决策参考；不断挖掘各学院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推广教学创新成果。

第十四条 会议制度。召开教学督导委员会例会，交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情况；按学校要求参加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召开的有关会议。

第十五条 汇报制度。听课、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情况，经教学督导委员会讨论后，将重要情况及建议以口头或督导简报、督导快讯等书面形式向校领导汇报，同时向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及有关单位反映。

第十六条 建档制度。加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听课表、督导简报、督导快讯等各类档案管理。

第五章 工作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并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算相应的工作量或给予相应的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2007年修订）》（华师〔2007〕46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5月7日

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华师〔2017〕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确保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指新设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新设本科专业在首届毕业生毕业当年，须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方能获得该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三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教务处负责审核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专业评估与质量监督

第四条 新设本科专业在开办的第二、第三学年秋季学期，须接受学校专项检查评估；在第四学年秋季学期，须接受学校专业评估，以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培养质量。

第五条 专业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自选项目等方面。专家评审时对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师配置、专业实验实训条件、实验开出率、专业学习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专业评估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全体评审专家2/3以上（含）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专业，评估结论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七条 评估结论为合格的新设本科专业，方能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须限期整改，经再评估合格后，方能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第三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第八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实行“申请—评审—审定”的审批制度。

第九条 申请。新设本科专业在专业评估合格后，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向学校申请。学校教务处对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其中至少1名管理专家且校外同行专家不低于2/3）进行通讯评审。全体通讯评审专家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专业视为合格，否则须进行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须经全体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表决，获 2/3 以上（含）同意票数的专业，方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审定。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专业，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专业，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且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确认的专业，方能进行该专业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经学校审批不通过或经学校审批通过但未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确认的专业，须进行整改，下一年再提出申请，该专业当年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托其他获该专业学士学位授权高校进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试行）》（华师〔2014〕32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20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华师〔2015〕1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师〔2015〕47号）精神，为表彰和奖励为本科教学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教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设立本科教学奖励。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本科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奖、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优秀教师奖四类。

第三条 教学成果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是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在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领域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质量建设项目。

第五条 优秀教学论文（教材）是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有代表性的本科教学论文、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有代表性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含辅助教材）。

第六条 优秀教师是在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管理等全日制本科教学领域作出贡献，具有示范作用的教师。优秀教师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遵照《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华师〔2014〕147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华师〔2015〕27号）进行评选。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奖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华师〔2015〕88号）和《华南师范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华师〔2015〕28号）进行评选。

第九条 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遵照《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励办

法》（华师〔2013〕201号）进行评选。

第十条 优秀教师奖按如下办法进行评选：

（一）名额分配。学校每年根据各学院教师数和教学业绩下达优秀教师名额，共100名。

（二）推荐程序。学院依次进行下述三个程序后报送推荐名单给学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1:2或1:3的比例提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差额确定候选人，全院教职工大会（须三分之二的教师出席方才有效）投票表决确定推荐人选。

（三）审定名单。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根据教师业绩审定获奖名单。

（四）发文公布。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所有本科教学奖励统一纳入学校年度业绩津贴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教学专项奖励办法》（华师〔1995〕61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教学奖励规定》（华师〔2002〕8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和奖励办法

华师〔2020〕43号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和奖励。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申报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我校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教学成果奖。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必须是我校单位或教职工。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教学成果奖：

（一）申报人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成绩显著；申报人应在与该成果相关的教育教学领域工作至少两年，且成果主要内容必须是申报人在我校工作期间完成和取得的。

（二）申报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应用性，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对提高教育质量意义重大，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持，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教务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评选工作方案；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奖项；组织开展申报、推荐、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公布等工作。

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并确定评选工作方案；决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并评定获奖成果；对有异议的拟授奖成果进行复议。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和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由评审专家组参照《广东省教学成果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选。

获奖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创新、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突破、教学质量提升、培养目

标达成、推广应用效果等方面有明显体现，在全校、全省、乃至全国处于先进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同意推荐，由学院推荐的成果须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通过；推荐成果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学校教务处。

（二）学校评审。教务处对各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核，组建评审专家组对审核通过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请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评定，拟获奖成果公示7日。公示期若有异议，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复议。

（三）审批公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复议后，拟获奖成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公布。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奖励。

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记入获奖者本人及其所属单位业绩，并作为评定职称、绩效考核、学科评估、教学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由学校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须从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华师〔2014〕147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华师〔2015〕27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5月3日

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办法（试行）

华师〔2020〕125号

为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教师晋升发展通道，鼓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产出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为学校一流学科和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引进人才。包括学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骨干教师。

（二）校内人才。达到本办法规定优先聘用条件的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青年英才、博士后、预聘制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二、申报条件

（一）引进人才。达到我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岗条件，或具有突出的业绩水平和发展潜力，可对应申请优先聘用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校内人才

1. 校内教学科研人员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对应申请优先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达到《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59号）所列人才层次条件；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负责人、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承担500万元（含）以上纵横向项目负责人；

（3）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 校内教学科研人员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对应申请优先聘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含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2）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3）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一等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4）广东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总冠军获得者（第一名）。

3. 以上所列条件，除符合《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59号）规定的人才项目条件之外，其他优先聘用业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4. 申请优先聘用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学科研人员，除达到对应业绩条件外，还须达到学校职称评审文件中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教授或副教授的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条件。

三、聘用程序

（一）引进人才。引进人才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程序，经个人申请、二级单位推荐、同行评议、校内学术评议、人事处研究，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校内人才。校内教学科研人员优先聘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表需列出优先聘用期内工作目标任务。

2. 单位推荐。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师德师风情况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3. 资格审核。人事处组织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提出优先聘用建议。

4. 学校确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对优先聘用候选人进行综合审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聘用，并签署聘用合同。

四、聘用期限

优先聘用期限为四年，聘期内应按学校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参加优先聘用岗位对应职称的评审；若聘期内未通过学校职称评审取得优先聘用岗位对应的职称，不再优先聘用。

优先聘用人员在优先聘用期内取得岗位对应职称后，纳入正常的岗位聘用管理，岗位聘用时间从优先聘用时间起算。

五、其他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优先聘用申请条件作出调整和完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励办法（修订）

华师〔2016〕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培育高水平教学改革成果，现对《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励办法》（华师〔2013〕201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奖励名称为“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以下简称“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三条 申报人应热爱祖国，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凡我校教师、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中“教学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本科教学论文，符合国家教育方针，立足于教育教学实践，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进、学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教材”是指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含辅助教材）。

第五条 原则上申报的论文和教材需为近两年发表或出版的成果。

第六条 优秀教学论文申报者须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材申报者须为第一主编。

第七条 鼓励有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支撑的教学论文和教材申报。鼓励发表的系列教学论文或出版的系列教材申报。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分别设优秀教学论文一等奖和二等奖，优秀教材一等奖和二等奖。

第九条 优秀教学论文评审依据对本科教学实践的指导意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及刊发刊物档次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

第十条 优秀教材评审依据学术水平、影响力、出版社、发行量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资格审查、评审、审定、公示、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各单位统一向教务处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第十三条 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出拟获奖论文、教材，最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对“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的拟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组织复议，复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并报学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励办法》（华师〔2013〕20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5月30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试行)

华师〔2019〕47号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追求卓越、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荣誉称号类别和评选对象

第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分为两级：校长荣誉年度学生称号和院长荣誉年度学生称号。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选依据为学生所在的主修专业的正式课程成绩。

第四条 对于休学、参加国内外交换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参与当学年度的学业荣誉称号评选。

第二章 学业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第五条 学业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读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奋发向上，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且当学年修读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及重修记录。

第六条 学业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

(一) 校长荣誉年度学生

以学年为单位，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学生中，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前2%以内者，进入“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

(二) 院长荣誉年度学生

以学年为单位，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学生中，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前2%以后至10%以内者，进入“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

第三章 学业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学业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所有评选工作应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结束。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学第三周，学院分年级、分专业对本学院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进行统计排名（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为第三周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得出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与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

（二）开学第四周，学院将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请学校内部公示；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由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对毕业生的学业荣誉称号评选应在最后一个学期5月30日之前完成上述程序。

第八条 被授予学业荣誉称号的学生，将获颁校长或院长签发的荣誉贺信：

（一）通过“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公示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获得由校长签名、学校盖章的荣誉贺信。

（二）通过“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公示的学生获得由院长签名、学院盖章的荣誉贺信。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日

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 奖励办法（试行）

华师〔2020〕1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激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是指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校等单位举办，具有示范性、权威性的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省级、国家级竞赛活动，主要包括“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加强对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奖励工作的领导，学校设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参赛学生奖励

第五条 对在各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获得奖项的学生，按以下标准发放奖金：

竞赛等级	奖项等级及奖金			
	特等奖/创新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赛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省赛	——	800 元	500 元	100 元

第六条 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本科生，可以通过“学术专长计划”直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

格：

（一）在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创新奖、一等奖的本科生；

（二）其他获得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本科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七条 学生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获奖，本科生可申请“创新实践”课程学分（2个学分）或非正式课程学时。

第八条 授予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获奖学生“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指导教师奖励

第九条 对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省赛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给予参赛工作经费资助，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一）以生均不高于 1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全国赛、省赛指导费，发放时长不超过 3 个月；

（二）指导学生在全国赛中获得特等奖或创新奖等同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在全国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在省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等同于校级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十条 学校对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省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并作为重要参考。具体规定如下：

（一）教师指导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列为专任教师聘期任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内容。

（二）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列入专任教师考核高端业绩奖励清单。

（三）在学校评优评先、访学进修、培训选派时给予倾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对指导学生获得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创新奖、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中增加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二条 授予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活动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五章 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第十三条 学院在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的组织工作和学生获奖情况，纳入单位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四条 授予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全国赛获奖学生所在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经费中安排，按照学校财务要求进行管理。各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所在部门或单位根据每年竞赛获奖情况，向学校做预算申报，预算方案经学校批复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项赛事中，同一项目（个人）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学生奖金按项目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的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不重复奖励；教师奖金由学校业绩津贴与奖励相关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10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认定办法（试行）

华师〔2015〕1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异常是指教师、管理人员或教辅人员在教学活动或管理过程中出现未遵守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类型及级别

第三条 教学异常情况类型分课堂与实践教学类、考试与考核类、教学管理类三类。

第四条 教学异常情况级别分严重教学异常情况（I级）、较大教学异常情况（II级）、一般教学异常情况（III级）和轻微教学异常情况（IV级）四种。具体认定标准见《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的类型和级别》（见附件）。

第三章 认定

第五条 教学异常情况受理和认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六条 教学异常情况的认定程序。

（一）告知

当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相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教务处，教务处向当事人及其所在学院（单位）下达告知书。

（二）调查

教学异常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由当事人所在学院（单位）承担。调查核实的结果需经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行政会议审议，并提出教学异常级别认定的建议。

当事人可就教学异常情况提供书面说明，以作为调查核实的参考材料。

（三）审理

由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处、校工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审理工作小组，对学院（单位）教学异常的调查及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审理，确定教学异常的级别。

第七条 审理结果为III级、IV级的教学异常情况，由教务处以文件形式公布。

第八条 审理结果为I级、II级的教学异常情况，由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复议的权利。

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复议。

复议结果和审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教学异常情况的认定文件提交人事处备案，并纳入学校当年度校内业绩津贴的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5月17日印发的《华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华师〔2002〕5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的类型和级别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的类型和级别**

一、课堂与实践教学类

序号	异常情况	级别
1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等的言论或行为。	I
2	A.殴打学生。	I
	B.体罚、辱骂学生，并造成不良后果。	II
3	A.指导教师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事故。	I
	B.指导教师工作失职，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伤害事故。	II
	C.指导教师工作失误，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学生损伤。	III
4	A.任课教师未经学院同意，必修课程未完成教学大纲1/2以上教学内容。	III
	B.任课教师未经学院同意，必修课程未完成教学大纲1/2以内1/4以上教学内容。	IV
5	A.任课教师未经批准停课。	III
	B.任课教师未经批准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变换授课教师。	IV
6	任课教师未按时到达课堂，或提前离开课堂，或中途离开课堂。	IV
7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IV

二、考试与考核类

序号	异常情况	级别
1	A.泄漏考试试题或答案，造成恶劣影响。	II
	B.泄漏考试试题或答案。	III
2	A.命题出现错误，导致重新组织考试。	II
	B.命题出现失误，影响课程考试。	III
	C.同一课程A、B两套试卷出现雷同现象。	IV
3	A.监考教师未按规定的安排参加监考工作，导致监考缺岗。	III
	B.教师监考时未按时到达考场或提前离开考场。	IV
4	A.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导致考场秩序混乱或放任学生作弊。	II
	B.监考教师瞒报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	III
	C.教师在监考期间出现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聊天、批阅作业、阅读书报、打瞌睡等。	IV
5	遗失学生考试答卷。	II
6	A.提交成绩后，未经批准更改学生课程成绩。	I
	B.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II
	C.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成绩。	IV

三、教学管理类

序号	异常情况	级别
1	A.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导致停课或停考。	III
	B.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导致上课或考试延误。	IV
2	A.教学管理工作失职，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教学班停课或停考。	II
	B.教学管理工作失职，导致某一教学班停课或停考。	III
	C.教学管理工作失误，导致某一教学班上课或考试延误。	IV
3	教学任务确定后，未经批准取消授课计划。	III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 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办法

华师〔2020〕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章 学业规划指导机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联动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机制，使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合力，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四条 校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校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的职责包括：

（一）加强学生学业规划教育。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加大对学生学业发展规划的指导，突出“规划尽早、定位精准、志存高远”的“早、准、远”原则。

（二）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助力学生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品质培育。

（三）完善学习过程监测体系。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分修读规划、学业诊断、学业预警、毕业预审等过程监测举措。

（四）创新朋辈教育途径和方法。注重朋辈示范与引领，通过兼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工作的推进，探索学长制在指导帮扶低年级学生中的传帮带作用。

（五）加大学业奖惩实施力度。以各类奖惩制度为抓手，榜样引领为主、帮扶指导为本、纪律约束为纲，“奖一帮一惩”三位一体，因材施教，促使学风向好、向上，良性循环；改革拔尖学生培养模式，加大奖优扶优政策力度，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加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相关管理规定的教育，严格实施《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强调

“以生为本”，加大过程管理和评价力度，践行教书育人的初心。

第六条 院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负责人，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务员等组成。

第七条 院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和专业学习特点制定和落实本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实施方案；

（二）制定和实施学院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和学业预警工作方案，并向教务处报备；

（三）建立健全导师制，切实加强导师对学生的学业规划指导以及学业困难咨询、问题解决帮扶等；

（四）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立德树人，引领学生追求卓越，自主发展；

（五）加强行政教辅人员与专业教师的联系，及时了解和反馈学生的成长特点、现状以及出现的问题，助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健康成才。

第三章 学业过程管理体系

第八条 学校和学院对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跟踪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一、二年级侧重学业规划和自主调整；修读满两学年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修读满三学年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毕业前进行毕业预审。

第九条 学业规划与指导。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业规划指导。把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解读、各类课程修读要求、学籍管理规定、转专业规定与申请、专业学习与科研、辅修与双学位修读、读研深造准备等内容列为新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业规划指导贯穿于本科学生工作中，分年度有侧重地督促学生及时主动调整规划，以保障在规定年限中完成本科学习要求。

（二）学分修读规划。指导新生在正式选课之前填写好《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一年级）》（附件 1-1）；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指导学生填写相应年级的学分修读规划表（附件 1-2、1-3、1-4）；规划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学院审阅和存档。

第十条 学业诊断。主要内容包括：学生完成两学年学习，在第五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学生完成三学年学习，在第七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在学业诊断后，根据考核不通过的课程门数、考核不通过的课程学分数或已修学分占应修学分总数比例等情况，确定需要做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标准。在第一次学业诊断和第二次学业诊断后分别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学业预警。预警标准如下：

（一）第一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两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

计入)超过(含)6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5学分;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60%。

(二)第二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三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5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0学分;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90%。

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对达到第一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保管。由主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与学生谈话,了解问题所在,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学院需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对达到第二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2)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附件3),由学院一名党政正职领导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等建议。学院需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记录。对本次受到预警的学生,各学院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延迟其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第十三条 学业调整与帮扶。主要内容包括:每学年完成学分规划表的填写,对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的学生,以及每次学业诊断完成后,对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但尚未达到学业预警程度的学生,由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制定具体的学业调整指导和帮扶方案;对因为学习能力、方法等造成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提醒和帮扶,对因为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造成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警示和教育。

第十四条 毕业预审。毕业前学院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对于无法在四年内完成学业要求的学生指导其进行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第四章 学业管理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不断提升对学生学业的管理和服务质量,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在学业指导上做到“三有一无”。主要包括:

(一)学习有目标。从新生入学开始,注重理想信念的锤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做好学习规划,建设积极向上的学风环境;打造一流课程,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习能力的培养;持续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信心,将第二课堂活动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过程有监管。加强上课考勤管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对违纪行为及时预警和处理;学业过程监测常态化,关注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完善宿舍公约建设,形成良好的学习和作息习惯;创新学习过程性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大平时成绩的

考核占比。

（三）困难有帮扶。教学与管理要形成合力，保障学生寻求帮助的渠道畅通；高度关注学生的学习焦虑和压力感，及时做好心理健康工作。

（四）反馈无障碍。定期听取学生对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作为教学管理改革的依据；加强学校和学院与学生家庭之间的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培养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业预警标准原则上按以上规定进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对各学院学业规划和预警工作进行检查，做好督促工作；各学院需每年将学业规划和预警工作情况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1-1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一年级）

入学时间： 年 月 制定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姓名：

课程结构、毕业学分和小时以及修读规划

课程系列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毕业学分、 小时	学分修读规划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正式课程	通识教育	必修					
		选修					
	大类教育	必修					
	专业教育	必修					
		选修					
	师范教育	必修					
选修							
非正式课程	(师范专业：师范 教育实践研习)	/	40 小时				
合计	/	/	() 学分 (40) 小时	() 学分 () 小时			

(注：非师范专业不填“师范教育”一栏)

学生签名：

审阅人签名：

(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保留，一份由学院存档)

附件 1-2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 (二年级)

入学时间： 年 月 制定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姓名：

课程结构、毕业学分和小时以及修读计划调整

课程系列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毕业学分、 小时	已修学分、 小时	修读计划调整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正式课程	通识教育	必修					
		选修					
	大类教育	必修					
		选修					
	专业教育	必修					
		选修					
师范教育	必修						
	选修						
非正式课程	(师范专业：师范 教育实践研习)	/	40 小时				
合计	/	/	() 学分 (40) 小时		() 学分 () 小时	() 学分 () 小时	() 学分 () 小时

(注：非师范专业不填“师范教育”一栏)

学生签名： 审阅人签名： (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保留，一份由学院存档)

附件 1-3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 (三年级)

入学时间： 年 月 制定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姓名： 是否被预警：

课程结构、毕业学分和小时以及修读计划调整

课程系列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毕业学分、 小时	已修学分、 小时	修读计划调整		
					三年级	四年级	延长学籍
正式课程	通识教育	必修					
		选修					
	大类教育	必修					
	专业教育	必修					
		选修					
	师范教育	必修					
选修							
非正式课程	(师范专业：师范 教育实践研习)	/	40 小时				
合计	/	/	() 学分 (40) 小时		() 学分 () 小时	() 学分 () 小时	() 学分 () 小时

(注：非师范专业不填“师范教育”一栏)

学生签名： 审阅人签名： (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保留，一份由学院存档)

附件 1-4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四年级）

入学时间： 年 月 制定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姓名： 是否被预警： 是否建议延长学习年限：

课程结构、毕业学分和小时以及修读计划调整

课程系列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毕业学分、 小时	已修学分、 小时	修读计划调整	
					四年级	延长学籍
正式课程	通识教育	必修				
		选修				
	大类教育	必修				
	专业教育	必修				
		选修				
	师范教育	必修				
选修						
非正式课程	(师范专业：师范教育实践研习)	/	40 小时			
合计	/	/	() 学分 (40) 小时	() 学分 (40) 小时	() 学分 () 小时	() 学分 () 小时

(注：非师范专业不填“师范教育”一栏)

学生签名： 审阅人签名： (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保留，一份由学院存档)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院		专业		学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学生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学业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预警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对学生的学习给出建议)				

(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保管。)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附件 3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

学院		专业		学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学生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建议延长学习年限的原因					
学生确认收到通知单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保管。)

学院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